

#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 目錄

	頁次
緒言	3
主要標準	3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3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3
監管發展	3
風險管理	4
與《2017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6
<b>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b>	<b>13</b>
資本管理	13
自有資金	14
槓桿比率	15
第一支柱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17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19
<b>信貸風險</b>	<b>20</b>
概覽及責任	20
信貸風險管理	20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20
資產信貸質素	21
減低風險措施	30
環球風險	34
批發業務風險	35
零售業務風險	41
<b>交易對手信貸風險</b>	<b>50</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50
<b>證券化</b>	<b>53</b>
滙豐的證券化策略	53
滙豐的證券化活動	53
監管證券化持倉	54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54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54
證券化風險分析	54
<b>市場風險</b>	<b>56</b>
環球業務市場風險概覽	56
市場風險管治	57
市場風險計量	57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59
審慎估值調整	60
結構性匯兌風險	61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61
<b>營運風險</b>	<b>61</b>
概覽及目標	61
架構及職責	62
計量及監察	62
<b>其他風險</b>	<b>63</b>
退休金風險	63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63
保險業務的風險管理	63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63
聲譽風險	69
可持續發展風險	69
業務風險	69
攤薄風險	69
<b>薪酬</b>	<b>69</b>

## 附錄

	頁次
一 額外列表	70
二 資產產權負擔	110
三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111
<b>其他資料</b>	
簡稱	112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14
聯絡	114

###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 列表

	頁次		頁次
1	主要標準	3	
2	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6	
3	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	9	
4	綜合入賬的會計及監管規定範圍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10	
5	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12	
6	自有資金之披露	14	
7	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	16	
8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16	
9	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16	
10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18	
11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18	
12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IMM)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19	
13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19	
14	按風險類別及工具分析的信貸質素	21	
15	按行業或交易對手分析的信貸質素	22	
16	按地區分析的信貸質素	22	
17	已逾期未減值及已減值風險項目賬齡分析	23	
18	未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23	
19	信貸風險－概要	24	
20	按地區分析的風險	25	
21	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風險集中情況	26	
2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項目期滿	28	
23	按地區分析已減值風險及相關準備明細	29	
24	按行業及地區分析特定信貸風險調整的變動	29	
25	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概覽 <sup>1</sup>	31	
26	標準計算法－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	32	
27	標準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	33	
28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	33	
29	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34	
30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信貸風險模型	37	
3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批發業務) <sup>1</sup>	38	
3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之級別分析表現	38	
33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評級系統	41	
3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	44	
35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 <sup>1</sup>	46	
36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 <sup>1</sup>	48	
3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	51	
3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52	
39	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55	
40	證券化－資產價值及減值	55	
41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56	
42	根據內部模型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56	
43	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	59	
44	審慎估值調整	60	
45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61	
46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63	
47	滙豐集團綜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水平及組成部分	66	
48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分析	67	
49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70	
50	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	72	
51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分析	86	
5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風險類別分析	87	
53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88	
54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90	
5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91	
56	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92	
57	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92	
58	一般及特定信貸風險調整變動	93	
59	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	93	
60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	94	
61	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 <sup>1</sup>	100	
62	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	100	
63	信貸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00	
64	標準計算法－按監管規定組合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01	
6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02	
66	淨額計算及就風險值持有之抵押品的影響	104	
6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	104	
68	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104	
69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105	
70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105	
71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	106	
72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投資者	108	
73	資產產權負擔	110	

## 緒言

表1：主要標準

	註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可動用資本(十億美元)	1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26.1
2 一級資本		151.0
3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82.4
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4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71.3
資本比率(%)		
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4.5
6 一級資本		17.3
7 資本總額		20.9
額外 CET1 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8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1.25
9 逆周期緩衝規定		0.22
10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及/或境內系統性重要銀行額外緩衝規定		1.25
11 銀行 CET1 特別緩衝規定總計		2.72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規定後可動用 CET1		8.0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風險數值總額(十億美元)		2,557.1
14 槓桿比率(%)	2	5.6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5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十億美元)		512.6
16 現金流出淨額合計(十億美元)		359.9
17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3	142.2

1 資本數額以過渡基準呈報。

2 槓桿比率以全面過渡基準計算。

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按2017年12月31日數據計算。

##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於2017年全年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洲聯盟(「歐盟」)於經修訂之資本規定指引及規例(「資本指引4」)內執行，並由審慎監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規則手冊內執行。在歐盟區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2017年部分地方可能仍在實施巴塞爾協定1、2或3。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是以三個「支柱」為基礎的架構，三個支柱相輔相成：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及所在司法管轄區規則的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第三支柱規定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以便市場參與者全面了解銀行的風險概況。

審慎監管局規則的最終文本採納了個別國家酌情權，以大幅加快過渡至全面遵守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

##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滙豐《於2017年12月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所有定量和定質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資本指引4的《資本規定規例》第8部分以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於2016年12月頒布的經修訂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最後定案標準擬備。該等披露資料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由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團披露政策架構監管。有關不予披露若干資料的理由載於附錄三。

於披露的資料中，為了解有關項目於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去年的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評估，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

《於2017年12月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反映了多項主要比率及數字，而表1則載有概要。如披露的資料已經加強或屬於新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資本來源表追蹤資本由資本指引4過渡基準過渡至終點基準的水平。

我們公布《2017年報及賬目》時，亦在滙豐網站www.hsbc.com同步發布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半年度的第三支柱文件亦會於中期業績報告披露後發布。我們已於季度盈利公布中加入監管規定資料以配合監管規定資料披露次數的新規定。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2017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碼或其他位置。

我們繼續積極配合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組織的相關工作，致力改善英國銀行業之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

## 監管發展

###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於12月公布巴塞爾協定3架構的修訂(有時稱為「巴塞爾協定4」)。最終定案包括：

- 標準計算法中對信貸風險的風險權數作出大幅變動；
- 修改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信貸風險的應用範疇，以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以單一計算法取代各種營運風險計算法；
- 修訂信貸估值調整資本架構的一系列規則；
- 計算結果資本下限總額，確保銀行風險加權資產總值不低於按標準計算法所得數值的72.5%；及
- 修改槓桿比率風險數值的計算方法，並為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G-SIB」)訂立槓桿比率緩衝，採用一級緩衝資本的形式，設定為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風險加權資產緩衝資本的50%。

巴塞爾委員會公布有關定案將於2022年1月1日實施，並對資本下限設置由該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以定案所計算的下限的50%開始遞增。

滙豐正評估最終定案。鑑於有關定案中有諸多方面可由國家酌情決定，而巴塞爾委員會已承諾於2018年微調最

終架構的市場風險元素，故其影響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所有情況下，最終標準生效前須經相關地區立法。另外，於2017年，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對監管規定資本架構作出其他修訂。具體而言，其刊發了：

- 有關處理主權風險承擔的討論文件；
- 有關識別及管理介入風險的最終指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的中期監管處理方法及過渡規定；
- 第三支柱標準的第二期最終定案；及
- 修訂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評估架構的建議。

###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7月刊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內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指引原則》，擴展解決方案改革政策架構。此等指引補足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5年11月公布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標準。另外，金融穩定委員會亦刊發解決架構其他相關未決事項的諮詢文件。同樣地，有關方案須於相關地區立法後始能生效。

### 歐盟

歐盟透過修訂《資本規定規例》及《資本規定指引》（統稱「資本規例2」）以及歐盟解決架構，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改革的元素。資本規例2的主要內容包括修改交易賬項基本檢討的市場風險架構、修改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架構以及設立具約束力的槓桿比率，同時亦包括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最低規定，此等規定於歐盟稱為「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資本規例2的變動預期於2018年定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應用，惟若干內容（例如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則預期於2019年1月1日起應用。

歐盟已於12月正式公布IFRS 9過渡資本安排，而歐洲銀行管理局亦公布IFRS 9披露的最終指引。另外，歐盟已正式公布證券化資本規則的最終變動，預期於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於新交易及於2020年1月1日起適用於現有持倉。此外，於2017年，歐洲銀行管理局刊發根據歐盟規則審慎綜合入賬方法的諮詢文件。

另外，於12月，為配合歐盟規則，有關設置巴塞爾協定1下限的規定已失效，而審慎監管局已確認毋須再應用有關下限。巴塞爾協定4修訂將實施新的計算結果下限。

### 英倫銀行

英倫銀行於3月將適用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歐洲解決方案集團（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指示性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通知滙豐，當中包括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期規定，以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終規定。英倫銀行亦正式確定，「多點進入」為滙豐較可取的解決策略。英倫銀行於5月公布英國主要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數額。

另外，英倫銀行及審慎監管局於2017年建議對監管規定資本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架構作出其他修訂，特別是公布載列下列各項的建議及／或最終規則：

- 設立內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以及為多點進入組別設立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方法；
-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與資本及槓桿比率緩衝的互動關係；

- 分組及雙重槓桿政策的變動；
- 修訂審慎監管局支柱2A資本規定及披露的政策；及
- 確保估值程序不會妨礙處置可行性的政策。

審慎監管局亦公布從英國槓桿比率架構剔除對中央銀行債權的最終規則，並將滙豐的最低槓桿比率由一級資本的3%微調至3.25%。有關變動於2017年10月生效。

最後，金融政策委員會於6月調升英國風險額的逆周期緩衝比率至0.5%，並由2018年6月起生效；金融政策委員會於11月進一步調升有關比率至1%，由2018年11月起生效。

## 風險管理

###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整個機構和所有風險類別均使用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該管理架構建基於風險管理文化，並因滙豐價值觀和環球標準計劃而加強。

該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綜合評估各類風險及其相互影響關係，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減輕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一套一致的方法。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6頁。有關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管理及緩減措施，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3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對沖策略及相關程序的評述載於本文件市場風險及證券化等章節。此外，此等事宜的全面概覽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191頁附註1.2(e)。

### 風險管理文化

滙豐一直深明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重要性，並將培育這種文化作為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因滙豐價值觀及環球標準計劃得以鞏固，並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的薪酬方針亦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遵守滙豐價值觀的情況，以及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而定。

風險及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3及158頁。

###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和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事宜的意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和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的工作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130至132頁。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集團金融犯罪風險管理主管負責管理金融犯罪風險，並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78頁)。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環球部門提供支援。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第67頁)。

我們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第67頁)。

###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反映我們為達致中長期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和風險類別。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每半年交由董事會根據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

承受風險水平界定集團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並會納入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貫徹一致。有關風險管理工具的資料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7頁。有關集團整體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3頁。

### 壓力測試

滙豐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以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持。

集團壓力測試計劃可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並提高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亦有助我們了解及減輕風險，以及為關於資本水平的決定提供指引。我們既參與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

集團壓力測試計劃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如適用)。

*有關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資料及集團監管規定壓力測試結果的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9頁。*

### 環球風險管理部

我們設有專職的環球風險管理部，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責任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環球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營運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有助確保平衡風險/回報決策。環球風險管理部根據「三道防線」模型運作(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第67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集團於達致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合計水平及類別。集團監察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董事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已確知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就透過集團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滙豐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133頁，當中亦載有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

###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集團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務求確保全面識別風險，涵蓋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以及準確評估此等特性，且及時傳達資料，從而成功管理並降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系統為環球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正推展多個主要計劃和項目，以貫徹地加強數據匯總、匯報及管理工作，並履行巴塞爾委員會要求的數據管理責任。集團的政策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促進優先推廣科技的運用。集團標準規管各附屬公司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處理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資訊。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營運模式應用集團層面推行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此模式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部門分別就風險管治及監督、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事宜應承擔的責任。

###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多項分析方法，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的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等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該部門就有關風險分析的業內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落實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目標。

模型管治受到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的整體監督。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在批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環球私人銀行、財務、監管合規、營運風險、詐騙風險及金融情報、退休金風險、金融犯罪風險方面獲相關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支援，並在有需要情況下在部門及/或地區及實體層面設有職權範圍相若的同級機構。

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須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該委員會由環球風險管理部主持，其成員來自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各環球業務。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模型風險管理架構，就集團內模型相關事宜提供策略方案，以及在監管架構內監督集團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情況、一致性及審批情況。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透過對職能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識別風險評級系統在所有方面的新浮現風險，確保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建議。

此外，模型還須進行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獨立模型檢討團隊領導的獨立模型檢討及驗證程序。獨立模型檢討團隊會對集團上下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質疑，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

環球業務或部門以及各地區及／或地方實體有責任根據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在其管理層的管治下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 與《2017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 監管集團的架構

從事保險活動的附屬公司不納入監管規定綜合賬項，其資產、負債及收購後儲備排除在計算之外。集團於該等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入賬，並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設有限額)。

監管規定綜合賬項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按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集團在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有參與權益時，有關風險會依照審慎監管局引用歐盟規例的方式按比例綜合計算，方法是將集團應佔之資產、負債、損益及風險加權資產納入計算。無參與權益的重大投資以及非金融聯營公司均從資本中扣減(設有限額)。

表2：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參考 <sup>1</sup>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80,624	(38)	1,174	181,760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6,628	—	2	6,63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4,186	—	—	34,186
交易用途資產	287,995	(359)	1	287,63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464	(28,674)	—	790
衍生工具	219,818	(128)	57	219,747
同業貸款	90,393	(2,024)	1,421	89,790
客戶貸款	962,964	(3,633)	12,835	972,166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 減值準備	<i>h</i> (5,004)	—	—	(5,00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01,553	—	1,854	203,407
金融投資	389,076	(61,480)	3,325	330,921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2,430	—	2,43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67,191	(4,202)	267	63,256
—其中：退休福利資產	<i>i</i> 8,752	—	—	8,752
本期稅項資產	1,006	(5)	—	1,00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2,744	(370)	(4,064)	18,310
—其中：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值	<i>e</i> 521	(14)	(1)	506
商譽及無形資產	<i>e</i> 23,453	(6,937)	—	16,516
遞延稅項資產	<i>f</i> 4,676	170	—	4,84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521,771	(105,250)	16,872	2,433,393

	參考 <sup>†</sup>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34,186	—	—	34,186
同業存放		69,922	(86)	695	70,531
客戶賬項		1,364,462	(64)	14,961	1,379,359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30,002	—	—	130,002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6,850	—	—	6,850
交易用途負債		184,361	867	—	185,22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4,429	(5,622)	—	88,807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	m	459	—	—	459
計入二級資本	n, q	23,831	—	—	23,831
衍生工具		216,821	69	51	216,941
已發行債務證券		64,546	(2,974)	320	61,892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45,907	(211)	622	46,318
本期稅項負債		928	(81)	—	847
保單未決賠款		85,667	(85,667)	—	—
準備		4,011	(17)	223	4,217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 信貸相關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h	220	—	—	220
遞延稅項負債		1,982	(1,085)	—	897
後償負債		19,826	1	—	19,827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	k, m	1,838	—	—	1,838
計入二級資本	n, o, q	17,561	—	—	17,56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		2,323,900	(94,870)	16,872	2,245,902
<b>權益</b>					
已繳股本	a	10,160	—	—	10,160
股份溢價賬	a, k	10,177	—	—	10,177
其他股權工具	j, k	22,250	—	—	22,250
其他儲備	c, g	7,664	1,236	—	8,900
保留盈利	b, c	139,999	(10,824)	—	129,175
股東權益總額		190,250	(9,588)	—	180,6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d, l, m, p	7,621	(792)	—	6,829
—其中：計入一級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的非累積 優先股	m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97,871	(10,380)	—	187,49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各類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521,771	(105,250)	16,872	2,433,393

<sup>†</sup> 參考索引(a)至(q)項對照載於第14頁，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

表2：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續)

	參考 <sup>†</sup>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28,009	(27)	1,197	129,17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003	—	26	5,029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228	—	—	31,228
交易用途資產		235,125	(198)	1	234,92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756	(24,481)	—	275
衍生工具		290,872	(145)	77	290,804
同業貸款		88,126	(1,845)	922	87,203
客戶貸款		861,504	(3,307)	12,897	871,094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 減值準備	h	(5,096)	—	—	(5,09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60,974	344	1,444	162,762
金融投資		436,797	(54,904)	3,500	385,393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2,214	—	2,214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63,909	(3,073)	306	61,142
—其中：退休福利資產	i	4,714	—	—	4,714
本期稅項資產		1,145	(118)	—	1,027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0,029	—	(4,195)	15,834
—其中：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值	e	488	—	(475)	13
商譽及無形資產	e	21,346	(6,651)	481	15,176
遞延稅項資產	f	6,163	176	5	6,34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374,986	(92,015)	16,661	2,299,63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參考 <sup>†</sup>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31,228	—	—	31,228
香港紙幣流通額				
同業存放	59,939	(50)	441	60,330
客戶賬項	1,272,386	(44)	14,997	1,287,339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8,958	—	—	88,958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977	—	—	5,977
交易用途負債	153,691	643	1	154,33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6,832	(6,012)	—	80,820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	<i>m</i> 411	—	—	411
計入二級資本	<i>n, q</i> 23,172	—	—	23,172
衍生工具	279,819	193	64	280,0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65,915	(3,547)	662	63,030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44,291	1,810	495	46,596
本期稅項負債	719	(26)	—	693
保單未決賠款	75,273	(75,273)	—	—
準備	4,773	(18)	—	4,755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 信貸相關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i>h</i>	267	—	—	267
遞延稅項負債	1,623	(981)	1	643
後償負債	20,984	1	—	20,985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	<i>k, m</i> 1,754	—	—	1,754
計入二級資本	<i>n, o, q</i> 18,652	—	—	18,65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	2,192,408	(83,304)	16,661	2,125,765
<b>權益</b>				
已催繳股本	<i>a</i> 10,096	—	—	10,096
股份溢價賬	<i>a, k</i> 12,619	—	—	12,619
其他股權工具	<i>j, k</i> 17,110	—	—	17,110
其他儲備	<i>c, g</i> (1,234)	1,735	—	501
保留盈利	<i>b, c</i> 136,795	(9,442)	—	127,353
股東權益總額	175,386	(7,707)	—	167,6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i>d, l, m, p</i> 7,192	(1,004)	—	6,188
—其中：計入一級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非累積優先股				
<i>m</i>	260	—	—	26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82,578	(8,711)	—	173,86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各類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374,986	(92,015)	16,661	2,299,632

<sup>†</sup> 參考索引(a)至(q)項對照載於第14頁，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

表3：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之主要公司

	主要業務	會計綜合 入賬法	監管規定 綜合入賬法	註釋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百萬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資產總值 百萬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元
<b>主要聯營公司</b>								
沙地英國銀行	銀行服務	股權	按比例綜合 入賬		50,417	8,752	49,784	8,202
<b>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保險公司</b>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不適用		45,083	3,679	39,346	2,838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不適用		27,713	843	23,418	721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不適用		16,411	1,403	15,225	1,107
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不適用		4,425	706	3,589	360
HSBC Life (UK) Ltd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不適用		2,115	196	1,678	158
HSBC Life Assurance (Malta) Ltd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不適用		1,681	61	1,747	54
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不適用		1,113	87	864	85
HSBC Seguros S.A. (Mexico)	制訂壽險產品	悉數綜合	不適用		785	120	716	118
<b>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特設企業</b>								
Regency Assets Ltd	證券化	悉數綜合	不適用	1	7,466	—	7,380	—
Mazarin Funding Ltd	證券化	悉數綜合	不適用		852	48	1,117	12
Barion Funding Ltd	證券化	悉數綜合	不適用		424	78	653	56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不適用		326	—	333	—

1 該等特設企業並無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數額極少。

表3亦按獨立之IFRS基準，呈報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規定目的按照不同基準綜合計算的公司的資產總值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因此，表內數字包括集團內部款額。就聯營公司而言，表3呈列相關實體整體的資產總值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而非滙豐應佔該等實體資產負債表的份額。

就保險公司而言，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66億美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匯報綜合層面確認，因此並不計入表3的單一實體資產或股東權益狀況。此外，此等數字不包括可能於實體的獨立財務匯報中確認的任何遞延購入成本資產。

###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

本節說明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不能與《2017年報及賬目》呈列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的主要原因。

《於2017年12月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乃按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程度的相關概念及規則編製，而《2017年報及賬目》則按IFRS編製。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目的，乃提供所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於特定時間的價值。

監管規定風險值包括估計風險，並以交易對手違責時預期尚須承擔的金額表示。

此外，監管規定風險類別以會計資產類別的不同準則為基礎，因此不能逐項比較。

下文列表分兩個步驟，顯示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會計價值，如何與監管規定違責風險承擔產生連繫。

首先，表4顯示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下綜合入賬範圍的差異，以及形成監管規定資本要求基準的風險類別有關之會計賬項明細。表5則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分析會計賬項與監管規定風險之間的主要差異。

表4：綜合入賬的會計及監管規定範圍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項目之賬面值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之列賬基準 賬面值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 綜合基準 範圍下的 賬面值 <sup>1</sup>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信貸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架構 <sup>2</sup> 十億美元	受限於 證券化 架構 <sup>3</sup> 十億美元	受限於 市場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應從資本 扣減或 不受監管規定 資本所限 十億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80.6	181.8	164.7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6.6	6.6	6.6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4.2	34.2	34.2	—	—	—	—
交易用途資產	288.0	287.6	2.0	17.1	—	270.4	15.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5	0.8	0.8	—	—	—	—
衍生工具	219.8	219.7	—	218.5	1.2	219.7	—
同業貸款	90.4	89.8	98.6	6.6	0.6	—	1.1
客戶貸款	963.0	972.2	943.7	10.4	13.1	—	5.0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01.6	203.4	—	203.4	—	—	—
金融投資	389.1	330.9	324.1	—	6.5	—	0.3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2.4	1.6	—	—	—	0.8
本期稅項資產	1.0	1.0	1.0	—	—	—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67.1	63.4	42.0	3.8	0.1	13.3	6.0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2.7	18.3	12.9	—	—	—	5.4
商譽及無形資產	23.5	16.5	—	—	—	—	16.4
遞延稅項資產	4.7	4.8	6.3	—	—	—	(1.5)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b>	<b>2,521.8</b>	<b>2,433.4</b>	<b>1,638.5</b>	<b>459.8</b>	<b>21.5</b>	<b>503.4</b>	<b>48.7</b>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34.2	34.2	—	—	—	—	34.2
同業存放	69.9	70.5	—	—	—	—	70.5
客戶賬項	1,364.5	1,379.4	—	—	—	—	1,379.4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30.0	130.0	—	130.0	—	—	—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6.9	6.9	—	—	—	—	6.9
交易用途負債	184.4	185.2	—	10.6	—	172.2	13.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4.4	88.8	—	—	—	—	88.8
衍生工具	216.8	216.9	—	216.9	—	216.9	—
已發行債務證券	64.5	61.9	—	—	—	—	61.9
本期稅項負債	0.9	0.8	—	—	—	—	0.8
保單未決賠款	85.7	—	—	—	—	—	—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45.9	46.3	—	—	—	—	46.3
準備	4.0	4.2	0.3	—	—	—	3.9
遞延稅項負債	2.0	0.9	1.3	—	—	—	1.7
後償負債	19.8	19.9	—	—	—	—	19.9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b>	<b>2,323.9</b>	<b>2,245.9</b>	<b>1.6</b>	<b>357.5</b>	<b>—</b>	<b>389.1</b>	<b>1,727.3</b>

表4：綜合入賬的會計及監管規定範圍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之列賬基準 賬面值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 綜合基準 範圍下的 賬面值 <sup>1</sup> 十億美元	項目之賬面值				應從資本 扣減或 不受監管規定 資本所限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信貸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架構 <sup>2</sup> 十億美元	受限於 證券化 架構 <sup>3</sup> 十億美元	受限於 市場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28.0	129.2	129.2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0	5.0	5.0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2	31.2	31.2	—	—	—	—
交易用途資產	235.1	234.9	8.4	11.3	—	208.7	17.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8	0.3	0.3	—	—	—	—
衍生工具	290.9	290.8	—	289.9	0.9	290.8	—
同業貸款	88.1	87.2	76.3	2.0	1.2	—	7.7
客戶貸款	861.5	871.1	847.4	8.9	10.8	—	4.0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61.0	162.8	—	162.4	0.4	—	—
金融投資	436.8	385.4	375.8	—	9.5	—	0.1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2.2	1.4	—	—	—	0.8
本期稅項資產	1.1	1.0	1.0	—	—	—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63.9	61.2	42.4	3.9	—	8.2	6.7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0.0	15.8	10.3	—	—	—	5.5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3	15.2	—	—	—	—	15.2
遞延稅項資產	6.2	6.3	5.2	—	—	—	1.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374.9	2,299.6	1,533.9	478.4	22.8	507.7	58.7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31.2	31.2	—	—	—	—	31.2
同業存放	59.9	60.3	—	—	—	—	60.3
客戶賬項	1,272.4	1,287.3	—	—	—	—	1,287.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9.0	89.0	—	89.0	—	—	—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6.0	6.0	—	—	—	—	6.0
交易用途負債	153.7	154.3	—	5.1	—	139.1	15.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6.8	80.8	—	—	—	—	80.8
衍生工具	279.8	280.1	—	280.1	—	280.1	—
已發行債務證券	65.9	63.0	—	—	—	—	63.0
本期稅項負債	0.7	0.7	—	—	—	—	0.7
保單未決賠款	75.3	0.0	—	—	—	—	—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44.3	46.7	—	—	—	—	46.7
準備	4.8	4.8	0.3	—	—	—	4.5
遞延稅項負債	1.6	0.6	0.6	—	—	—	—
後償負債	21.0	21.0	—	—	—	—	21.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	2,192.4	2,125.8	0.9	374.2	—	419.2	1,616.7

1 就「衍生工具」及「交易用途資產」兩項而言，「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範圍下的賬面值」一欄的金額並不相等於列表內所涉其他欄目列示金額的總和，此乃由於此等項目內部分資產須就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作監管規定資本撥備。

2 「受限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架構」一欄的金額包括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

3 「受限於證券化架構」一欄的金額僅包括非交易賬項。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表5：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項目受限於：			
	總計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證券化架構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 <sup>1</sup>	2,384.7	1,638.5	459.8	21.5
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 <sup>1</sup>	520.7	1.6	357.5	—
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範圍下的賬面淨值	1,864.0	1,636.9	102.3	21.5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801.7	271.0	135.2	15.3
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	10.4	9.3	1.1	
因按標準計算法計算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14.7)	(14.7)		
因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減值差異	4.7	4.7		
因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而產生的差異及其他差異	3.3	5.0		(1.7)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71.1)		(71.1)	
2017年12月31日就監管規定計及的風險值	2,598.3	1,912.2	167.5	35.1

<sup>1</sup> 不包括應從資本扣減或不受監管規定資本所限的數額。

### 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以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涉及信貸風險及證券化監管規定架構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貸換算因素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 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

根據I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現金流擬淨額結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計算，而根據審慎監管局的監管規則，如能確定法律上許可及該等持倉是按有抵押淨額基準管理，則可使用淨額方式計算資本。因此，我們根據審慎監管局的規則確認較多以淨額方式計算的數額，反映交易對手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中實際以淨額結算的該等交易。

#### 因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 因減值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風險值並未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

#### 因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賬面值一般以結算日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在某些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中，用作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值為一年期的預測值。

### 因信貸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會計賬面值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差異，來自應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以及採用以模型計算的風險承擔。

#### 會計基準公允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允值界定為滙豐對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若干公允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為市場數據不確定性、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程度調整。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壓力下之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允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算方面與滙豐自身就披露目的釐定的數字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的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投資與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3級風險承擔，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作計算。

---

##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

---

### 資本管理

#### 方法及政策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以策略及架構要求主導，並考慮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高於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納入經董事會批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劃內。滙豐控股乃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本提供者，有需要時亦會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非股權資本。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滙豐控股本身的股權及非股權資本發行及保留利潤。滙豐控股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平衡。基於上文所述，滙豐控股在提供該等投資資金的能力方面並無即時或可預見的障礙。

各附屬公司按集團的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集團的資本計劃，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一般以股息方式歸還滙豐控股。

於2017年，與集團的資本計劃相符，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於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經歷任何重大限制。此

外，亦無預見在已計劃股息或派付方面會有任何限制。然而，附屬公司向滙豐控股支付股息或貸出款項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銀行業規定、外匯管制、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毋須按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均具備不低於最低監管規定水平的資本來源。滙豐控股並未運用《銀行復元和解決指引》的提前干預措施訂立任何集團財務支持協議。

計入滙豐資本基礎的所有資本證券，乃作為全面遵守資本指引4證券(按終點基準)或遵照審慎監管局先前《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的規則及指引而發行，並因應用資本指引4豁免條文而計入資本基礎。由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分類為一級(「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二級資本」))之主要特點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

所披露的數值，為按IFRS所編製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並非此等證券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舉例說，IFRS的會計處理方法與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計算發行成本、監管規定攤銷及資本指引4豁免條文所述的監管規定資格限額方面存在差異。

符合《委員會執行規例》第1423/2013號附件三規定的資本票據特點的清單亦上載於我們的網站，並提述了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的對應項目作參考。同時，網站亦載有所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

有關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詳情，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第117頁。



表6：自有資金之披露(續)

參考*	參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資本指引4 指定剩餘額 百萬美元	最終資本 指引4文本 百萬美元
60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71,337	—	871,337
	資本比率及緩衝			
61	普通股權一級	14.5%		14.5%
62	一級	17.3%		16.4%
63	資本總額	20.9%		18.3%
64	機構特定緩衝規定	2.72%		
65	—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1.25%		
66	— 逆周期緩衝規定	0.22%		
67a	—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G-SII」)緩衝	1.25%		
68	可符合緩衝規定的普通股權一級	8.0%		
	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金融業公司(持有之機構於有關公司並無重大投資)資本(金額低於10%的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4,473		
73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金融業公司(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 CET1 票據(金額低於10%的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3,370		
75	因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低於10%的限額，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5,004		
	二級資本計入準備的適用上限			
77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入 T2 的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2,193		
79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入 T2 的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3,150		
	須安排逐步撤銷的資本票據(僅適用於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的期間)			
82	須安排逐步撤銷的AT1票據的現時上限	8,652		
83	因上限而不計入AT1的金額(於贖回及到期後超出上限)	1,526		
84	須安排逐步撤銷的T2票據的現時上限	14,982		
85	因上限而不計入T2的金額(於贖回及到期後超出上限)	5,290		

\* 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本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 參考索引(a)至(q)項標示載於第6頁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該等項目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於年內上升95億美元，原因是：

- 透過扣除股息及以股代息後的利潤產生資本37億美元；
- 有利匯兌差異63億美元；
- 監管規定基準淨額計算項目15億美元；
- 超額預期虧損減項減少13億美元；及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允許的少數股東權益價值增加10億美元。

以上升幅因下列各項而部分抵銷：

- 股份購回的30億美元；及
- 美國稅務法例變動而減少12億美元；有關變動亦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1億美元。

### 槓桿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資本指引4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為5.6%，較2016年12月31日的5.4%為高。一級資本上升部分被風險數值上升抵銷，而風險值上升則主要由於客戶貸款、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交易用途資產增加。

2017年10月，審慎監管局調升英國槓桿比率的最低規定水平，由3%調升至3.25%。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3.25%的英國最低槓桿比率規定水平須加上0.4%的額外槓桿比率緩衝及0.1%的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

該等額外緩衝分別相當於價值103億美元及18億美元的資本價值。我們的資本狀況遠超該等槓桿比率規定的水平。

過度槓桿的風險管理乃滙豐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一部分，我們並會使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的槓桿比率衡量標準監察這項風險。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說明滙豐願意為達致策略業務目標而透過業務活動承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及類別。承受風險水平聲明透過承受風險水平狀況報告監察，其內容包括將實際表現與承受風險水平及各衡量標準的指定容忍極限比較，以確保恰當地凸顯、評估及降低任何過度風險。承受風險水平狀況報告每月提交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省覽。我們在承受風險水平方面的政策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3頁。

表7：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

參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十億美元	2016年 十億美元
1	按已發表財務報表列示的資產總值 就以下項目調整：	2,521.8	2,375.0
2	二按會計基準綜合入賬但不屬於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的實體	(88.4)	(75.4)
4	二衍生金融工具	(91.0)	(158.6)
5	二證券融資交易	12.2	10.1
6	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轉換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信貸等值金額)	227.4	223.1
7	二其他	(24.9)	(19.8)
8	<b>槓桿比率風險總額</b>	<b>2,557.1</b>	<b>2,354.4</b>

\* 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本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表8：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參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十億美元	2016年 十億美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但包括抵押品)	1,998.7	1,844.4
2	(於釐定一級資本時扣減的資產金額)	(35.3)	(34.4)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b>	<b>1,963.4</b>	<b>1,810.0</b>
	<b>衍生工具風險</b>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29.0	43.7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日後潛在風險額外金額(按市值計價)	125.5	110.2
6	根據IFRS須從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扣減獲提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總額	5.2	5.9
7	(因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23.6)	(30.6)
8	(客戶結算交易風險承擔中獲豁免的中央交易對手部分)	(14.0)	(4.1)
9	已出售信貸衍生工具的經調整實際名義金額	188.2	216.4
10	(就已出售信貸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實際名義金額對銷數額及額外扣減數額)	(181.6)	(209.3)
11	<b>衍生工具風險總額</b>	<b>128.7</b>	<b>132.2</b>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b>		
12	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後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不確認淨額計算金額)	331.2	266.6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已按淨額計算的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額)	(105.8)	(87.9)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2.2	10.4
16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總額</b>	<b>237.6</b>	<b>189.1</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名義總金額	801.7	757.7
18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金額作出調整)	(574.3)	(534.6)
19	<b>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b>	<b>227.4</b>	<b>223.1</b>
	<b>資本及風險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42.7	127.3
21	<b>槓桿比率風險總額</b>	<b>2,557.1</b>	<b>2,354.4</b>
22	<b>槓桿比率(%)</b>	<b>5.6</b>	<b>5.4</b>
EU-23	就資本計量定義的過渡性安排的選擇	已全面實行	已全面實行

\* 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本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表9：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參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十億美元	2016年 十億美元
EU-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1,998.7	1,844.4
EU-2	－交易賬項風險	268.6	267.5
EU-3	－銀行賬項風險	1,730.1	1,576.9
	「銀行賬項風險」包括：		
EU-4	備兌債券	1.3	1.1
EU-5	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風險	504.8	504.4
EU-6	並非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地區政府、多邊發展銀行、國際機構及公共機構風險	9.8	6.0
EU-7	機構風險	77.0	67.6
EU-8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	283.4	254.6
EU-9	零售信貸風險	89.3	84.6
EU-10	企業風險	586.0	532.4
EU-11	違責風險	9.7	12.4
EU-12	其他風險(例如股票、證券化及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168.8	113.8

\* 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本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 緩衝資本

我們按地區分拆和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提供的資料披露，以及我們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指標資料披露，每年均會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

##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股權、證券化、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最低資本來源規定。此等規定均按風險加權資產列示。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滙豐已採用的計算方法
信貸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有關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進階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所作內部評估，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部分組合仍沿用內部評級基準標準或基礎計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正待業務所在地公布規例或批准所用模型；</li><li>• 遵從監管規定採用非高級計算法；或</li><li>• 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li></ul>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訂明四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原有風險計算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三種信貸風險計算法其中一種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包括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我們採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我們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增加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持倉所佔比例。
股權	就非交易賬項而言，股權風險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	就集團的匯報而言，所有非交易賬項股權風險乃採用標準計算法處理。
證券化	巴塞爾協定指定以兩種方法計算非交易賬項中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已納入評級基準法、內部評估計算法及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使用資本指引4標準規則於市場風險架構內處理。	我們為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主要採用的是評級基準法，而較少部分則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和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我們亦為少量非交易賬項持倉採用標準計算法。我們使用資本指引4標準規則處理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可以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型計算法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與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 除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外，其他內部模型包括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有關我們獲准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所涉範圍的公開資訊，上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集團遵循《資本規定規例》第104及105條的規定。
營運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現在我們於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時，均採用標準計算法。我們設有營運風險模型，藉以計算經濟資本。

表10：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於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sup>1</sup> 十億美元
1 信貸風險(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23.9	615.9	50.0
2 -標準計算法	126.9	129.8	10.2
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8.4	27.7	2.3
4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68.6	458.4	37.5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54.1	59.8	4.4
7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34.2	37.2	2.7
10 -內部模型計算法	9.7	10.0	0.8
11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的風險額	0.7	0.7	0.1
12 -信貸估值調整	9.5	11.9	0.8
13 結算風險	0.4	0.7	-
14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15.3	22.8	1.2
15 -IRB評級基準計算法	12.0	20.0	1.0
16 -IRB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0.2	0.2	-
17 -IRB內部評估計算法	1.5	1.5	0.1
18 -標準計算法	1.6	1.1	0.1
19 市場風險	38.9	42.6	3.1
20 -標準計算法	4.4	4.4	0.3
21 -內部模型計算法	34.5	38.2	2.8
23 營運風險	92.7	98.0	7.4
25 -標準計算法	92.7	98.0	7.4
27 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須採用250%的風險權數)	46.0	48.8	3.7
29 總計	871.3	888.6	69.8

1 本列表及所有列表內所用的「規定資本」一詞，指按風險加權資產8%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 信貸風險(包括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

於第四季，風險加權資產增加52億美元，其中28億美元的升幅來自貨幣換算差額。餘下升幅24億美元(不包括貨幣換算差額)來自：

- 資產規模增加82億美元，主要來自亞洲的企業及按揭貸款升幅；
- 模型更新的升幅56億美元，主要來自英國企業模型；減
- 風險加權資產計劃節省119億美元，主要來自程序改善的47億美元、改良計算法的33億美元、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縮減的22億美元以及風險額減少的17億美元。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57億美元，主要由於增加利用經濟對沖令風險加權資產計劃的資產減少45億美元。

#### 證券化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75億美元，主要來自既有賬項中的風險加權資產計劃。

#### 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7億美元，主要因為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賬項增加分散風險而達致的節省效果。

#### 營運風險

年終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53億美元，主要由於風險加權資產計劃而達致減省31億美元。

表11：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sup>1,2</sup>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2017年10月1日	486.1	38.9
2 資產規模	5.6	0.4
3 資產質量	0.1	-
4 模型更新	6.5	0.6
5 方便及政策	(4.2)	(0.3)
6 收購及出售	-	-
7 匯兌變動	2.9	0.2
8 其他	-	-
9 於2017年12月31日	497.0	39.8

1 本列表包括風險加權資產計劃中分配至風險加權資產流量所涉及層面的68億美元。

2 本列表並未包括證券化持倉。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在年內第四季增加109億美元，包括來自貨幣換算差額的升幅29億美元。

餘下升幅80億美元(不包括貨幣換算差額)主要來自：

- 資產規模增加56億美元，主要來自亞洲的企業及按揭貸款升幅；

- 模型更新的升幅65億美元，主要來自英國企業模型；減

- 方法及政策減少42億美元，主要來自風險加權資產計劃。

表12：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IMM)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sup>1</sup>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2017年10月1日	13.3	1.1
2 資產規模	(0.1)	—
3 資產質量	(0.1)	—
5 方法及政策	(0.6)	—
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	1.1

<sup>1</sup> 本列表包括風險加權資產計劃中分配至風險加權資產流量所涉及層面的7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8億美元主要來自內部政策變動。

表13：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sup>1</sup>

	估計 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壓力下之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遞增 風險準備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 資本總額 十億美元
1 於2017年10月1日	8.0	15.2	12.8	2.2	38.2	3.1
2 風險程度變動	1.5	1.4	(1.9)	(0.3)	0.7	0.1
3 模型更新/變動	—	(0.1)	—	—	(0.1)	—
4 方法及政策	(1.2)	(2.2)	(0.9)	—	(4.3)	(0.4)
8 於2017年12月31日	8.3	14.3	10.0	1.9	34.5	2.8

<sup>1</sup> 本列表包括風險加權資產計劃中分配至風險加權資產流量所涉及層面的19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7億美元，原因是：

- 增加分散程度得以節省43億美元；減
- 風險程度上升7億美元，主要因為波幅增加。

##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 第二支柱

我們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按業務策略、風險狀況、承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計劃對滙豐的資本規定進行前瞻性評估。此項程序結合了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治架構。我們對基礎資本計劃進行壓力測試，結合經濟資本架構及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以評估滙豐內部的資本充足要求，並建構我們對內部資本計劃緩衝的看法。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由董事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負有有效管理風險及批准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經審慎監管局及一眾歐洲經濟區監理機構審視，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內共同風險評估及決策程序的一部分。此程序會定期進行，使監管機構可界定滙豐的個別資本指引或最低資本規定，以及使審慎監管局可界定審慎監管局緩衝(如有需要)。根據自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第二支柱審慎監管局制度，資本計劃緩衝由審慎監管局緩衝取代。此舉無意與資本指引4緩衝出現重疊，如有需要，當局將根據經審慎監管局年度壓力測試活動評估所得的結果，就壓力境況下之脆弱程度制定審慎監管局緩衝。

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後，審慎監管局將最終決定採用個別資本指引及按需要採用任何審慎監管局緩衝。

在第二支柱下，第二A支柱除考慮上文所述第一支柱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外，亦須考慮該等風險的任何附加規定及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類別之任何規定。第二A支柱涵蓋的風險類別視乎一家企業的特定情況及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第二B支柱包括審慎監管局對以下事項的指引：企業面對大致上超過本身能正常及直接控制範圍的不利情況下，例如經濟嚴峻但合理地可能的衰退壓力下，企業資產價值及資本盈餘可能出現緊絀，企業要維持本身資本

高於個別資本指引的水平時，需要維持的緩衝資本。透過審慎監管局可能認為必要的審慎監管局緩衝規定，上述緩衝資本得以量化。壓力測試及對企業業務模式作出全面判斷，當中亦考慮到審慎監管局對於企業在壓力下保障其資本水平的選擇及能力的看法，例如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本，有助進行相關的評估。如審慎監管局評估某家企業的風險管理及管治後認為相當脆弱，亦可提高審慎監管局緩衝以防範因此種脆弱而產生的風險，直至情況改善為止。審慎監管局緩衝的作用，乃為應付受壓時期提取之所需，運用該緩衝本身不構成違反觸發自動限制分派的資本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審慎監管局應同意企業展開計劃，以便該企業於協定時間內恢復元氣。

###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

董事會管理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連同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從監管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旨在確保資本來源：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達致現時的監管規定水平，而滙豐也足以符合日後預期的監管規定；
- 讓銀行面對嚴峻的經濟逆轉壓力境況時仍可以維持充足資本；及
- 繼續符合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

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遵照審慎監管局就綜合集團以及各地監管機構為集團旗下個別公司所訂規則及指引而釐定。此等資本規定對我們制訂業務計劃的程序構成重大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項環球業務制訂風險加權資產目標。

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是我們認為可用於抵禦滙豐面對風險的必要資本要求。與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比較，經濟資本評估為一個對風險更為敏感的計量方法，並計及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高度分散的情況。監管規定資本和經濟資本評估均須取決於使用已綜合於我們風險管理內的模型。滙豐會校準其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99.95%的可信程度(如為其銀行及交易業務)、於99.5%

的可信程度(如為其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及於99.9%的可信程度(如為其營運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及其組成的經濟資本計算方式,經審慎監管局審查,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此項評估審查有助監管機構對我們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提出意見。

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首要任務,而集團結合風險管理與資本管理的水平,有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對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的需求。信貸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及營運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剩餘風險及結構性匯兌風險,顯然均透過經濟資本作評估。

## 信貸風險

### 概覽及責任

在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中,應對信貸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

信貸風險管理部的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保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不同業務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估信貸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是環球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支援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督信貸風險,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建議、監察大額風險管理政策和有關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的匯報、對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計劃負責、監督信貸組合管理及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的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與環球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程序。此外,亦會與風險策略部及環球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7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包括向地區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各個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該等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管理信貸風險。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其董事會的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其業務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每家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貸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

### 信貸風險管理

滙豐的信貸風險承擔源自多種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

高級管理層會就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接獲多份報告,包括貸款減值、風險總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被視為會導致信貸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計量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屬零售業務,則為按產品組合基準管理風險之個別客戶)之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相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務求更適切地反映該客戶風險組合的特異之處。請參閱第34頁「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工具,可供管理層採用。

信貸程序規定,授出的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為方便集中管理及匯報,集團將繼續加強負責處理信貸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更全面的管理資料,支持集團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和批准及實施制度的程序;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其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和有效質詢。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需要因應環境的轉變、可取得數據增加和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請參閱第46頁「模型表現」的內容。

###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新設或經重大修訂的內部評級基準資本模型須經審慎監管局審批,詳情載於第34頁。在整個滙豐集團內,該等模型由各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管轄,並配合滙豐的模型風險政策及由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監督。此外,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壓力測試模型,用於歐洲銀行管理局及英倫銀行等進行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活動。

批發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模型監察委員會會規定,由其負責的所有信貸風險模型均須經指定高級經理審批,並通知負有監督職責的委員會。

環球風險管理部制定內部標準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信貸風險評級模型及監察表現。獨立模型檢討部門獨立於負責模型開發的風險分析部門,並負責獨立檢討各個模型。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本身及審核部的風險監督及檢討。

## IFRS 9

IFRS 9引入新會計概念及衡量指標，例如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以及壽命縮短計量。IFRS 9將限制現有的壓力測試及監管模型，並須運用技能及專長。來自不同客戶的數據、財務及風險系統將會合併及核實。由於採納IFRS 9，因此管理層須更具遠見並運用之前未有的計量方法，一

段時間後將影響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管理程序。

## 資產信貸質素

滙豐設有一項全面銀行的信貸風險審慎管理方法，並於我們的信貸風險概況中反映，因風險分散於多個資產類別及地區，其信貸風險概況主要集中於質素較高的組別。

表14：按風險類別及工具分析的信貸質素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sup>1</sup>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非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銷 十億美元	期內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308.1	—	—	—	308.1
2	機構	—	94.5	—	—	—	94.5
3	企業	8.1	987.5	4.2	1.0	0.7	991.4
	—其中：						
4	專項借貸	1.2	47.5	0.3	—	—	48.4
6	零售	3.6	465.0	1.0	0.7	0.3	467.6
7	—以房地產作抵押	2.5	274.3	0.3	—	—	276.5
	—其中：						
8	中小企	—	1.5	—	—	—	1.5
9	非中小企	2.5	272.8	0.3	—	—	275.0
10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	125.4	0.2	0.3	0.2	125.3
11	—其他零售	1.0	65.3	0.5	0.4	0.1	65.8
	—其中：						
12	中小企	0.6	10.6	0.3	—	—	10.9
13	非中小企	0.4	54.7	0.2	0.4	0.1	54.9
1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1.7	1,855.1	5.2	1.7	1.0	1,861.6
1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198.1	—	—	—	198.1
17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3.8	—	—	—	3.8
18	公共機構	—	0.4	—	—	—	0.4
19	多邊發展銀行	—	0.3	—	—	—	0.3
20	國際機構	—	2.2	—	—	—	2.2
21	機構	—	3.5	—	—	—	3.5
22	企業	—	172.8	0.5	—	0.1	172.3
23	—其中：中小企	—	1.1	—	—	—	1.1
24	零售	—	71.0	0.4	—	0.2	70.6
25	—其中：中小企	—	1.7	—	—	—	1.7
26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29.0	—	—	—	29.0
27	—其中：中小企	—	0.1	—	—	—	0.1
28	違責風險 <sup>2</sup>	5.4	—	2.0	1.5	0.7	3.4
29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	3.9	—	—	—	3.9
32	集體投資業務(「CIU」)	—	0.6	—	—	—	0.6
33	股權風險	—	16.0	—	—	—	16.0
34	其他風險	—	11.9	—	—	—	11.9
35	標準計算法總計	5.4	513.5	2.9	1.5	1.0	516.0
36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17.1	2,368.6	8.1	3.2	2.0	2,377.6
	—其中：貸款	15.1	1,225.2	7.8	3.2	2.0	1,232.5
	—其中：債務證券	—	325.1	—	—	—	325.1
	—其中：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2.0	782.4	0.2	—	—	784.2

1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計入上表。

2 違責風險主要包括企業違責風險額33億美元、零售客戶違責風險額11億美元以及以不動產抵押的風險額10億美元。

表15：按行業或交易對手分析的信貸質素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非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銷 十億美元	年內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十億美元	賬面淨值 <sup>1</sup> 十億美元
1 農業	0.4	9.5	0.1	—	—	9.8
2 礦業	1.4	42.2	0.5	0.2	(0.1)	43.1
3 製造業	2.3	254.2	1.2	0.3	0.2	255.3
4 公用事業	0.3	33.9	0.1	0.1	—	34.1
5 供水	—	3.0	—	—	—	3.0
6 建築	1.0	39.2	0.3	0.1	—	39.9
7 批發及零售貿易	2.4	203.5	1.4	0.4	0.5	204.5
8 運輸及倉儲	0.5	52.1	0.1	—	—	52.5
9 住宿及食品服務	0.3	24.9	0.1	—	—	25.1
10 資訊及通訊	0.1	10.0	—	0.1	—	10.1
11 金融及保險	0.4	553.0	0.8	0.1	0.1	552.6
12 房地產	1.2	220.9	0.9	0.1	0.2	221.2
13 專業活動	0.2	19.2	—	—	—	19.4
14 行政服務	0.9	81.6	0.7	0.1	0.1	81.8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0.3	172.8	—	—	—	173.1
16 教育	—	3.7	—	—	—	3.7
17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0.2	7.6	—	—	—	7.8
18 藝術及娛樂	0.1	8.9	—	—	—	9.0
19 其他服務	0.1	10.4	—	—	—	10.5
20 個人	5.0	554.7	1.9	1.7	1.0	557.8
21 跨境組織	—	39.5	—	—	—	39.5
22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17.1	2,344.8	8.1	3.2	2.0	2,353.8

1 證券化持倉及非客戶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表16：按地區分析的信貸質素<sup>1</sup>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非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特定信貸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銷 十億美元	年內信貸風險 調整準備 十億美元	賬面淨值 <sup>2</sup> 十億美元
1 歐洲	8.1	795.6	3.0	1.2	0.8	800.7
2 英國	4.1	465.3	1.8	0.7	0.7	467.6
3 法國	1.2	121.5	0.6	0.1	—	122.1
4 其他國家／地區	2.8	208.8	0.6	0.4	0.1	211.0
5 亞洲	2.5	970.7	1.7	0.6	0.6	971.5
6 香港	0.9	465.5	0.5	0.3	0.4	465.9
7 中國	0.3	167.2	0.3	0.1	0.1	167.2
8 新加坡	0.1	70.2	0.1	—	—	70.2
9 其他國家／地區	1.2	267.8	0.8	0.2	0.1	268.2
10 中東及北非	2.9	134.1	1.8	0.4	0.2	135.2
11 北美洲	2.6	387.6	1.0	0.3	(0.1)	389.2
12 美國	1.5	268.9	0.4	0.1	—	270.0
13 加拿大	0.4	100.9	0.3	0.1	(0.1)	101.0
14 其他國家／地區	0.7	17.8	0.3	0.1	—	18.2
15 拉丁美洲	1.0	62.3	0.6	0.7	0.5	62.7
16 其他地區	—	18.3	—	—	—	18.3
17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17.1	2,368.6	8.1	3.2	2.0	2,377.6

1 上表按地區及國家列示的數額按交易對手居駐地分析。

2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表17：已逾期末減值及已減值風險項目賬齡分析

	賬面總值					
	不足30日 十億美元	30日至60日 十億美元	60日至90日 十億美元	90日至 180日 十億美元	180日至 1年 十億美元	超過1年 十億美元
1 貸款	7.6	1.5	0.8	2.0	0.9	4.1
2 債務證券	—	—	—	—	—	—
3 於2017年12月31日風險總額	7.6	1.5	0.8	2.0	0.9	4.1

表18：未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履約及不履約風險賬面總值						累計減值及因信貸風險產生的準備及負公允價值調整						已收取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其中履約 但逾期 30日至 90日		其中履約 暫緩還款		其中不履約		履約風險			不履約風險			履約風險	其中暫緩 還款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其中違約	其中 已減值	其中暫緩 還款	其中暫緩 還款	其中 已減值	其中 已減值	其中 已減值			
1 債務證券	325.1	—	—	—	—	—	—	—	—	—	—	—	—	—
2 貸款	1,240.3	1.7	2.5	15.8	15.1	15.8	6.7	(2.4)	(0.1)	(5.5)	(1.9)	6.2	4.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84.4	—	0.3	2.0	2.0	—	—	(0.2)	—	—	—	0.2	—	

上表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對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項目的定義呈列。暫緩還款風險項目於《2017年報及賬目》中指「重議條件貸款」。在《2017年報及賬目》中，若由於我們對借款人履行合約到期還款的能力有重大質疑而修訂貸款的合約還款條款並根據信貸壓力的狀況作出寬限，該貸款將被分類及呈報為「重議條件貸款」。此定義與歐洲銀行管理局對暫緩還款風險項目的定義一致。歐洲銀行管理局以及《2017年報及賬目》在處理暫緩還款項目／重議條件貸款糾正措施方面有所不同。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定義，倘有關風險項目符合經修訂的合約責任最少三年，而有關風險項目不再被視為已減值或並無任

何部分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有關風險項目不再被視為暫緩還款項目。根據《2017年報及賬目》的定義，重議條件貸款沿用此分類直至期滿或取消確認。歐洲銀行管理局對不履約貸款的定義，涵蓋已逾期90日以上或債務人被評為倘不變現抵押品，則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不論是否有任何貸款已到期）的存在重大風險貸款。任何因監管規定違約或根據適用會計架構計算其貸款已減值的債務人，被視為還款機會不高。《2017年報及賬目》並無不履約風險類別，然而當中已減值貸款定義與歐洲銀行管理局的不履約貸款定義一致。

表19：信貸風險一概要

註釋	賬面淨值	平均賬面淨值 <sup>3</sup>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b>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b>	<b>1,788.2</b>	<b>1,729.1</b>	<b>455.4</b>	<b>36.4</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08.1	320.9	33.9	2.7
— 機構	94.3	92.1	17.6	1.4
— 企業 <sup>1</sup>	918.2	870.6	338.2	27.0
— 零售總額	467.6	445.5	65.7	5.3
— 其中：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5	1.5	0.5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75.0	260.5	33.2	2.7
— 合資格循環零售	125.3	120.2	16.0	1.3
— 其他中小企	10.9	10.2	5.9	0.5
— 其他非中小企	54.9	53.1	10.1	0.8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32.8	33.9	13.7	1.1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56.1	55.2	13.2	1.1
<b>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b>	<b>73.4</b>	<b>71.2</b>	<b>28.4</b>	<b>2.3</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機構	0.2	0.2	0.1	—
— 企業	73.2	71.0	28.3	2.3
<b>標準計算法</b>	<b>518.0</b>	<b>483.1</b>	<b>174.5</b>	<b>13.9</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98.1	173.1	12.7	1.0
— 機構	3.5	2.9	1.2	0.1
— 企業	172.3	167.8	78.3	6.3
— 零售	70.6	68.9	16.5	1.3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9.0	27.6	10.4	0.8
— 違責風險	3.4	3.6	3.9	0.3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8	3.2	1.0	0.1
— 公共機構	0.4	0.2	0.1	—
— 股權 <sup>2</sup>	16.0	15.9	36.1	2.9
—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3.9	3.9	5.7	0.5
— 證券化持倉	2.0	1.3	1.6	0.1
— 集體投資業務(「CIU」)形式的債權	0.6	0.5	0.6	—
— 國際機構	2.2	2.5	—	—
— 多邊發展銀行	0.3	0.3	—	—
— 其他項目	11.9	11.4	6.4	0.5
<b>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b>	<b>2,468.5</b>	<b>2,372.5</b>	<b>685.2</b>	<b>54.8</b>

1 企業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賬面淨值376億美元(2016年：341億美元)及風險加權資產236億美元(2016年：222億美元)。

2 包括按250%計算風險加權值的於保險公司投資。

3 平均賬面淨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賬面淨值總額除以五。

表20：按地區分析的風險

	賬面淨值 <sup>1,2</sup>								
	歐洲： 十億美元	英國 十億美元	法國 十億美元	其他 國家／地區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中國 十億美元	新加坡 十億美元	其他 國家／地區 十億美元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b>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8	—	—	6.8	171.8	55.9	30.8	13.1	72.0
2 機構	23.9	11.1	1.8	11.0	48.0	9.0	18.6	3.7	16.7
3 企業	299.5	170.2	47.5	81.8	427.2	194.1	83.2	31.6	118.3
4 零售	226.5	198.3	26.2	2.0	185.5	148.3	6.0	6.3	24.9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556.7	379.6	75.5	101.6	832.5	407.3	138.6	54.7	231.9
<b>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b>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93.1	75.8	39.4	77.9	0.9	0.3	0.1	—	0.5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	—	—	—	—
9 公共機構	0.3	—	—	0.3	—	—	—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12 機構	1.1	—	0.8	0.3	0.1	0.1	—	—	—
13 企業	30.2	3.0	2.7	24.5	60.0	37.7	5.3	6.7	10.3
14 零售	4.2	1.2	1.8	1.2	41.7	11.4	3.1	8.2	19.0
15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6	1.2	0.8	3.6	16.5	3.4	7.8	0.4	4.9
16 違責風險	1.0	0.1	0.1	0.8	0.5	0.1	—	—	0.4
17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2.4	1.3	0.4	0.7	—	—	—	—	—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0.6	0.6	—	—	—	—	—	—	—
21 股權風險	1.2	1.1	0.1	—	13.3	1.6	11.4	0.2	0.1
22 其他風險	4.3	3.7	0.5	0.1	6.0	4.0	0.9	—	1.1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244.0	88.0	46.6	109.4	139.0	58.6	28.6	15.5	36.3
24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800.7	467.6	122.1	211.0	971.5	465.9	167.2	70.2	268.2

表20：按地區分析的風險(續)

	賬面淨值 <sup>1,2</sup>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美國 十億美元	加拿大 十億美元	其他 國家／地區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b>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6.8	87.2	69.6	17.5	0.1	10.2	15.3	308.1
2 機構	5.5	15.2	7.9	7.3	—	1.4	0.5	94.5
3 企業	42.6	210.7	149.4	50.8	10.5	11.4	—	991.4
4 零售	2.4	53.1	27.1	22.9	3.1	0.1	—	467.6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67.3	366.2	254.0	98.5	13.7	23.1	15.8	1,861.6
<b>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b>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	2.4	2.3	0.1	—	0.6	—	198.1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1	—	—	—	—	0.7	—	3.8
9 公共機構	—	—	—	—	—	0.1	—	0.4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0.3	0.3
11 國際機構	—	—	—	—	—	—	2.2	2.2
12 機構	2.2	—	—	—	—	0.1	—	3.5
13 企業	45.8	11.9	9.7	0.3	1.9	24.4	—	172.3
14 零售	10.3	3.9	1.8	1.6	0.5	10.5	—	70.6
15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2	1.5	0.2	0.1	1.2	2.2	—	29.0
16 違責風險	1.3	0.2	—	—	0.2	0.4	—	3.4
17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0.2	1.2	0.5	—	0.7	0.1	—	3.9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	—	—	—	—	—	—	0.6
21 股權風險	0.2	1.0	1.0	—	—	0.3	—	16.0
22 其他風險	0.5	0.9	0.5	0.4	—	0.2	—	11.9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67.9	23.0	16.0	2.5	4.5	39.6	2.5	516.0
24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135.2	389.2	270.0	101.0	18.2	62.7	18.3	2,377.6

1 上表按地區及國家列示的數額按交易對手居駐地分析。

2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表21：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風險集中情況

賬面淨值 <sup>1</sup>	農業 十億美元	礦業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公用事業 十億美元	供水 十億美元	建築 十億美元	批發及 零售貿易 十億美元	運輸 及倉儲 十億美元	住宿及 食品服務 十億美元	資訊 及通訊 十億美元	金融 及保險 十億美元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b>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	—	141.0
2 機構	—	0.3	—	—	—	—	—	—	—	—	94.1
3 企業	7.3	38.9	226.8	29.3	2.8	31.8	174.0	47.9	21.0	7.7	126.0
4 零售	1.0	—	0.7	—	—	0.3	1.7	0.3	0.4	—	0.1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8.3	39.2	227.5	29.3	2.8	32.1	175.7	48.2	21.4	7.7	361.2
<b>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b>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	—	153.6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	—	—	—	—	—	1.5
9 公共機構	—	—	—	—	—	—	—	—	—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0.3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	—
12 機構	—	—	—	—	—	—	—	—	—	—	3.5
13 企業	1.3	3.8	26.6	4.8	0.2	7.4	28.0	4.3	3.6	1.9	18.8
14 零售	0.1	—	0.2	—	—	—	0.5	—	—	—	1.6
15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	0.1	—	—	—	—	—
16 違責風險	0.1	0.1	0.7	—	—	0.2	0.3	—	0.1	—	0.1
17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	—	—	—	—	0.1	—	—	—	—	3.4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	—	—	—	—	—	—	—	—	—	0.6
21 股權風險	—	—	0.1	—	—	—	—	—	—	0.5	1.8
22 其他風險	—	—	0.2	—	—	—	—	—	—	—	6.2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1.5	3.9	27.8	4.8	0.2	7.8	28.8	4.3	3.7	2.4	191.4
24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9.8	43.1	255.3	34.1	3.0	39.9	204.5	52.5	25.1	10.1	552.6

表21：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風險集中情況(續)

賬面淨值 <sup>1</sup>	風險集中情況										
	房地產 十億美元	專業活動 十億美元	行政服務 十億美元	公共行政 及國防 十億美元	教育 十億美元	人類健康 及社會 工作 十億美元	藝術 及娛樂 十億美元	其他服務 十億美元	個人 十億美元	跨境組織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b>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139.6	—	0.1	0.1	—	—	27.3	308.1
2 機構	—	—	—	0.1	—	—	—	—	—	—	94.5
3 企業	180.0	18.0	53.0	0.8	3.2	6.1	8.3	8.5	—	—	991.4
4 零售	0.7	—	0.7	—	0.1	0.3	0.1	0.4	460.8	—	467.6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80.7	18.0	53.7	140.5	3.3	6.5	8.5	8.9	460.8	27.3	1,861.6
<b>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b>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29.2	—	—	—	—	—	10.3	193.1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2.3	—	—	—	—	—	—	3.8
9 公共機構	—	—	—	0.4	—	—	—	—	—	—	0.4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0.3
11 國際機構	—	—	—	0.3	—	—	—	—	—	1.9	2.2
12 機構	—	—	—	—	—	—	—	—	—	—	3.5
13 企業	38.7	1.3	27.0	0.4	0.4	1.3	0.5	1.4	0.6	—	172.3
14 零售	0.6	0.1	0.4	—	—	—	—	0.1	67.0	—	70.6
15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8	—	—	—	—	—	—	—	28.1	—	29.0
16 違責風險	0.2	—	0.3	—	—	—	—	—	1.3	—	3.4
17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0.2	—	0.2	—	—	—	—	—	—	—	3.9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	—	—	—	—	—	—	—	—	—	0.6
21 股權風險	—	—	0.1	—	—	—	—	0.1	—	—	2.6
22 其他風險	—	—	0.1	—	—	—	—	—	—	—	6.5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40.5	1.4	28.1	32.6	0.4	1.3	0.5	1.6	97.0	12.2	492.2
24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221.2	19.4	81.8	173.1	3.7	7.8	9.0	10.5	557.8	39.5	2,353.8

1 證券化持倉及非客戶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表22：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項目期滿

註釋	賬面淨值 <sup>1</sup>	賬面淨值 <sup>1</sup>					總計 十億美元
		即期 十億美元	1年內 十億美元	1年至5年 十億美元	5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限期日期 十億美元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b>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8.8	139.9	82.2	44.9	—	305.8
2	機構	6.5	51.5	22.1	0.8	—	80.9
3	企業	60.6	163.7	214.3	62.6	—	501.2
4	零售	21.1	10.0	38.8	254.1	—	324.0
6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b>	<b>127.0</b>	<b>365.1</b>	<b>357.4</b>	<b>362.4</b>	<b>—</b>	<b>1,211.9</b>
<b>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b>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1.7	99.2	40.1	10.9	5.0	196.9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8	0.4	0.2	1.9	—	3.3
9	公共機構	—	0.1	—	0.1	—	0.2
10	多邊發展銀行	—	0.1	—	0.2	—	0.3
11	國際機構	—	0.4	1.3	0.5	—	2.2
12	機構	0.1	1.5	1.5	0.3	—	3.4
13	企業	3.8	53.3	23.6	7.9	—	88.6
14	零售	7.7	3.5	9.5	3.1	—	23.8
15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2.0	4.9	20.9	—	27.8
16	違責風險	0.3	1.1	1.0	0.7	—	3.1
17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	0.1	0.7	0.4	0.9	2.1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	—	—	0.1	0.5	0.6
21	股權風險	—	—	—	—	16.0	16.0
22	其他風險	—	0.1	—	0.2	10.8	11.1
23	<b>標準計算法總計</b>	<b>54.4</b>	<b>161.8</b>	<b>82.8</b>	<b>47.2</b>	<b>33.2</b>	<b>379.4</b>
24	<b>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b>	<b>181.4</b>	<b>526.9</b>	<b>440.2</b>	<b>409.6</b>	<b>33.2</b>	<b>1,591.3</b>

<sup>1</sup>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已減值風險、重議條件風險及信貸風險調整

表23及24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分析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已減值風險、重議條件風險及減值準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有關列表採用會計價值。在此呈報金額與按財務綜合基準計算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聯營公司根據監管規定綜合基準按比例進行綜合計算；監管規定綜合基準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至第三者的特設企業；以及不包括根據證券化方法處理的風險。

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於《2017年報及賬目》附註1.2(d)說明，而集團對「已逾期」、「已減值」及「重議條件」的會計定義分別載於第85、86及73頁。已減值的會計定義及違責的監管規定定義普遍一致。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若干零售風險承擔而言，監管規定違責於已逾期180日

識別，而風險承擔於已逾期90日識別為已減值。在美國的零售組合內，就會計目的而言的重議條件一般觸發識別為「已減值」，而就監管規定而言違責主要根據已逾期180日的準則予以識別。

根據滙豐現時採納的會計準則，減值準備、價值調整及資產負債表外金額的信貸相關準備列作特定信貸風險調整處理。

表23：按地區分析已減值風險及相關準備明細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b>2017年12月31日</b>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	1.3	3.9	1.1	2.0	0.6	8.9
—個人貸款	0.8	2.4	0.4	0.7	0.4	4.7
—企業及商業貸款	0.5	1.2	0.6	1.1	0.2	3.6
—金融機構貸款	—	0.3	0.1	0.2	—	0.6
已減值風險	8.1	2.3	2.1	2.6	0.7	15.8
—個人貸款	2.0	0.7	0.4	1.6	0.3	5.0
—企業及商業貸款	5.9	1.6	1.6	1.0	0.4	10.5
—金融機構貸款	0.2	—	0.1	—	—	0.3
減值準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2)	(1.6)	(1.8)	(0.9)	(0.6)	(8.1)
—個人貸款	(0.6)	(0.3)	(0.4)	(0.2)	(0.3)	(1.8)
—企業及商業貸款	(2.4)	(1.3)	(1.1)	(0.7)	(0.3)	(5.8)
—金融機構貸款	(0.2)	—	(0.3)	—	—	(0.5)
<b>2016年12月31日</b>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	1.2	3.5	1.5	2.6	0.5	9.3
—個人貸款	0.8	2.4	0.5	1.4	0.4	5.5
—企業及商業貸款	0.4	1.1	0.9	0.8	0.1	3.3
—金融機構貸款	—	—	0.1	0.4	—	0.5
已減值風險	8.2	2.6	2.4	5.9	0.6	19.7
—個人貸款	2.0	0.6	0.5	4.2	0.3	7.6
—企業及商業貸款	5.9	2.0	1.7	1.7	0.3	11.6
—金融機構貸款	0.3	—	0.2	—	—	0.5
減值準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9)	(1.6)	(1.9)	(1.7)	(0.5)	(8.6)
—個人貸款	(0.5)	(0.3)	(0.6)	(0.6)	(0.3)	(2.3)
—企業及商業貸款	(2.2)	(1.3)	(1.1)	(1.1)	(0.2)	(5.9)
—金融機構貸款	(0.2)	—	(0.2)	—	—	(0.4)

表24：按行業及地區分析特定信貸風險調整的變動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b>於2017年1月1日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b>						
撇賬額	(1.1)	(0.7)	(0.4)	(0.4)	(0.6)	(3.2)
—個人貸款	(0.4)	(0.4)	(0.3)	(0.1)	(0.5)	(1.7)
—企業及商業貸款	(0.6)	(0.3)	(0.1)	(0.3)	(0.1)	(1.4)
—金融機構貸款	(0.1)	—	—	—	—	(0.1)
收回往年撇賬額	0.3	0.1	—	0.1	0.1	0.6
—個人貸款	0.3	0.1	—	—	0.1	0.5
—企業及商業貸款	—	—	—	0.1	—	0.1
—金融機構貸款	—	—	—	—	—	—
扣取自收益表	0.8	0.6	0.3	(0.2)	0.5	2.0
—個人貸款	0.1	0.3	0.1	—	0.5	1.0
—企業及商業貸款	0.6	0.3	0.2	(0.2)	—	0.9
—金融機構貸款	0.1	—	—	—	—	0.1
匯兌及其他變動	0.3	—	—	(0.3)	0.1	0.1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b>	<b>3.2</b>	<b>1.6</b>	<b>1.8</b>	<b>0.9</b>	<b>0.6</b>	<b>8.1</b>
<b>於2016年1月1日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b>						
撇賬額	(1.1)	(0.7)	(0.3)	(0.7)	(0.6)	(3.4)
—個人貸款	(0.4)	(0.4)	(0.2)	(0.3)	(0.3)	(1.6)
—企業及商業貸款	(0.7)	(0.3)	(0.1)	(0.4)	(0.3)	(1.8)
—金融機構貸款	—	—	—	—	—	—
收回往年撇賬額	0.2	0.1	—	0.1	0.1	0.5
—個人貸款	0.2	0.1	—	0.1	0.1	0.5
—企業及商業貸款	—	—	—	—	—	—
—金融機構貸款	—	—	—	—	—	—
扣取自收益表	0.6	0.7	0.3	0.8	1.1	3.5
—個人貸款	0.2	0.3	0.2	0.2	0.8	1.7
—企業及商業貸款	0.4	0.4	0.1	0.6	0.3	1.8
—金融機構貸款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0.3)	(2.6)	(0.1)	(0.7)	(2.3)	(6.0)
<b>於2016年12月31日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b>	<b>2.9</b>	<b>1.6</b>	<b>1.9</b>	<b>1.7</b>	<b>0.5</b>	<b>8.6</b>

##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為有效的主要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具體的政策涵蓋對實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減低信貸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項借貸及租賃交易(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

就包括不動產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集團層面的主要決定因素為地區的集中情況。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及歐洲使用不動產減低風險措施。

*有關就商業房地產及住宅物業所持有的抵押品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92及97頁。*

### 財務抵押品

至於機構貸款方面，貿易融資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支持。集團的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大部分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得到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性。

*就交易風險持有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5頁。*

在非交易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當中某些產品包括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我們對此有權進行對銷)，並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有關風險的淨金額以有關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經檢討，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於2017年12月31日，有330億美元的客戶賬項已作現金抵押品處理，主要源自英國。

###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別企業、行業或組合層面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結構性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如屬適用，有關的交易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交

易對手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我們的企業貸款亦取得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企業一般依據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為具投資級別的機構。

### 政策及程序

由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所管轄，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才獲准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管轄亦可通過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而進行。

###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會相隔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政策規定最多每隔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當地市況決定對商業房地產估值的頻密程度。舉例說，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倘若債務人信貸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

###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債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集團內其中一名債務人擔保另一名債務人，其假設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實質上反映獲擔保企業的違責或然率。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不高於「主權評級上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債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押記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提供者的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或有風險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信貸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數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的情況下理論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及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基本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的類型亦更為有限。

附錄一表55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列示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表示)。於2017年12月31日，違責風險承擔的減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信貸風險措施並不重大。

####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的形式執行，則風險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保障額應用適當的貨幣及期限錯配「扣減」率(及遺漏信貸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此部分吸納了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了債務人的風險權數。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其風險值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規定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表25：減低信貸風險方法一概覽<sup>1</sup>

	無抵押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有抵押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以抵押品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以財務擔保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以信貸衍生工具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1 貸款	657.7	574.8	478.9	93.8	2.1
2 債務證券	301.0	24.1	18.7	5.4	—
3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958.7	598.9	497.6	99.2	2.1
4 其中：已違責	6.5	5.1	4.8	0.3	—
1 貸款	561.9	515.5	445.0	67.8	2.7
2 債務證券	356.9	20.5	15.2	5.3	—
3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918.8	536.0	460.2	73.1	2.7
4 其中：已違責	9.3	4.8	4.7	0.1	—

<sup>1</sup> 前期比較數字已重列，並統一以歐洲銀行管理局列表模式呈列。

表26：標準計算法—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

資產類別 <sup>1</sup>	採用 CCF 及 CRM 前的風險		採用 CCF 及 CRM 後的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196.9	1.2	203.4	0.8	12.7	6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3	0.5	3.3	0.2	1.0	29
3 公共機構	0.2	0.2	0.1	—	0.1	79
4 多邊發展銀行	0.3	—	0.3	—	—	5
5 國際機構	2.2	—	2.2	—	—	—
6 機構	3.4	0.1	2.5	—	1.2	50
7 企業	88.6	83.7	71.8	11.8	78.3	94
8 零售	23.8	46.8	21.9	0.3	16.5	74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7.8	1.2	27.9	0.2	10.4	37
10 違責風險	3.1	0.3	3.0	0.1	3.9	127
11 高風險類別	2.1	1.8	2.0	1.8	5.7	150
14 集體投資業務	0.6	—	0.5	—	0.6	100
15 股權	16.0	—	16.0	—	36.1	225
16 其他項目	11.1	0.8	11.2	0.8	6.4	54
17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379.4	136.6	366.1	16.0	172.9	45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161.9	1.5	166.2	1.1	14.7	9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9	0.3	2.9	—	0.9	32
3 公共機構	—	—	—	—	—	—
4 多邊發展銀行	0.2	—	0.2	—	—	5
5 國際機構	2.7	—	2.7	—	—	—
6 機構	2.2	—	2.1	—	1.0	46
7 企業	80.2	79.9	66.3	12.1	75.0	96
8 零售	22.7	44.2	21.6	0.4	16.3	74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5.5	0.8	25.5	0.2	9.3	36
10 違責風險	3.2	0.4	3.2	0.1	4.3	130
11 高風險類別	2.1	1.4	2.1	1.3	5.1	150
14 集體投資業務	0.5	—	0.5	—	0.5	100
15 股權	15.2	—	15.2	—	33.6	221
16 其他項目	9.5	—	9.5	—	4.7	50
17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328.8	128.5	318.0	15.2	165.4	50

1 本列表不包括證券化持倉。

表27：標準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

風險權數	0% 2% 20% 35% 50% 70% 75% 100% 150% 250%											扣除	信貸風險 總額(採用 CCF及 CRM後)	其中 並無 評級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b>資產類別<sup>1</sup></b>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198.9	—	0.1	—	0.2	—	—	—	—	—	5.0	—	204.2	5.0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2.6	—	0.7	—	—	0.2	—	—	—	—	3.5	0.6	
3 公共機構	—	—	—	—	—	—	—	0.1	—	—	—	—	0.1	0.1	
4 多邊發展銀行	0.2	—	0.1	—	—	—	—	—	—	—	—	—	0.3	0.3	
5 國際機構	2.2	—	—	—	—	—	—	—	—	—	—	—	2.2	—	
6 機構	—	0.1	0.4	—	1.7	—	—	0.3	—	—	—	—	2.5	0.3	
7 企業	—	—	3.8	0.2	3.9	0.5	—	74.5	0.7	—	—	—	83.6	72.4	
8 零售	—	—	—	—	—	—	22.2	—	—	—	—	—	22.2	22.2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27.3	—	—	—	0.8	—	—	—	—	28.1	28.1	
10 違責風險	—	—	—	—	—	—	—	1.5	1.6	—	—	—	3.1	3.1	
11 高風險類別	—	—	—	—	—	—	—	—	3.8	—	—	—	3.8	3.8	
14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0.5	—	—	—	—	0.5	0.5	
15 股權	—	—	—	—	—	—	—	2.6	—	13.4	—	—	16.0	16.0	
16 其他項目	0.2	—	6.7	—	—	—	—	5.1	—	—	—	—	12.0	12.0	
17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201.5	0.1	13.7	27.5	6.5	0.5	22.2	85.6	6.1	18.4	—	—	382.1	164.4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160.4	—	0.8	—	0.3	—	—	0.2	—	5.6	—	—	167.3	5.7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2	—	1.8	—	0.7	—	—	0.2	—	—	—	—	2.9	0.3	
3 公共機構	—	—	—	—	—	—	—	—	—	—	—	—	—	—	
4 多邊發展銀行	0.1	—	0.1	—	—	—	—	—	—	—	—	—	0.2	0.2	
5 國際機構	2.7	—	—	—	—	—	—	—	—	—	—	—	2.7	—	
6 機構	—	0.1	0.8	—	0.7	—	—	0.5	—	—	—	—	2.1	0.3	
7 企業	—	—	2.1	0.2	2.7	0.1	—	72.6	0.7	—	—	—	78.4	67.9	
8 零售	—	—	—	—	—	—	22.0	—	—	—	—	—	22.0	22.0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25.2	—	—	—	0.5	—	—	—	—	25.7	25.7	
10 違責風險	—	—	—	—	—	—	—	1.3	2.0	—	—	—	3.3	3.3	
11 高風險類別	—	—	—	—	—	—	—	—	3.4	—	—	—	3.4	3.4	
14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0.5	—	—	—	—	0.5	0.5	
15 股權	—	—	—	—	—	—	—	2.9	—	12.3	—	—	15.2	15.2	
16 其他項目	0.7	—	5.1	—	—	—	—	3.7	—	—	—	—	9.5	9.5	
17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164.1	0.1	10.7	25.4	4.4	0.1	22.0	82.4	6.1	17.9	—	—	333.2	154.0	

1 本列表不包括證券化持倉。

表28：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信貸前 衍生工具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實際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信貸前 衍生工具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實際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根據FIRB計算的風險	0.3	0.3	0.3	0.3
6 企業—其他	0.3	0.3	0.3	0.3
7 根據AIRB計算的風險 <sup>1</sup>	181.3	180.1	159.7	158.6
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2	5.2	5.9	5.9
9 機構	4.8	4.8	2.7	2.7
11 企業—專項借貸	19.0	19.0	14.4	14.4
12 企業—其他	122.5	121.3	105.2	104.1
14 零售—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13.0	13.0	18.4	18.4
15 零售—合資格循環	6.3	6.3	4.4	4.4
16 零售—其他中小企	5.0	5.0	3.0	3.0
17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5.5	5.5	5.7	5.7
20 總計	181.6	180.4	160.0	158.9

1 本列表不包括證券化持倉。

表29：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註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b>名義價值</b>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6.3	3.7	4.6	1.9
<b>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名義價值總計</b>					
		6.3	3.7	4.6	1.9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1	195.5	176.0	214.6	207.4
		7.8	12.2	12.3	7.0
<b>就中介用途使用的名義價值總計</b>					
		203.3	188.2	226.9	214.4
<b>信貸衍生工具名義價值總計</b>					
		209.6	191.9	231.5	216.3
<b>公允值</b>					
		0.8	4.3	2.3	2.9
		(4.4)	(1.0)	(3.1)	(2.7)

1 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的情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此舉不會增加滙豐的風險。

上表顯示滙豐持有的信貸衍生工具風險，將應付客戶中介的金額與入賬作為滙豐本身信貸組合一部分的金額區分。如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本身組合，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影響載於上文表29，且概無產生任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有關對沖風險及監管對沖持續成效的討論，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附註1.2(e)。

## 環球風險

###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我們的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納入以違責或然率表示的債務人拖欠傾向，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表示的違責事件發生時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用作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及資本規定，亦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多個其他目的而進行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例如：

- 信貸審批及監督：於貸款決策時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
- 承受風險水平：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識別客戶、行業及組合層面風險的重要元素；
- 訂價：考慮新交易及進行審核時在訂價工具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及
- 經濟資本及組合管理：在滙豐上下已執行的經濟資本模型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

### 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在審慎監管局同意下，集團已就大部分業務採用高級計算法。於2017年底，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大部分地區的組合均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其他地區的組合仍沿用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模型開發仍有待審慎監管局批准，以配合我們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計劃，其中主要焦點在於企業及零售風險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76%的風險承擔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3%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處理，以及21%根據標準計算法處理。

### 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

我們分析信貸虧損經驗，以評估風險計量及監控程序的表現，以及加深了解本身風險概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對風險及資本管理的影響。

當預期虧損與IFRS下的信貸虧損計量指標互相比較時，需要考慮兩者各自在定義及範圍上的差異。從以下例子可見，在不同情況下，經濟、業務及計算法因素從量化的角度反映於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的虧損計量指標上，即會出現重大差異。

於2018年，IFRS 9改變就會計目的計算信貸虧損的方法。IFRS 9在概念上更為配合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預期虧損的計算，並利用相若的數據，例如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預期虧損。按監管規定及會計法計算的預期虧損的重大差異，在IFRS 9下繼續存在，原因包括：IFRS撇除了監管規定的保守因素及監管參數；IFRS運用特定時間及前瞻計算，而監管規定計算法則以整個周期計算；監管規定計算法只計算12個月的預期虧損，而IFRS則計算整個期限的預期虧損。

附錄一表52呈列就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而言，預期虧損、信貸風險調整結餘，以及信貸風險調整準備所反映的實際虧損經驗。

信貸風險調整結餘指管理層對結算日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所作的最佳估算。信貸風險調整準備指信貸風險調整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反映財政年度內發生的虧損事件，以及在現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估計變動。預期虧損為於賬目內截至結算日累計的一年期內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

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結餘在定義及範圍上存在差異的例子：

- 根據IAS 39，我們須對減值準備虧損進行估計，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對客戶特定現金流的預期。預期虧損根據模型估算得出，儘管估算可獨立分配至特定風險，該等模型的統計性質意味其受到整體組合行為的影響。
- 預期虧損依據的風險值，包括預計日後取用的信貸承諾額，而信貸風險調整就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可能出現虧損的信貸承諾額而確認。
- 預期虧損通常根據未來一年整個周期的違責或然率估算額，透過對過往違責經驗的統計分析而釐定。信貸風險調整則就結算日已產生的虧損予以確認。
- 於大部分情況下，預期虧損根據違責損失率在經濟下滑期間的估算額而釐定，而信貸風險調整則運用結算日的估算日後現金流而計量。
- 預期虧損計入違責損失率，且折現收回額時所用比率，有別於信貸風險調整的現金流折現分析所用的實質利率。
- 違責損失率通常包括與收回有關的所有成本，而會計計量一般只考慮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內計算違責風險承擔所用的違責損失率及轉換因素是根據規例訂定，並可能與估算現金流的會計假設有重大差別。
- 就預期虧損而言，計算若干風險時須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參數的監管規定最低限額，而IFRS下的信貸虧損則按照管理層對估計日後現金流的判斷而釐定。
- 就預期虧損而言，為符合監管規定的審慎標準，滙豐的模型理念屬意採用保守的估算以涵蓋不明朗因素，例如在模型計算組合數據有限的情況下。根據IFRS，管理層使用平衡和中立的判斷估計日後現金流時，會考慮不明朗的因素。

### 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索償；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及
- 多邊發展銀行。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惠譽」)。除此以外，我們會特別就證券化持倉使用DBRS評級。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結果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指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透過評級資料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準普爾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DBRS的評級
1	Aaa至Aa3級	AAA至AA-級	AAA至AA-級	AAA至AAL級
2	A1至A3級	A+至A-級	A+至A-級	AH至AL級
3	Baa1至Baa3級	BBB+至BBB-級	BBB+至BBB-級	BBBH至BBBL級
4	Ba1至Ba3級	BB+至BB-級	BB+至BB-級	BHH至BBL級
5	B1至B3級	B+至B-級	B+至B-級	BH至BL級
6	Caa1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H級及以下

由歐洲經濟區國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或擔保並以當地貨幣計值的風險可使用標準計算法以0%作風險加權，惟相關風險須合資格於該方法下以0%作為風險權數。

## 批發業務風險

### 批發風險評級制度

本節說明我們運作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方法，以及我們如何在批發客戶業務中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各項指標。

批發客戶群組(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為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來估算。在該等評級中，有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各客戶風險評級訂有與其相關違責或然率範圍以及違責或然率中位數。

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債務人評級，會與相應的違責或然率及客戶風險評級的總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會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最近期的事件及市場數據下，作出最終的評級決定。所獲授的評級反映審批人員對債務人信貸狀況的整體看法。

最終授出與客戶風險評級相關的違責或然率中位數會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客戶經理可以透過重訂評級程序，提出一個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惟必須經過信貸部門批准。作為模型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對每項模型重訂評級均會予以紀錄，以便監察。

客戶風險評級乃於債務人的層面上授出，即涉及同一債務人的不同風險一般會授予單一且一致的評級。減低未撥資信貸風險措施(如提供擔保)，亦可能影響債務人最終獲授的客戶風險評級。減低未撥資風險措施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表55，用於標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表56。

如債務人拖欠集團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該名債務人所有來自集團的融資將被視為已違責。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債務人將按具有相若違責或然率或預期違責頻密程度予以分組。預期違責頻密程度可使用於有關日期(「特定時間」評級系統)的所有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或在不受信貸周期影響下作出估計(「整個周期」評級系統)。

我們一般結合使用「特定時間」和「整個周期」兩套系統。換言之，雖然模型已按長期拖欠率校準，但債務人的評級將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予以檢討，以反映其本身狀況及／或經濟營運環境的變化。

我們的政策要求審批人員根據預期調低評級，但只可根據表現調高評級。此舉導致預期拖欠率一般會高於實際拖欠率。

就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而言，營運公司可在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使用本身模型計算法來切合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集團風險管理部會提供用於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協調、指標，以及推廣最佳做法。

違責風險承擔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作出估計，反映現有風險值及估計日後風險增加的總和，以及拖欠發生後或有風險的形成。

違責損失率按貸款及抵押品架構對拖欠發生後的結果造成的影響計算，所涉因素包括客戶的種類、貸款的優先地位、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收回貸款的經驗，以及於法律下享有的優先地位。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 批發模型

為釐定不同類別批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已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採用多個不同的模型和評分制度。此等模型因應地區、客戶群組及／或客戶規模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們所有主要客戶群組，包括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均互不相同。

我們已為客戶關係按全球基準管理的資產類別或可清楚識別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若干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及規模最大的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國業務的客戶，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

滙豐亦就其他債務人開發專為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而設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當中包括特定地區共同具有若干特點的企業客戶。

模型方法的兩大因素為貸款組合的性質，以及是否有關於過往拖欠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對於過往拖欠率一直偏低的貸款組合(如主權實體及金融機構)而言，模型將更為依賴外部數據及／或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如有足夠的數據，模型將按統計基準建立，但專家的判斷仍將構成整體模型開發方法的重要部分。

大部分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根據當地的狀況，再考慮到收回貸款及重組過程方面的法律及程序差異而開發。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亦包含了適用於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的環球模型，因為此等客戶類別的風險是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審慎監管局要求所有公司就主權實體的優先無抵押風險承擔應用45%的違責損失率下限。此下限已予以應用，以反映所有公司有關對該等債務人相對缺乏的虧損觀察。此下限是為監管規定資本匯報而設。

審慎監管局已就低違責率信貸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模型的適切性公布指引，當中載述每個國家／地區每類抵押品最少須有20項違責事件，違責損失率模型方會獲批。如違責事件不足，則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因此，2017年內，我們在虧損觀察不足之情況下，繼續就銀行組合及某些亞洲地區的企業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

在同一指引下，審慎監管局亦指出，其認為創造收益的房地產項目屬難以制訂模型的資產類別。因此，英國的商業房地產組合及美國創造收益的商業房地產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使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銀行會根據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將風險分配至五個類別中其中一類。各類別再訂下一個預設風險加權資產及預期虧損百分比。

企業風險類別的地方模型使用不同的輸入數據開發，包括抵押品資料以及地區(就違責損失率而言)及產品類別(就違責風險承擔而言)。最重大的企業模型為英國及亞洲地區的模型，都使用超過10年的數據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就信貸壓力或經濟逆轉的期間進行校準。

並無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就經濟逆轉校準，因為分析顯示，由於信貸壓力會令貸款額度之監察趨嚴及削減融資的情況加劇，所以經濟逆轉期間的使用率有所降低。

表30載列重大批發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其資本計算乃按監管規定批發資產類別進行，並列有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每個組成部分的模型數目、模型方法或方式及所採用虧損資料的年數。

表30：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信貸風險模型

計量的 監管規定 資產類別	相關 資產類別的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33.9	違責 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惟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沒有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8	45%
		違責 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資料及專家判斷的交叉分類模型，當中亦涵蓋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	8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款額
機構	17.7	違責 或然率	1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 >0.03%
		違責 損失率	1	計出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括若干證券類別，以確認違責損失率計算的抵押品。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10	45%
		違責 風險承擔	1	編配信貸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推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數額及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款額
企業 <sup>1</sup>	342.9					
大型環球企業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15年數據訂定的統計模型。此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15	違責或然率 >0.03%
其他地區／ 本土企業		違責 或然率	11	若為未達大型環球企業水平的企業，我們會運用反映地區／本土狀況的地區／本土違責或然率模型進行評級。這些模型使用財務資料、行為數據及定質資料，以便運用統計方法計算違責或然率。	>10	
非銀行金融機構		違責 或然率	10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並以統計為主的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 >0.03%
所有企業		違責 損失率	7	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本土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虧損／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客戶類別及所屬地區。	>7	英國45%
		違責 風險承擔	5	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本土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採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所屬地區。	>7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款額

1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請參閱表61)。

表3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批發業務)<sup>1</sup>

	註釋	違責或然率 <sup>2</sup>		違責損失率 <sup>3</sup>		違責風險承擔 <sup>4</sup>	
		估計 %	實際 %	估計 <sup>5</sup> %	實際 <sup>5</sup> %	估計 %	實際 %
2017年							
－主權實體模型	6	2.24	—	—	—	—	—
－銀行模型		1.72	—	—	—	—	—
－企業模型	7	1.72	0.96	27.75	25.45	0.39	0.36
2016年							
－主權實體模型	6	3.43	—	—	—	—	—
－銀行模型		1.63	—	—	—	—	—
－企業模型	7	1.79	1.23	37.71	29.43	0.91	0.76
2015年							
－主權實體模型	6	1.72	1.12	45.00	—	0.07	—
－銀行模型		2.22	—	—	—	—	—
－企業模型	7	1.89	1.26	37.74	21.52	0.60	0.55
2014年							
－主權實體模型	6	2.27	—	—	—	—	—
－銀行模型		3.28	—	—	—	—	—
－企業模型	7	1.88	1.16	36.83	16.06	0.47	0.34
2013年							
－主權實體模型	6	4.14	—	—	—	—	—
－銀行模型		3.18	0.20	40.01	—	0.06	0.04
－企業模型	7	2.63	1.20	33.09	18.69	0.54	0.48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2 所有模型的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按模型涵蓋的債務人數目計算的平均違責或然率。

3 估計及實際違責損失率指違責總數。平均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按違責風險承擔加權計算。

4 列示為估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有關客戶群的所有已違責及未違責風險)的百分比。

5 就主權實體及銀行模型而言，估計及實際違責損失率為年內已違責客戶的平均違責損失率。就企業模型而言，該等比率為期內已違責並已解決的客戶平均違責損失率。

6 就2017年、2016年、2015年及2014年而言，估計違責或然率不包括不活躍的主權債務人。

7 涵蓋大型環球企業模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所有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之合併計算客戶群。就2017年、2016年、2015年及2014年而言，估計及觀察所得的違責或然率僅就特別的債務人計算。

表32：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之級別分析表現

實際違責或然率 <sup>5</sup>	註釋	企業 <sup>1</sup>				
		信貸額 <sup>2</sup> %	已違責 <sup>3</sup>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sup>4</sup>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sup>5</sup> %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2017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6	—	—	0.01	—	0.00
客戶風險評級 1.1		2.84	—	0.02	—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5.98	—	0.04	—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17.92	—	0.07	—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2		13.84	0.02	0.13	0.03	0.10
客戶風險評級 3.1		11.53	0.01	0.22	0.07	0.15
客戶風險評級 3.2		10.51	0.02	0.37	0.14	0.23
客戶風險評級 3.3		10.78	0.12	0.63	0.25	0.38
客戶風險評級 4.1		7.05	0.15	0.87	0.36	0.51
客戶風險評級 4.2		5.35	0.27	1.20	0.40	0.80
客戶風險評級 4.3		4.89	0.14	1.65	0.58	1.07
客戶風險評級 5.1		3.58	0.77	2.25	1.39	0.86
客戶風險評級 5.2		1.93	1.25	3.05	1.61	1.44
客戶風險評級 5.3		1.58	2.56	4.20	2.28	1.92
客戶風險評級 6.1		1.21	4.95	5.75	4.47	1.28
客戶風險評級 6.2		0.36	4.43	7.85	7.88	(0.03)
客戶風險評級 7.1		0.27	8.32	10.00	10.47	(0.47)
客戶風險評級 7.2		0.09	11.95	13.00	10.10	2.90
客戶風險評級 8.1		0.22	14.07	19.00	10.88	8.12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4	32.01	36.00	15.88	20.12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3	33.10	75.00	17.89	57.11
總計		100.00				

表32：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之級別分析表現(續)

	註釋	企業 <sup>1</sup>				
		信貸額 <sup>2</sup> %	已違責 <sup>3</sup>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sup>4</sup>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sup>5</sup> %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2016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6	—	—	0.01	—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3.88	—	0.02	—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6.05	—	0.04	—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17.51	—	0.07	—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2		15.05	0.01	0.13	0.03	0.10
客戶風險評級 3.1		11.22	1.03	0.22	0.25	(0.03)
客戶風險評級 3.2		10.67	0.26	0.37	0.36	0.01
客戶風險評級 3.3		9.21	0.26	0.63	0.49	0.14
客戶風險評級 4.1		6.46	0.78	0.87	0.79	0.08
客戶風險評級 4.2		5.49	0.47	1.20	0.64	0.56
客戶風險評級 4.3		4.59	1.18	1.65	1.46	0.19
客戶風險評級 5.1		4.08	1.31	2.25	1.41	0.84
客戶風險評級 5.2		2.11	1.40	3.05	1.89	1.16
客戶風險評級 5.3		1.76	1.96	4.20	2.27	1.93
客戶風險評級 6.1		0.98	10.15	5.75	5.57	0.18
客戶風險評級 6.2		0.38	15.38	7.85	4.68	3.17
客戶風險評級 7.1		0.27	14.29	10.00	9.46	0.54
客戶風險評級 7.2		0.09	12.38	13.00	6.63	6.37
客戶風險評級 8.1		0.10	48.22	19.00	13.11	5.89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7	47.10	36.00	20.29	15.71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3	36.10	75.00	17.83	57.17
總計		100.00				
2015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6	—	—	0.01	—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5.72	—	0.02	—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5.25	—	0.04	—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16.48	—	0.07	—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2		14.17	—	0.13	0.01	0.12
客戶風險評級 3.1		11.92	0.17	0.22	0.15	0.07
客戶風險評級 3.2		11.00	0.10	0.37	0.30	0.07
客戶風險評級 3.3		9.35	0.14	0.63	0.47	0.16
客戶風險評級 4.1		6.52	0.64	0.87	0.97	(0.10)
客戶風險評級 4.2		5.07	0.45	1.20	1.06	0.14
客戶風險評級 4.3		4.38	0.62	1.65	1.55	0.10
客戶風險評級 5.1		3.52	0.99	2.25	1.24	1.01
客戶風險評級 5.2		2.19	0.61	3.05	1.44	1.61
客戶風險評級 5.3		2.24	1.74	4.20	1.89	2.31
客戶風險評級 6.1		0.89	4.66	5.75	5.05	0.70
客戶風險評級 6.2		0.66	3.58	7.85	6.46	1.39
客戶風險評級 7.1		0.31	10.79	10.00	7.13	2.87
客戶風險評級 7.2		0.09	7.27	13.00	9.48	3.52
客戶風險評級 8.1		0.14	11.33	19.00	11.11	7.89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7	16.97	36.00	23.61	12.39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3	16.66	75.00	17.10	57.90
總計		100.0				

表32：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之級別分析表現(續)

	註釋	信貸額 <sup>2</sup> %	已違責 <sup>3</sup> %	企業 <sup>1</sup>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sup>4</sup>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sup>5</sup> %	
2014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6	0.01	—	0.01	—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6.32	—	0.02	—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6.68	—	0.04	—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16.71	0.01	0.07	0.04	0.03
客戶風險評級 2.2		13.07	—	0.13	—	0.13
客戶風險評級 3.1		10.38	0.06	0.22	0.10	0.12
客戶風險評級 3.2		12.50	0.11	0.37	0.23	0.14
客戶風險評級 3.3		6.62	0.25	0.63	0.54	0.09
客戶風險評級 4.1		10.41	0.28	0.87	0.54	0.33
客戶風險評級 4.2		4.12	0.79	1.20	0.81	0.39
客戶風險評級 4.3		3.49	0.83	1.65	0.91	0.74
客戶風險評級 5.1		2.50	0.53	2.25	0.97	1.28
客戶風險評級 5.2		2.09	0.54	3.05	1.24	1.81
客戶風險評級 5.3		1.47	1.74	4.20	2.70	1.50
客戶風險評級 6.1		0.59	3.02	5.75	4.11	1.64
客戶風險評級 6.2		0.30	1.12	7.85	4.27	3.58
客戶風險評級 7.1		0.29	14.59	10.00	11.35	(1.35)
客戶風險評級 7.2		0.08	2.78	13.00	10.11	2.89
客戶風險評級 8.1		2.31	1.17	19.00	13.77	5.23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4	32.32	36.00	22.33	13.67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2	4.85	75.00	14.89	60.11
總計		100.0				
2013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6	—	—	0.01	—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4.83	—	0.02	—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7.47	—	0.04	—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20.85	—	0.07	—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2		10.38	0.01	0.13	0.03	0.10
客戶風險評級 3.1		10.79	0.07	0.22	0.16	0.06
客戶風險評級 3.2		9.49	0.13	0.37	0.22	0.15
客戶風險評級 3.3		8.33	0.15	0.63	0.27	0.36
客戶風險評級 4.1		6.40	0.35	0.87	0.48	0.39
客戶風險評級 4.2		5.84	0.93	1.20	0.80	0.40
客戶風險評級 4.3		4.22	0.47	1.65	0.67	0.98
客戶風險評級 5.1		4.18	0.72	2.25	0.76	1.49
客戶風險評級 5.2		3.07	0.97	3.05	1.03	2.02
客戶風險評級 5.3		1.85	2.77	4.20	1.89	2.31
客戶風險評級 6.1		0.98	4.37	5.75	3.28	2.47
客戶風險評級 6.2		0.46	5.74	7.85	3.77	4.08
客戶風險評級 7.1		0.44	12.69	10.00	7.95	2.05
客戶風險評級 7.2		0.15	7.84	13.00	8.68	4.32
客戶風險評級 8.1		0.15	9.48	19.00	11.44	7.56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7	14.94	36.00	13.70	22.30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5	13.12	75.00	13.64	61.36
總計		100.0				

- 1 涵蓋大型環球企業模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所有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之合併計算客戶群。
- 2 各客戶風險評級級別的總信貸限額，列示為佔總限額的百分比。
- 3 已違責信貸額列示為佔該級別總信貸限額的百分比。
- 4 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應用0.03%監管規定下限前的數字。
- 5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模型涵蓋的已違責債務人數目計算，當中沒有計入授出的信貸額或債務人的風險。
- 6 批發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的最高組別不會包括企業風險類別的實體，而僅會包括最穩健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及機構。

## 零售業務風險

### 零售業務風險評級系統

由於不同國家／地區的組合表現特點及過往虧損紀錄各有不同，零售信貸組合並沒有環球通用的模型。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我們就允許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情況於集團各個範疇運用超過100個模型。

我們就十個最重要的風險評級系統詳細披露相關模型計算法和表現數據，此等資料涵蓋的風險加權資產價值為380億美元，佔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58%。

過去數年，上述最重要的風險評級系統包括美國消費貸款及按揭業務組合。有關業務現已出售。我們繼續披露十個最重要的組合，包括新增英國及香港的按揭組合。

滙豐的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制訂。模型的推算方法一般屬於本質上涵

蓋「整個周期」的方法，若如英國般使用「特定時間」方法制訂模型，則會應用與審慎監管局協定的緩衝或模型調整法，將模型結果實質上變為「整個周期」的結果。

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是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所得數據而制訂，而且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或
- 若為備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的信貸換算因素。

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則包含更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

表33：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評級系統

組合	資本指引4 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之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之 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sup>1</sup>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 管規定限額及全盤 管理措施
英國滙豐 住宅按揭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4.60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特定時間模型會校準至符合觀察所得之最新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與專家判斷過往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運用統計方法估算虧損及收回抵押品的可能性，以及相關還款程序，並使用1990年代衰退期間的數據作為衰退違責損失率的基準。	>10	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1	運用觀察時的結欠總和加上違責前可能應計的進一步未付利息之邏輯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First Direct住宅 按揭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0.96	違責 或然率	1	相關特定時間模型以分部評分紀錄為本，其後會根據相關模型所觀察的不一致情況(加上若干其他保守因素)作出調整。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相關模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違責損失率、強制出售折扣以及違約及物業銷售相差的時間。我們會將房屋最高價格調減30%，再調整模型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10%強制出售折扣)，從而向下調整價格。	>10	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2	違責風險承擔有兩個不同的模型——一個用於標準資本還款按揭，一個用於提供循環貸款的對銷按揭。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 信用卡	零售－ 合資格循環	2.26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特定時間模型會校準至符合觀察所得之最新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劃分。	7-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運用結欠或限額作為主要數據，直接估計組合不同部分的違責風險承擔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 個人貸款	零售－ 其他非中小企	3.87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特定時間模型會校準至符合觀察所得之最新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劃分。	7-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作為保守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等於現有結欠。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表33：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評級系統(續)

組合	資本指引 <sup>4</sup> 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之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之 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sup>1</sup>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 管規定限額及全盤 管理措施
英國商務 理財業務	零售— 其他中小企	3.04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相關特定時間模型會校準至符合觀察所得之最新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2	我們會運用兩組模型——一組為有抵押風險而設，另一組則為無抵押風險而設。為有抵押貸款風險所設的模型使用價值貸款比率作為估算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為無抵押貸款風險所設的模型則會估算日後收回額及未取用部分的金額。	7-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根據限額、使用情況及未取用貸款的估算進行分類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個人住宅 按揭 <sup>2</sup>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8.20	違責 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2	根據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此統計模型的基礎，其衰退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	>10	組合水平 10% 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2	根據現有結欠(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恒生 個人住宅 按揭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4.54	違責 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2	運用兩個統計模型及一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基礎為按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並會作出向下調整。	>10	組合水平 10% 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2	根據現有結欠(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信用卡	零售— 合資格循環	3.50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預期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而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個人分期 貸款	零售— 其他非中小企	1.50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而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素，用以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所佔比例。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US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sup>3</sup>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5.41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此統計模型的基礎為識別虧損及收回貸款的主要風險因素，並將之歸入同類組別。衰退違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的最高違責率計算，同時我們會就未完成還款計劃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10	組合水平 10% 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1 定義為制訂模型及作出估計時採用的過往數據所涉年數。

2 於2017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將風險權數下限由15%提升至25%，並適用於2017年5月19日後入賬的所有住宅按揭。

3 就美國按揭業務而言，第一留置權是對物業的首要索償權，優先於所有隨後的索償權，如物業止贖出售，第一留置權將有權優先從所得款項獲得償付。

## 零售信貸模型

鑑於我們在全球有眾多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我們會披露其中最重大的當地模型資料。

實際數值與估計數值來自於在當地層面進行的模型監察及校準程序。在我們的環球模型政策下，我們的分析團隊因應當地的個別情況採用回溯測試標準，以評估當地模型的準確性。

表34載有由回溯測試重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得出的估計數值與實際數值，資料涵蓋英國及香港的組合以及美國的住宅按揭組合。本年度披露資料已加入組合最近三年的資料。

於表34內，為作回溯測試，我們於某一特定時間觀察客戶的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隨後一年內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此處呈列的違責或然率按債務人數目基準列示，包括於觀察期內無違責的債務人。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指對違責群組觀察所得，此乃評估模型表現的適當重點。違責損失率的數值為虧損金額佔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並根據於業績報告日期已全面解決或完成模型收回輸出數據期間的違責賬目計算。已違責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按總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而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有關客戶群組的所有已違責及未違責風險。監管規定違責或然率下限及違責損失率下限分別為0.03%及10%，於計算最終資本時應用，因此並未於下文估計數值內反映。

就英國住宅按揭組合而言，模型的推算結果包括必要的監管規定向下調整。於進行回溯測試過程中，我們的英國住宅按揭違責損失率模型考慮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36個月的收回比率。2017年，滙豐及First Direct品牌住宅按揭的估計違責損失率及實際違責損失率均保持於較低水平，並維持穩定。

表34內香港的估算違責損失率數值包括所需的壓力因素，以反映經濟下滑的情況。我們的香港滙豐及恒生住宅按揭貸款組合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24個月收回輸出數據期間。兩個組合的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值仍然高於計算所得的實際數值，但低於10%的監管規定下限。香港的信用卡違責風險承擔模型現時低估違責時的風險值；然而，我們對風險加權資產作出臨時調整減低其影響。更新模型經當地監管機構作審批後，已呈交予審慎監管局審批並預期於2018年間實施。香港個人貸款的實際違責損失率於2017年上升，因為在計算中加入重組貸款。有關計算能更準確評估虧損。估計違責損失率仍然高於實際數值。

表34的美國估計數值包括向下調整及審慎監管局同意的模型全盤管理措施。違責損失率模型分別使用36個月的收回輸出數據期間，反映了押後止贖的時間使收回過程延長。2016年實施新模型後，估計違責損失率於2017年上升，因為新模型能反映於經濟周期內的最高預期虧損。實際違責損失率因房屋價格上升而繼續下跌。

表3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b>2017年</b>						
<b>英國</b>						
－滙豐住宅按揭	0.44	0.28	9.74	0.88	0.26	0.24
－FD住宅按揭	0.48	0.41	2.11	0.45	1.09	0.91
－滙豐信用卡	0.92	0.77	90.86	85.68	1.10	1.07
－滙豐個人貸款	1.94	1.62	87.77	79.90	1.58	1.50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57	2.64	73.87	70.25	1.90	1.51
<b>香港</b>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2	0.04	1.43	0.14	0.05	0.05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0.42	0.14	5.18	0.59	0.14	0.14
－滙豐信用卡	0.65	0.28	89.33	76.11	0.47	0.50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34	1.51	89.07	80.05	1.25	1.14
<b>美國</b>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1.91	0.80	53.27	22.22	0.37	0.36
<b>2016年</b>						
<b>英國</b>						
－滙豐住宅按揭	0.50	0.35	10.53	1.09	0.34	0.31
－FD住宅按揭	0.49	0.43	3.06	0.55	0.95	0.80
－滙豐信用卡	0.89	0.75	91.72	89.92	1.03	1.00
－滙豐個人貸款	1.84	1.52	88.26	79.08	1.36	1.29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40	2.47	93.56	82.63	1.80	1.64
<b>香港</b>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9	0.04	4.52	0.97	0.04	0.03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0.49	0.16	4.48	0.62	0.12	0.12
－滙豐信用卡	0.69	0.30	88.97	82.48	0.52	0.56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46	1.78	89.28	69.62	1.44	1.33
<b>美國</b>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5.30	4.29	74.22	51.89	3.53	3.49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6.16	3.77	68.26	51.79	3.37	3.34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2.20	1.27	41.18	29.25	0.50	0.50
<b>2015年</b>						
<b>英國</b>						
－滙豐住宅按揭	0.45	0.22	16.43	3.54	0.17	0.17
－FD住宅按揭	0.40	0.11	12.13	10.89	0.22	0.20
－滙豐信用卡	1.06	0.86	91.54	88.42	1.23	1.19
－滙豐個人貸款	1.93	1.23	82.10	78.46	1.18	1.13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26	2.21	76.06	71.78	1.57	1.47
<b>香港</b>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9	0.03	1.90	0.03	0.04	0.03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0.46	0.14	4.12	0.57	0.11	0.11
－滙豐信用卡	0.67	0.32	90.40	81.75	0.52	0.58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40	2.02	89.43	69.59	1.69	1.51
<b>美國</b>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5.92	5.47	75.98	51.60	5.37	5.31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6.96	5.96	69.59	54.09	7.97	7.88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4.66	2.08	29.63	37.19	0.70	0.69

表3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續)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2014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50	0.31	15.82	4.68	0.24	0.23
－滙豐信用卡	1.37	1.07	91.11	86.30	1.83	1.78
－滙豐個人貸款	2.28	1.57	81.56	80.45	1.52	1.46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83	2.57	73.04	68.17	2.00	1.88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2	0.04	1.26	0.35	0.03	0.03
－滙豐信用卡	0.62	0.32	92.91	88.13	0.55	0.59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37	2.04	89.69	87.66	1.77	1.63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7.31	7.72	77.16	60.29	7.83	7.72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9.43	8.12	71.40	60.17	7.51	7.43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5.24	2.28	29.63	39.36	1.00	1.00
2013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55	0.38	17.30	6.40	0.32	0.31
－滙豐信用卡	1.54	1.27	88.10	84.10	1.70	1.67
－滙豐個人貸款	3.57	2.35	85.40	73.00	2.19	2.11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39	2.61	78.00	70.00	2.03	1.99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1	0.03	1.84	0.43	0.03	0.03
－滙豐信用卡	0.63	0.33	91.41	84.58	0.56	0.59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20	1.99	90.07	96.16	1.69	1.55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7.74	8.22	67.13	64.93	7.08	6.72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10.15	9.68	60.04	62.92	6.12	5.88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4.64	4.43	49.85	37.17	2.40	2.40

### 模型表現

滙豐的模型驗證工作須遵循環球內部標準，旨在支持於監察及驗證模型的周期內落實全面的定量和定質計算程序，當中包括：

- 研究模型的穩定性；
- 按實際結果檢驗模型的輸出數據，從而衡量模型的表現；及
- 於業務中使用模型的情況，例如使用者所輸入數據的質素、重覆輸入，以及評估於整個信貸過程中就使用評級系統而採取的主要控制措施的結果。

模型乃根據經適當管治委員會批准的一系列指標和觸發因素進行驗證。我們會向批發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業務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模型表現指標以及當觸發違約時可能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並會每季向主要監管機構審慎監管局披露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表現報告。

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意義不大。因此，我們披露的數據涵蓋大部分批發模型，包括總額基準的企業模型及最重大零售模型。

下文表35及36透過比較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使用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紀錄驗證違責或然率計算的可靠程度。

表35：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sup>1</sup>

違責或然率幅度	同等外部評級 (標準普爾)	同等外部評級 (穆迪)	同等外部評級 (惠譽)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違責 債務人	其中：本年度 新違責債務人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
						上年度末	本年度末			
<b>2017年</b>										
<b>主權<sup>2</sup></b>										
0.00至<0.15	AAA至BBB	Aaa至Baa2	AAA至BBB	0.02	0.05	43	53	—	—	—
0.15至<0.25	BBB-	Baa3	BBB-	0.22	0.22	7	7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7	5	—	—	—
0.50至<0.75	BB+至BB	Ba1至Ba2	BB+至BB	0.63	0.63	6	7	—	—	—
0.75至<2.50	BB-至B-	Ba3至B2	BB-至B-	2.02	1.65	17	23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CCC+至CCC	3.90	6.09	18	21	—	—	—
10.00至<100.00	B-至C	Caa1至C	CCC至C	12.89	12.57	7	8	—	—	2.67
<b>銀行</b>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5	0.08	250	258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72	62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59	48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68	58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20	1.40	122	119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63	4.71	100	75	—	—	0.20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7.91	14.66	32	18	—	—	4.68
<b>企業</b>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9	0.10	11,220	11,401	2	—	0.01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10,899	11,453	10	2	0.12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2,161	11,675	20	3	0.25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0,920	10,508	29	2	0.46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37	1.45	35,150	34,911	244	12	0.91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34	4.38	12,978	13,183	418	30	2.87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8.42	19.33	2,119	1,785	266	20	12.54

違責或然率幅度	同等外部 評級 (標準普爾)	同等外部 評級 (穆迪)	同等外部 評級 (惠譽)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違責 債務人	其中：本年度 新建責債務人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
						上年度末	本年度末			
2016年										
主權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2	0.05	60	60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8	11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0	7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7	7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2.01	1.58	19	25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66	5.32	35	27	—	—	—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20.27	21.07	14	16	—	—	1.67
銀行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5	0.08	235	250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91	72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37	59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64	68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16	1.36	139	122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96	4.87	109	100	—	—	0.29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1.38	11.55	29	32	—	—	1.70
企業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9	0.10	11,742	11,245	2	—	0.01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11,003	10,904	28	1	0.13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2,384	12,183	48	1	0.28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0,516	10,924	54	2	0.50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39	1.47	36,308	35,588	416	31	1.03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39	4.43	13,419	13,488	437	21	3.06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9.08	20.29	2,319	2,141	285	12	13.42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2 主權組合的客戶風險評級與外部評級配對已更新，以反映目前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

表36：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sup>1</sup>

違責或然率幅度	加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違責 債務人	其中：本年度 新違責債務人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本年度末			
2017年							
零售—非中小企房地產作抵押							
0.00至<0.15	0.06	0.06	662,941	700,284	238	4	0.03
0.15至<0.25	0.19	0.19	62,640	59,539	69	—	0.08
0.25至<0.50	0.36	0.35	63,554	64,051	97	—	0.13
0.50至<0.75	0.60	0.60	26,579	27,095	63	—	0.21
0.75至<2.50	1.33	1.34	61,808	59,299	277	1	0.43
2.50至<10.00	4.63	4.56	18,796	17,156	379	1	1.94
10.00至<100.00	27.70	24.33	8,090	5,358	1,308	15	19.49
零售—合資格循環信貸							
0.00至<0.15	0.07	0.07	2,903,455	3,128,491	1,403	100	0.05
0.15至<0.25	0.19	0.19	702,956	715,693	643	25	0.10
0.25至<0.50	0.36	0.36	641,717	666,802	1,229	44	0.21
0.50至<0.75	0.61	0.62	316,331	317,666	1,075	36	0.36
0.75至<2.50	1.35	1.33	717,012	677,685	5,202	131	0.85
2.50至<10.00	4.39	4.30	214,063	217,996	6,465	79	3.06
10.00至<100.00	26.42	26.77	66,144	52,014	14,140	10	19.19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0.08	0.08	123,797	143,758	216	5	0.15
0.15至<0.25	0.19	0.19	75,671	84,219	112	6	0.13
0.25至<0.50	0.36	0.36	109,873	118,254	327	18	0.25
0.50至<0.75	0.61	0.62	37,381	39,622	208	8	0.48
0.75至<2.50	1.36	1.41	94,398	93,147	1,261	61	1.05
2.50至<10.00	4.63	4.88	49,426	39,977	1,811	55	3.03
10.00至<100.00	42.70	42.41	12,114	5,550	4,380	9	34.31
零售—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1	0.11	66,454	65,482	45	—	0.09
0.15至<0.25	0.20	0.20	42,675	43,437	66	—	0.29
0.25至<0.50	0.38	0.37	126,549	132,200	451	11	0.51
0.50至<0.75	0.63	0.63	124,441	128,686	739	11	0.83
0.75至<2.50	1.55	1.38	316,020	305,501	4,562	82	1.77
2.50至<10.00	4.77	4.68	167,107	148,916	7,730	111	4.48
10.00至<100.00	17.47	19.38	48,949	39,032	10,329	48	17.57

表36：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sup>1</sup>(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加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違責 債務人	其中：本年度 新違責債務人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年度末	本年度末			
2016年							
零售—非中小企房地產作抵押							
0.00至<0.15	0.06	0.06	454,384	472,033	196	3	0.03
0.15至<0.25	0.20	0.19	42,290	40,896	37	—	0.07
0.25至<0.50	0.39	0.40	78,127	76,119	154	—	0.28
0.50至<0.75	0.59	0.59	16,323	16,596	22	—	0.10
0.75至<2.50	1.27	1.32	105,008	70,068	967	2	1.10
2.50至<10.00	4.83	4.74	52,157	25,774	739	12	3.68
10.00至<100.00	28.19	27.67	55,403	11,411	2,873	152	33.03
零售—合資格循環信貸							
0.00至<0.15	0.07	0.07	3,081,238	3,212,010	1,556	94	0.05
0.15至<0.25	0.19	0.20	739,131	686,815	661	15	0.10
0.25至<0.50	0.36	0.35	577,288	601,986	1,265	18	0.19
0.50至<0.75	0.61	0.62	291,303	301,068	1,060	15	0.33
0.75至<2.50	1.35	1.33	649,838	657,683	5,519	80	0.79
2.50至<10.00	4.42	4.30	180,889	184,846	5,739	29	2.87
10.00至<100.00	25.88	28.08	62,487	46,776	14,159	2	18.71
零售—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0.09	0.09	113,178	150,991	142	6	0.13
0.15至<0.25	0.19	0.19	70,557	82,256	91	3	0.13
0.25至<0.50	0.34	0.36	135,970	149,246	339	65	0.28
0.50至<0.75	0.60	0.60	67,774	67,475	313	29	0.53
0.75至<2.50	1.36	1.37	146,702	145,343	1,171	122	1.14
2.50至<10.00	4.57	4.91	67,842	59,099	1,584	93	3.20
10.00至<100.00	25.26	26.44	20,318	12,085	3,722	9	19.94
零售—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0	0.09	119,633	119,245	142	1	0.09
0.15至<0.25	0.20	0.20	72,127	79,047	239	4	0.27
0.25至<0.50	0.37	0.37	150,563	163,934	737	26	0.49
0.50至<0.75	0.60	0.60	124,371	124,797	998	22	0.84
0.75至<2.50	1.54	1.38	275,325	262,619	4,569	117	1.66
2.50至<10.00	4.81	4.73	155,368	133,616	6,953	62	4.27
10.00至<100.00	18.06	20.84	38,418	26,680	6,982	22	16.62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源於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結算交易前違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於環球批發業務產生。

資本指引4規定可使用四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市值計價法、原有風險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採用該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集團全面採用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

根據市值計價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現時風險值加監管規定額外權數計算。不獲准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的所有產品均使用此方法。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計算。

阿爾法倍數(預設值為1.4)計入若干組合特點，該等特點能在發生違責時，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計算的虧損額，例如：

- 風險協方差；
- 風險與違責的相關性；
- 經濟不景時可能同時出現波動／關聯的水平；
- 集中程度風險；及
- 模型風險。

實質預期風險是根據監管機構批准的模擬、訂價及匯總內部模型得出。內部模型計算法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監察模型表現。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包括每日監察信貸限額的取用情況)，內部模型計算法未有涵蓋的產品，會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架構以外的保守資產類別額外權數或回購估計虧損風險計算風險。

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計量方法為日後潛在風險的第95百分位。計量方法會考慮波動性、交易期限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法律文件。

我們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限額。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對各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以涵蓋因交易對手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與交易對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類型。

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已獲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批准。有關模型會被持續監察及驗證。此外，模型在啓用時須進行獨立檢討，其後每年亦會進行一次檢討。

###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為就衍生工具交易的預期信貸虧損計及的信貸估值調整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如我們就某項產品同時獲准使用特定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及內部模型計算法，我們會採用信貸估值調整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如我們未同時取得該兩項批准，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若干交易對手風險獲豁免遵守信貸估值調整，例如非金融交易對手及主權機構。

###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約有98%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

*有關公允價值風險總額及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及抵押品對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239頁。*

###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在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17年12月31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需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涉及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限額)的潛在價值為3億美元(2016年：3億美元)，而下降兩級則為5億美元(2016年：8億美元)。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表37：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

註釋	風險值						總計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b>按風險類別</b>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3.0	33.0	0.7	20.4	1.2	118.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6	4.8	0.3	2.2	0.6	12.5	
—機構	26.8	18.6	0.2	8.6	0.2	54.4	
—企業	31.6	9.6	0.2	9.6	0.4	51.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3.4	—	0.3	—	—	3.7	
—企業	3.4	—	0.3	—	—	3.7	
標準計算法	6.2	0.4	2.2	—	0.7	9.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6	—	1.9	—	—	7.5	
—機構	0.1	—	—	—	—	0.1	
—企業	0.5	0.4	0.3	—	0.7	1.9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	—	—	—	—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	—	—	—	—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16.5	8.0	—	11.1	0.4	36.0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89.1</b>	<b>41.4</b>	<b>3.2</b>	<b>31.5</b>	<b>2.3</b>	<b>167.5</b>	
<b>按產品</b>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52.3	31.8	1.0	24.3	1.6	111.0	
證券融資交易	34.1	5.8	2.2	7.2	0.7	50.0	
其他	1	2.7	3.8	—	—	6.5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	—	—	—	—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	—	—	—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3	—	—	—	—	—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89.1</b>	<b>41.4</b>	<b>3.2</b>	<b>31.5</b>	<b>2.3</b>	<b>167.5</b>	
<b>按風險類別</b>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2.3	36.1	0.5	22.0	0.7	121.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0	4.1	—	3.0	0.2	12.3	
—機構	27.9	19.8	0.2	9.2	0.4	57.5	
—企業	29.4	12.2	0.3	9.8	0.1	51.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5.0	—	0.5	—	—	5.5	
—企業	5.0	—	0.5	—	—	5.5	
標準計算法	6.5	0.7	2.1	0.1	0.7	10.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9	—	1.4	—	—	7.3	
—機構	—	—	0.2	—	—	0.2	
—企業	0.6	0.7	0.5	0.1	0.7	2.6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	—	—	—	—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	—	—	—	—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13.3	5.5	—	8.8	—	27.6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87.1</b>	<b>42.3</b>	<b>3.1</b>	<b>30.9</b>	<b>1.4</b>	<b>164.8</b>	
<b>按產品</b>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58.9	33.8	1.6	21.5	1.2	117.0	
證券融資交易	25.3	5.0	1.5	9.4	0.2	41.4	
其他	1	2.9	3.5	—	—	6.4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	—	—	—	—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	—	—	—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3	—	—	—	—	—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87.1</b>	<b>42.3</b>	<b>3.1</b>	<b>30.9</b>	<b>1.4</b>	<b>164.8</b>	

1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2 計算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所依據的風險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所用者相同風險。上表並無呈報風險信貸估值調整的任何風險，以避免重複計算。

3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對列賬基準風險並無任何影響。

表38：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註釋	風險加權資產						總計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b>按風險類別</b>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1.2	9.9	0.6	7.3	0.9	39.9	3.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7	0.1	0.4	0.8	0.4	2.4	0.2	
—機構	7.1	5.0	0.1	2.1	0.2	14.5	1.2	
—企業	13.4	4.8	0.1	4.4	0.3	23.0	1.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7	—	0.1	—	—	1.8	0.1	
—企業	1.7	—	0.1	—	—	1.8	0.1	
標準計算法	0.6	0.4	0.3	—	0.6	1.9	0.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0.0	—	—	0.0	0.0	
—企業	0.6	0.4	0.3	—	0.6	1.9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2.8	—	—	—	2.8	0.2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0.8	2.4	0.1	3.2	0.2	6.7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0.7	0.3	—	0.4	—	1.4	
於2017年12月31日	27.8	13.0	1.1	10.9	1.7	54.5	4.4	
<b>按產品</b>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7.3	8.6	0.6	5.4	0.9	32.8	2.6	
證券融資交易	5.0	0.6	0.4	2.1	0.6	8.7	0.7	
其他	1	1.5	1.3	—	—	2.8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2.8	—	—	—	2.8	0.2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0.8	2.4	0.1	3.2	0.2	6.7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3	0.4	0.1	—	0.2	—	0.7	
於2017年12月31日	27.8	13.0	1.1	10.9	1.7	54.5	4.4	
<b>按風險類別</b>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1.3	11.2	0.2	8.6	0.3	41.6	3.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9	0.2	—	0.5	0.1	1.7	0.1	
—機構	8.1	5.2	—	2.6	0.1	16.0	1.3	
—企業	12.3	5.8	0.2	5.5	0.1	23.9	1.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7	—	0.2	—	—	1.9	0.2	
—企業	1.7	—	0.2	—	—	1.9	0.2	
標準計算法	0.8	0.7	0.6	0.1	0.6	2.8	0.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0.1	—	0.1	—	—	0.2	—	
—企業	0.7	0.7	0.5	0.1	0.6	2.6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3.5	—	—	—	3.5	0.3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2.8	4.0	0.2	3.6	0.3	10.9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0.7	0.3	—	0.3	—	1.3	
於2016年12月31日	30.8	16.2	1.2	12.6	1.2	62.0	5.0	
<b>按產品</b>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8.2	10.6	1.0	6.6	0.9	37.3	3.0	
證券融資交易	4.5	0.6	—	2.1	0.1	7.3	0.6	
其他	1	1.4	0.9	—	—	2.3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3.5	—	—	—	3.5	0.3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2.8	4.0	0.2	3.6	0.3	10.9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3	0.4	0.1	—	0.2	—	0.7	
於2016年12月31日	30.8	16.2	1.2	12.5	1.3	62.0	5.0	

1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2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根據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計算。並無計入額外風險。

3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並不計入列賬基準風險總額內。

##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會在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貸質素構成逆向關連時出現。

錯向風險共有兩類。

- 一般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風險因素構成正面的相互關係時產生，例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或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
- 特定錯向風險於自行轉介交易發生。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來自交易對手發行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倘滙豐認為合約內所提述交易對手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價值下跌時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亦會出現錯向交易。滙豐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地區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整體集團框架及限制框架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 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滙豐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處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獨特的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監管規則有意針對集團風險由分散至不同個別、雙邊交易對手，轉為風險極為集中於中央交易對手的狀況，我們因此予以應對。我們已就此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中央交易對手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風險。

## 證券化

### 滙豐的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辦理機構、資助機構、流動資金提供者，以及本身辦理和資助證券化公司以及第三方的衍生工具交易

對手。滙豐的證券化策略為在市場、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以迎合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並不向任何本身辦理或資助證券化公司提供支援，我們的政策亦非如此。

集團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及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以及持有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發行的所有商業票據承擔優先債務風險。有關機構均被視為既有業務，而且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進行攤銷時，所產生的債務風險會獲償還。

### 滙豐的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資助機構：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據此，該特設企業向滙豐出售信貸違責掉期保障。

### 滙豐作為資助機構

滙豐是多種類型證券化實體的資助機構，有關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9及以下列表。

實體	實體說明及風險性質	按會計基準 綜合入賬	按監管規定 基準綜合入賬	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Solitaire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向其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並就特定交易向其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	✓	✓	透過相關資產的風險權數監管
Barion	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	✓	x	
Malachite	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	✓	x	
Mazarin	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	✓	x	
Regency	多賣方中介機構，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涵蓋整個計劃的強化信貸條件	✓	x	風險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流動資金信貸)按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承擔廣泛類別的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這些風險主要為既有風險。

### 監管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且同時透過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倘為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資產採用一致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73頁。

###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

我們就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的風險而言的降低對沖及信貸風險策略乃為持續評估持倉。

###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指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承擔結構實體的風險，或有權通過參與結構實體取得可變動回報，以及可透過我們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該等評估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2(a)及附註19。

倘滙豐與一間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滙豐便會重新評估所須採用的綜合入賬方式。

滙豐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據此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撤銷確認全數或部分金融資產，或繼續全數確認，須視乎情況而定。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會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會根據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實體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釐定。

有關轉讓的進一步披露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6。

###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我們本身辦理的證券化的風險加權資產有任何減少必須由審慎監管局批准，並以信貸風險轉讓予第三方為理據。如有所減少，相關特設企業及相關資產不會綜合計算但承擔的風險(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就大部分證券化非交易賬項持倉而言，我們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主要為評級基準法，少部分金額則為內部評估計算法及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我們亦對非交易賬項持倉的不重大金額使用標準計算法。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由市場風險管理部使用標準計算法監察。

內部評估計算法僅限應用於Regency Assets Limited產生並與流動資金信貸有關的風險。合資格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方法(包括壓力因素)應用於各個資產類別，以就各項交易取得相等程度的評級。此方法由內部信貸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交易審批程序的一部分。各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包括住宅及商用物業按揭及再證券化)會予以監察，以確認應用適用的相等評級程度及獨立核實。我們的內部評估計算法亦會由審核部定期審核，並由審慎監管局審查。

如《2017年報及賬目》第101頁披露，年內資產抵押證券有5億美元(2016年：7億美元)的未變現虧損，全數與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資產有關。

### 證券化風險分析

滙豐涉足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並無以循環貸款作為證券化持倉的擔保，Regency Assets Limited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有關貿易應收賬款與2016年比較並無變動；
- 並無涉及提前攤銷準備的信貸(2016年：無)；
- 持作組合型交易的持倉為47億美元(2016年：47億美元)；
- 並無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2016年：無)；
- 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153億美元(2016年：151億美元)，主要與我們作為資助機構向證券化公司提供或有流動資金信貸額有關；而我們作為投資者則有少量衍生工具風險。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於非交易賬項持有；風險類別為住宅按揭、商用物業按揭、貿易應收賬款及再證券化；及
- 年內並無就證券化資產出售變現虧損(2016年：無)。

有關證券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101頁。

表39：證券化風險一年內變動

註釋	於1月1日 總計 十億美元	年內變動			於12月31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sup>3</sup>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1	3.0	—	0.2	3.8
商用物業按揭	1	3.6	—	0.1	2.7
信用卡		—	—	—	1.2
租賃		—	—	0.8	1.2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4.9	—	0.3	5.1
消費貸款		1.1	—	1.7	4.6
貿易應收賬款	2	17.3	—	(1.0)	16.2
其他資產		0.8	—	0.4	1.0
再證券化	1	7.0	(0.5)	(4.4)	1.8
於2017年		37.7	(0.5)	(1.9)	37.6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1	3.2	—	—	3.1
商用物業按揭	1	3.8	—	—	3.6
租賃		0.1	—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6.2	—	—	4.9
消費貸款		0.5	—	—	1.1
貿易應收賬款	2	20.4	—	(3.0)	17.3
其他資產		0.0	—	—	0.8
再證券化	1	10.2	(0.4)	(2.5)	6.9
於2016年		44.4	(0.4)	(5.5)	37.7

1 住宅及商用物業按揭和再證券化主要包括涉及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及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以及經重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風險。此等組合主要包括優先償還的零售按揭抵押證券、商用物業按揭抵押證券、汽車資產抵押證券、信用卡資產抵押證券、學生貸款及債務抵押債券，亦包括銀行後償債務。

2 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與Regency Assets Limited有關，其金額屬優先類別，到期日少於10年。

3 2017年的變動主要來自改變呈列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重疊風險的方式。2016年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表40：證券化—資產價值及減值

註釋	2017年			2016年		
	相關資產 <sup>1</sup>			相關資產 <sup>1</sup>		
	總計 <sup>3</sup>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 風險減值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 風險減值 十億美元
<b>作為辦理機構</b>	<b>5.8</b>	<b>0.5</b>	<b>0.2</b>	<b>6.3</b>	<b>1.2</b>	<b>0.4</b>
—企業及中小企貸款	5.0	—	—	5.0	—	—
—再證券化	2	0.8	0.5	1.3	1.2	0.4
<b>作為資助機構</b>	<b>21.1</b>	<b>0.4</b>	<b>0.1</b>	<b>22.1</b>	<b>0.1</b>	<b>0.1</b>
—住宅按揭	0.3	—	—	—	—	—
—商用物業按揭	0.1	0.1	0.1	—	—	—
—租賃	0.8	—	—	—	—	—
—企業及中小企貸款	0.3	0.3	—	—	—	—
—客戶貸款	1.9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16.2	—	—	16.5	—	—
—再證券化	2	1.0	—	5.6	0.1	0.1
—其他資產	0.5	—	—	—	—	—
於12月31日	26.9	0.9	0.3	28.4	1.3	0.5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價值。

2 就再證券化列賬的相關資產金額為再證券化機構內的抵押品提供價值。

3 作為辦理機構及資助機構，所有有關的相關資產均於非交易賬項內持有。除「企業及中小企貸款」與組合型證券化相關外，該等資產均與傳統證券化相關。

## 市場風險

### 環球業務市場風險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市場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對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項目。

在適用情況下，滙豐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保持與既定承受風險水平一致的市場地位。

集團推行的各項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與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可供採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相符。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項風險因素。有關對沖風險，以及監管對沖持續成效的討論，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第192頁。

下表反映標準計算法(表41)及內部模型計算法(表42)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組成部分。

表41：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於12月31日		
	2017年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2016年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2017年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b>直接產品</b>			
1 利率風險(一般及特定)	2.2	1.5	0.2
2 股票風險(一般及特定)	0.1	1.7	—
3 匯兌風險	0.2	0.3	—
4 商品風險	0.1	—	—
<b>期權</b>			
5 簡化計算法	—	—	—
6 得爾塔加方式	—	—	—
7 情境計算法	—	—	—
8 證券化	1.8	1.5	0.1
9 總計	4.4	5.0	0.3

表42：根據內部模型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1 估計虧損風險(a及b項價值之較高者)	8.3	0.7
(a) 前一日的估計虧損風險	0.1	—
(b) 平均每日估計虧損風險	8.3	0.7
2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a及b項價值之較高者)	14.3	1.1
(a) 最近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0.1	—
(b) 平均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14.3	1.1
3 遞增風險準備(a及b項價值之較高者)	10.0	0.8
(a) 最近遞增風險準備值	0.7	0.1
(b) 平均遞增風險準備值	10.0	0.8
5 其他	1.9	0.2
6 總計	34.5	2.8

## 市場風險管治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負責管理市場風險，當中涉及滙豐大部分(不包括保險業務)的估計虧損風險總額、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和遞增風險準備總額，以及絕大部分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管理方法是運用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風險限額。有關市場風險管治的討論，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第75頁。

## 市場風險計量

###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組合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一，我們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而不會計及我們如何將該等風險承擔資本化。

若沒有獲准使用的內部模型，我們會運用各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承擔在當地資本化。

此外，我們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估計虧損風險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描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當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時，模型會使用混合計算法：

- 股票、信貸及外匯風險因素，潛在變動一般為相對回報基準。
- 利率則使用混合計算法。曲線變動一般為絕對值，而波動則為相對回報基準。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兩周更新一次，而有關境況則每日應用於市場基線及交易持倉。模型亦加入相關風險承擔期權特性的影響。

模型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

- 非線性工具使用全面估值法估值；及
- 線性工具，例如債券及掉期，使用以敏感度為基準的計算法估值。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著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使用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段期間套現，或風險可以在該段期間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全面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

##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的架構從滙豐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獲取未能由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獲取的風險。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需要我們通過計算估計虧損以外風險來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

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因素，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法或估計虧損以外風險管理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方法量化。各境況的嚴重程度會按照資本充足規定予以校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以及回溯測試；同時我們亦會就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法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之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壓力型估計虧損以外風險包括一項市場缺口風險數值(用以掌握收益不可追索的貸款風險)及一項脫鈎風險數值(用以掌握掛鈎或受嚴格管制貨幣的風險)。

## 回溯測試

我們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相應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值比較從而進行回溯測試，藉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我們會在滙豐作為完整法律實體的不同層面，包括於所在地不獲准就監管目的使用估計虧損風險的集團旗下公司，回溯測試估計虧損風險。使用監管層級的回溯測試，包括獲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規定資本的實體。

滙豐根據適用的頻密程度(由錄得特殊項目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交至每個季度提交)向監管機構(包括審慎監管局及歐洲中央銀行)提交獨立的回溯測試結果。

就資本指引4規則而言，估計虧損風險的回溯測試虧損(而非利潤)特殊情況會計入審慎監管局就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計算而釐定的倍數內。如少於五項虧損特殊情況，額外倍數資本則不會增加。

下圖載列有關實際及假設損益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特殊情況的一年歷史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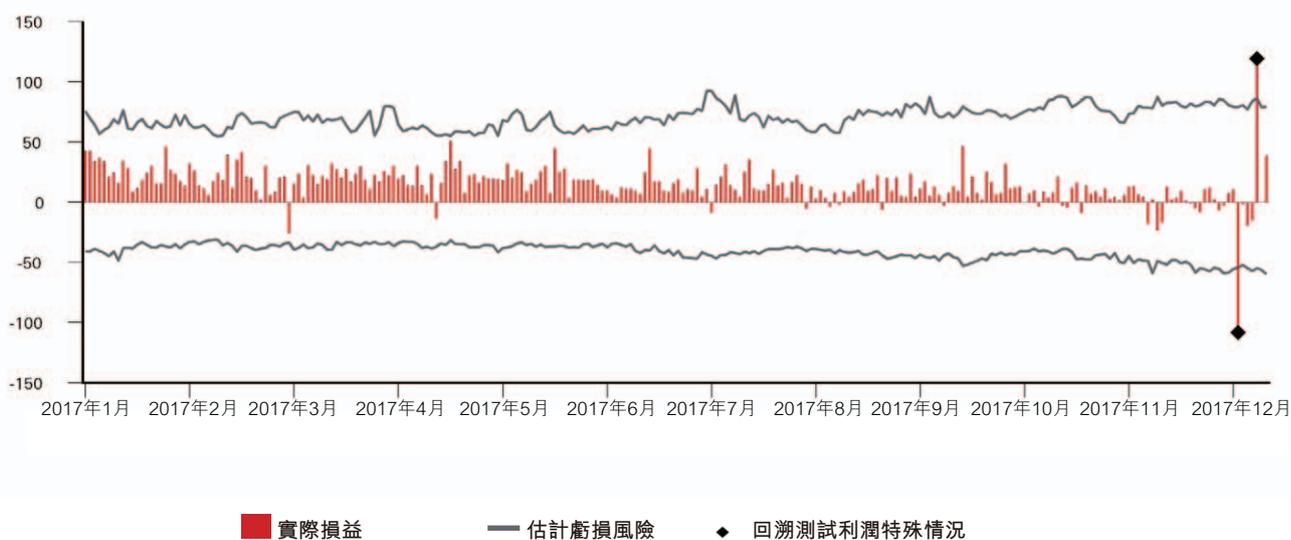
於2017年，與實際及假設損益比較，經審慎監管局批准可採用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體於12月曾錄得特殊情況：虧損特殊情況由保證金貸款帶動；利潤特殊情況由日圓跨貨幣掉期增益以及策略外匯對沖增益帶動。

概無證據顯示有模型錯誤或控制措施失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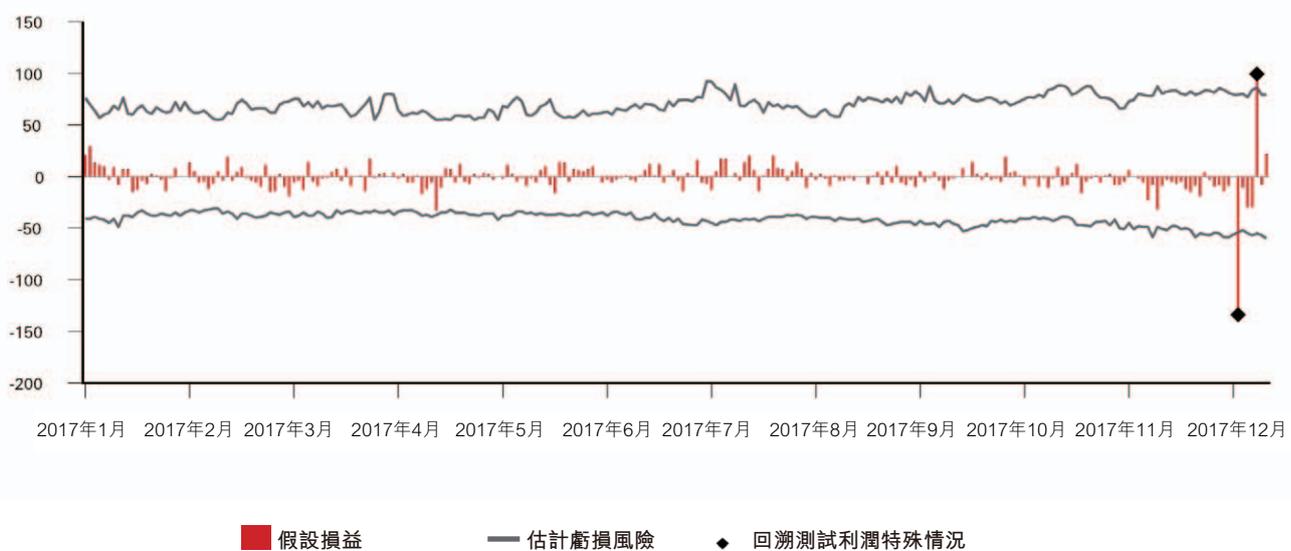
回溯測試的結果不包括公允值調整變動引致的特殊情況。

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虧損比較

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特殊情況對實際損益(百萬美元)



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特殊情況對假設損益(百萬美元)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重要程序，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地區會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這些境況均是專門設計，用以掌握各層面的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在錄得固定虧損的前提下進行。壓力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為理解正常業務環境以外可能產生連鎖及系統性影響的境況。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市場缺口風險的管理，使管理層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在這方面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制。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歷史及假設事件。

於2017年，滙豐對特定事件設想及進行壓力假設境況，

包括法國大選及可能出現的北韓衝突。

##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用以計算監管規定資本的計量方法有多個，如下表所載。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持有擬作交易用途的資本指引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的持倉，有關持倉的目的是賺取短期收益或於交易賬項內顯示為對沖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諾或可以對沖。

資本指引金融工具指規定一方獲得金融資產，而另一方則獲得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的任何合約。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規定，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或非交易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規定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除此以外，市場風險資本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如未能達致任何政策標準，持倉將分類為非交易賬項風險。

模型元素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數據的價值，釐定虧損分布。結果按一日持倉期倍大(使用10的平方根)至相等於10日虧損的持倉期。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	99.9%	1年	利用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而模擬程序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流動資金時間範圍以三個月為下限，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規模。
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基於現價波動範圍的標準準備情境計算法，範圍中每一點均為組合的全面再估值。因此，監管機構對可信程度及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的同等值並無規定。

1 非專項的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機構登記冊內。

表43：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b>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b>		
1 最大值	319.1	327.1
2 平均值	197.0	229.6
3 最低值	163.7	186.4
4 期末	228.2	215.7
<b>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b>		
5 最大值	439.7	454.0
6 平均值	284.7	389.9
7 最低值	193.3	269.7
8 期末	251.3	269.7
<b>遞增風險準備</b>		
9 最大值	1,042.7	1,100.7
10 平均值	828.5	787.0
11 最低值	673.4	697.3
12 期末	803.4	705.6

## 估計虧損風險

就監管規定而列賬之估計虧損風險與就管理目的而列賬之估計虧損風險的主要差異載於下文。

估計虧損風險	監管規定	管理目的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審慎監管局)	更廣泛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持倉
可信程度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日	1日
資料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透過內部模型計算的交易賬項，將就監管規定用於計算估計虧損風險。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就監管規定而列賬的估計虧損風險列表以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連同所在地合計為基礎，有別於《年報及賬目》中呈報的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有關資料顯示用於內部風險管理的不同意見。

就監管規定所使用的估計虧損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並與預期一致。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主要用於監管規定資本目的，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

除下文所列者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
- 2017年，所選擇的期間根據集團層面對近年最波動期間所作評估為基準，並：
  - 於2017年3月由(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修改為(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
  - 於2017年6月修改為(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及
  - 於2017年9月修改為(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及
- 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則根據倍增至10日的1日持倉期計算。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降低原因是加入現已綜合入賬的新實體而其加入增加分散利益。有關實體乃根據審慎監管局標準第325號批文批准加入，並包括印尼、新加坡及中東的實體。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質素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訂有下限，反映缺乏過往違責數據，並使用一段壓力期校準有關評級的分布變動。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每季度進行驗證，方法為加大關鍵模型參數的壓力，並檢討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於計算流動資金時間範圍時並無使用加權平均數。遞增風險準備依賴多個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由3個月(對應監管規定下限)至1年。多項準則均可顯示持倉的流通狀況。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發行人的特點(包括評級、類別、地區)及持倉規模(包括產品、到期情況及集中程度)。

遞增風險準備的轉移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公布的轉移及違責資料作為起點，結合內部下限規則進行校正。三項矩陣的平均數值就各個類別計算(忽略零轉移概率)，然後對違責或然率設置下限：主權違責或然率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一致，而3個基點的下限適用於企業及銀行的違責或然率。

遞增風險準備相關矩陣由涵蓋最近兩年估計虧損風險期間的過往信貸違責掉期價差數據得出。回報估計窗口設定為相等於3個月或12個月，視乎各債務人的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而定。首先，各債務人與六個類別/評級類別配對；之後透過計算各類別相關性的算術中位數獲得相關矩陣。

因短倉的剩餘期限短於根據遞增風險準備計量法確認相應流動資金的時間，失去對沖利益，導致期終遞增風險準備額增加。

**審慎估值調整**

滙豐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之估計保守訂價。滙豐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允值不確定性：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的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信貸息差(「信貸估值調整」)和投資及資金成本。

表44：審慎估值調整

	股權 百萬美元	利率 百萬美元	外匯 百萬美元	信貸 百萬美元	大宗商品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交易賬項 百萬美元	其中： 銀行賬項 百萬美元
平倉不明朗因素	(200)	(391)	(32)	(182)	(4)	(809)	(486)	(323)
— 其中：								
中型市值	(111)	(95)	(7)	(83)	(3)	(299)	(135)	(164)
平倉成本	(19)	(79)	(7)	(8)	(1)	(114)	(101)	(13)
集中	(70)	(217)	(18)	(91)	—	(396)	(250)	(146)
提前終止	—	—	—	(6)	—	(6)	(6)	—
模型風險	(30)	(73)	(5)	(13)	—	(121)	(118)	(3)
營運風險	(13)	(24)	(2)	(13)	(1)	(53)	(33)	(20)
投資及資金成本	—	(72)	—	(1)	(1)	(74)	(74)	—
未賺取信貸息差	—	(62)	(4)	(7)	(1)	(74)	(74)	—
未來行政成本	—	(5)	—	(4)	—	(9)	(9)	—
其他	—	—	—	—	—	—	—	—
<b>調整總額</b>	<b>(243)</b>	<b>(627)</b>	<b>(43)</b>	<b>(226)</b>	<b>(7)</b>	<b>(1,146)</b>	<b>(800)</b>	<b>(346)</b>

審慎估值調整於2017年減少16%。審慎估值調整變動受下列各項帶動：(i)新交易/解除交易(包括出售部分資產抵押證券的既有風險額)產生的風險變動或因市場變動而修訂風險概況；(ii)所觀察價格的分散程度收窄，而此與息差收窄以及市況波幅降低一致；(iii)改良審慎估值調整方法，反映市場模型及訂價慣例(特別是信貸估值

調整不明朗因素的計量方法以及集中持倉的審慎終止經營費用)的演變；(iv)市場基建的演變，特別是可提供市場及交易數據，令有關價格不明朗因素的計算更為準確；(v)信貸估值調整會計公允值調整方法的變動，導致作出更多相關估值調整；及(vi)公允值賬項與僅記錄應計賬目的賬項的持倉轉撥。

## 結構性匯兌風險

結構性匯兌風險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般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性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我們以美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因為美元及與美元掛鈎的各種貨幣所屬區域，組成我們進行交易及為業務提供資金的主要貨幣區。

因此，美元與相關附屬公司各種非美元功能貨幣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均會對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

滙豐管理結構性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我們只會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對沖結構性匯兌風險。

結構性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107頁市場風險一節。

##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利率的潛在不利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影響。可以在市場上具經濟效益地抵銷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部分，根據內部轉移訂價規則轉由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集團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目標為減低可降低就對沖成本計算的淨利息收益的未來利率變動的影響。根據不同利率境況監察預測淨利息收益及股東

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為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重要一環。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指在受控縮減境況下可分派予股權提供者的未來銀行賬項現金流現值，即股東權益的現行賬面值加上在受控縮減境況下未來淨利息收益的現值。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因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而將出現變動的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76頁。

## 營運風險

### 概覽及目標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因素及系統之不足或失誤或因外圍事件，致令集團完成策略或達成目標上可能受阻的風險。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營運風險，牽涉的議題層面甚廣，特別是法律、合規、保安及詐騙等。營運風險的定義涵蓋所有因違反法規、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我們過往曾在以下主要範疇蒙受營運風險損失：

- 以不當方式銷售還款保障保險；
- 外部犯罪活動，包括欺詐；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為，導致處理過程／程序中斷；
- 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及
- 違反監管規定及／或法例規定。

表45：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017年		2016年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b>環球業務</b>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27.2	2.2	30.5	2.4
工商金融	23.7	1.9	25.3	2.0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30.9	2.5	32.0	2.6
環球私人銀行	2.8	0.2	2.9	0.2
企業中心	8.1	0.6	7.3	0.6
於12月31日	92.7	7.4	98.0	7.8
<b>地區</b>				
歐洲	29.0	2.3	30.9	2.5
亞洲	37.1	3.0	36.6	2.9
中東及北非	7.0	0.5	7.5	0.6
北美洲	12.1	1.0	12.8	1.0
拉丁美洲	7.5	0.6	10.2	0.8
於12月31日	92.7	7.4	98.0	7.8

資本指引4下的規定包括對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其中運用了三層精密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第17頁。我們過往已採納並現時使用標準計算法，以釐定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表45按地區及環球業務分析集團營運風險資本的規定。我們將營運風險模型用於計算經濟資本。

於2017年，營運風險繼續以合規風險為主，有關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3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及第77頁「監管合規風險管理」一節。2017年的營運風險虧

損低於2016年，反映有關大型既有操守相關事件產生的虧損減少。計入主要項目內的操守相關成本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1頁概述。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監管環境，業務成本正持續上升，可能削弱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2017年，滙豐繼續加強監控工作，以管理我們最重大的風險。我們進一步監控風險，協助確保我們了解客戶、問正確的問題、監控交易並加強偵察、防範及阻止金融犯罪。

集團明白營運風險損失可由多種不同原因導致，包括甚為罕見的極端事件。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的，是按照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的承受風險水平，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監控營運風險。

### 架構及職責

管理營運風險是滙豐僱員的職責。2017年，我們實施新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及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新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提供非金融風險的端到端資料，有助重點關注最重要的風險及相關監控措施，是一個促進前瞻性風險意識並協助管理層專注處理相關風險的平台，亦有助了解集團願意接納的風險水平。

2017年風險管理活動的其中一項重點為加強風險管理文化，更好地貫徹應用新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尤其是「三道防線」模型。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緩減風險。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向第一道防線提供意見、作出指導及提出質疑。第三道防線為審核部，負責為我們有效管理風險提供獨立保證。

*有關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第77頁。*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是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轄下的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討論主要風險事項並檢討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否有效實施。

營運風險管理為環球風險管理部內一個特設的風險管理組別。集團營運風險管理主管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察營運虧損水平及由其第二道防線部門支援的內部監控環境的成效。集團營運風險管理主管就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上述方面向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責。

### 計量及監察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已編入集團的高層次標準，並有詳盡的政策作為補充，說明我們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並就發現不足時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提供指引。

我們會定期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營運風險，並制訂風險接納程序，從而促進更具前瞻性的風險意識。此舉有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各重大法律實體的風險境況分析為我們帶來由上而下的前瞻性風險評估，有助判斷相關風險是否在集團風險承受水平內得到有效管理，或是否需要採取其他管理措施。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的營運虧損數據匯報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 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各業務單位及部門負責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為各業務範疇及部門提供前瞻性營運風險意見，監控措施成效評估，以及行動計劃追蹤機制，使其能積極管理營運風險，將之控制於可接受水平之內。

集團會考慮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及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

### 記錄

滙豐採用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記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資料會由業務單位輸入及維護。業務管理層負責監察及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

### 營運風險虧損報告

為確保可在集團層面持續呈報及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10,000美元的個別虧損項目，以及合計所有10,000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虧損。虧損的資料會輸入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會每月向管治部門匯報。

## 其他風險

### 退休金風險

我們在全球各地為僱員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為界定福利或界定供款計劃，使集團承擔不同類別的風險。滙豐設有環球退休金風險管理架構，並就管理該等

風險訂立環球政策，由環球退休金監察委員會監管。

退休金風險的管理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80頁「退休金風險管理」。

###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42億美元(2016年：49億美元)，包括持作表46所示用途的投資。

表46：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註釋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價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價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策略投資	1.3	—	1.3	2.0	—	2.0
私募股本投資	1.0	0.3	1.3	1.2	0.2	1.4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1.6	—	1.6	1.5	—	1.5
於12月31日	3.9	0.3	4.2	4.7	0.2	4.9

1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該等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7億美元(2016年：9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允價值持有，主要屬策略性質。策略性質投資股票減少大致因為出售多項投資。

按照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出售股權證券所得利潤淨額為8億美元(2016年：11億美元)，而可供出售股票的減值則為1億美元(2016年：零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股票的未變現增益9億美元全數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內確認。

有關集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會計政策，分別詳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192頁。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210頁。

### 保險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實行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

集團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需要為本；我們透過銷售點的聯絡溝通及對客戶的了解，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以及有期及信用壽險保單。

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業務，我們能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水平的評估，選擇是否由滙豐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有助我們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九個國家/地區(阿根廷、中國內地、法國、香港、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新加坡及英國)擁有制訂壽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並在印度擁有制訂壽險產品的聯營公司。

倘若我們沒有適當的承受風險水平或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營運規模，便會聯絡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向客戶提供。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在所有業務所在地區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以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全球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概況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資產及負債以市值為基礎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未來一年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算方法與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大致相符。

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不會納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而會撇除資產、負債及收購後儲備，使該等保險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列賬，並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受限額所限)(低於限額的金額計算風險加權值)。

有關管理保險業務產生的金融風險及保險風險的詳情，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78頁。

###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策略及程序

滙豐設有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旨在讓我們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並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各項規例而設。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主要根據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集團管理委員會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訂定並經董事會核准的慣例及限額，在集團營運公司所在地(按國家/地區)進行。我們的一貫政策為集團旗下各界定營運公司應能自行為經營活動提供充足資金。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門的架構及組織

集團司庫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負責監督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團隊負責在當地營運公司層面應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穩健的管治框架為基礎，其中兩大主要元素為：

- 集團、地區及公司層面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 用於核實容忍風險範圍及訂定承受風險水平的年度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流動資金及資金主要按國家／地區層面管理。在有需要情況下，管理範圍可擴展至覆蓋眾多法律實體的綜合集團或收窄至各類法律實體的總辦事處(分行)，以反映內部或監管規定界定之管理。

風險管理會議每年檢討及協定其直接監督的國家／地區、法律實體或綜合集團的名單及該等實體(「主要營運公司」)的組成。該清單構成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披露的基準。

### 集團財資／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

集團財資團隊負責制定集團政策、建議容忍風險範圍，並檢討及質疑各營運公司執行有關政策的情況。地區及地方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團隊負責在法律實體層面執行集團及當地監管政策。

###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團隊配合集團的環球業務，構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確保企業持續遵守其風險管理授權範圍內的承受風險水平。

### 流動資金風險匯報及衡量範圍及性質

在可行情況下，集團繼續運用常見數據的標準平台，確保標準內部及監管規定呈報的數據一致，並保持靈活以應付特定請求。

### 對沖及減低滙豐的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滙豐根據歐盟委員會制定的指引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滙豐應用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標準涉及以下兩項主要假設，內容有關營運存款的定義及從非歐盟法律實體轉移流動資金的能力：

- 我們將營運存款界定為滙豐證券服務或環球資金管理提供託管服務產生的交易(往來)賬項，營運部分將評估為往來結餘與前一計算期間戶口進出款額的獨立名義值的較低者；及
- 除現時獲許可者外，我們不具備從非歐盟實體轉移流動資金的能力。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滙豐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集團建立穩定資金的基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要求機構維持充足穩定的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為期一年以上的資金)。

### 滙豐主要營運公司的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獨立營運公司持有及管理。大部分流動資產由各營運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直接持有，主要用於根據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產緩衝亦可能包括持至到期日組合中的證券。為符合條件作為流動資產緩衝的一部分，持至到期日組合中的相關證券必須擁有交投活躍及流通性高的回購市場。流動資產亦包括資產負債管理部門以外就任何其他目的持有的任何無產權負擔流動資產。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使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可最終控制所有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流動資金來源。

### 滙豐流動資金管理的整體充足程度

所有營運公司須根據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獨立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風險，包括編製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文件，以確保：

- 流動資金資源(金額及質素)充足；
- 並無到期時無法履行責任的重大風險；
- 維持審慎的結構性資金狀況；
- 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資源；及
- 營運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屬充足及穩健。

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主要目標為：

1. 證明內部架構已涵蓋所有重大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2. 顯示出現反向壓力測試境況的機會極微且屬可接受範圍，並已使用嚴格的壓力境況評估漏洞，從而核實營運公司層面的容忍風險範圍／承受風險水平；及
3. 審視並質疑營運公司的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經董事會批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最終結論為：

- 各營運公司一直維持充足流動資金資源(金額及質素)且確保並無到期時無法履行責任的重大風險；及
- 各營運公司確保其流動資金資源包含充足金額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且維持審慎的資金狀況。

### 滙豐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狀況

用於確保滙豐維持適當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狀況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重點為：

- 營運公司獨立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
- 營運公司按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法分類；
- 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取決於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取決於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 法律實體存戶集中程度限額；
- 連續3個月及12個月的合約期限累計限額，涵蓋同業存款、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已發行證券；
- 由主要營運公司進行年度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 按貨幣計算的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
- 同日內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資金評估。

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及容忍風險範圍限額由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按照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核准。

### 資金及流動資金資源集中程度

#### 存戶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到期日集中程度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根據零售、企業及財務存款分部內的存戶組合假設壓力下的存款流出。倘存戶組合規模不足以避免存戶集中的情況，該等假設的有效性將受到質疑。

倘當前資金到期狀況導致未來到期日過度集中於任何界定期間，營運公司將面對有期資金再融資集中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主要營運公司均處於就存戶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到期日集中程度訂定的容忍風險範圍內。該等容忍風險範圍由董事會制訂且於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下應用。

####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中的貨幣錯配

於受壓時期，即使是強勢貨幣，亦無法自動假設其始終可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因此，倘該貨幣為重大貨幣，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必須按貨幣評估。

就若干貨幣而言，其轉換受到監管機構及中央銀行的限制且有關限制會導致當地貨幣無法於境外或甚至在境內轉換。

在大多數情況下，為獲得資金而轉換貨幣的唯一方式是透過可交收外匯掉期，其次則是透過跨貨幣回購。能否參與外匯掉期市場或受整體市場壓力及特定壓力影響。特定壓力來自在一天內的不同時間結算兩種貨幣，使必須首先結算(支付)的交易對手面對全部本金額的同日信貸風險，直至另一交易對手支付另一貨幣為止。此種風險通常稱為「赫斯塔特風險」。

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要求所有營運公司監察單一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設定限額時須諮詢集團財資部門並獲核准，再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

### 滙豐的整體流動資金管理

由於集團架構的原因，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實際無法按綜合集團基準管理，而僅可由公司獨立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架構要求所有營運公司根據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載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容忍範圍獨立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因此，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並無尋求綜合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惟旨在確保綜合集團的持倉符合最低監管規定者除外。

### 滙豐主要營運公司的流動資產

滙豐主要營運公司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非加權流動資金價值列示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103頁。有關資料乃用於計算集團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而資產的加權值列示於下一頁列表中。此價值反映報告日期的無產權負擔流動資產存量(採用監管規定的流動資產釋義)。公司在集團層面確認的金額有別於單一公司層面確認的金額，反映流動資金不可於滙豐內自由轉移的情況。

表47：滙豐集團綜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水平及組成部分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季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季度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 總額 百萬美元
用於計算平均數的數據點數目		3		3		3		3
<b>高質素流動資產</b>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517,539		491,993		461,074		440,755
<b>現金流出</b>								
小額存款及小企業融資	735,610	76,538	728,622	78,081	707,290	76,109	690,079	75,019
—其中：								
穩定存款	282,723	13,976	234,705	11,566	231,742	11,433	221,561	10,924
較不穩定存款	452,723	13,976	493,789	66,471	475,426	64,628	468,421	64,059
無抵押批發融資	604,978	284,915	575,907	279,390	536,702	259,791	529,712	257,435
—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及 於合作銀行網絡的存款	185,044	44,247	171,692	41,716	154,851	37,621	150,995	36,679
—非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406,011	226,745	391,621	225,080	370,645	210,964	366,668	208,707
—無抵押債務	13,923	13,923	12,594	12,594	11,206	11,206	12,049	12,049
有抵押批發融資		14,241		10,459		10,355		9,122
其他規定	298,207	89,605	296,919	91,164	285,983	85,095	274,957	76,835
—與衍生工具風險有關的流出及 其他抵押品規定	43,816	42,518	43,647	42,842	39,769	39,369	31,952	31,719
—與失去債務產品融資有關的流出	—	—	—	—	—	—	—	—
—信貸及流動資金信貸	254,391	47,087	253,272	48,322	246,214	45,726	243,005	45,116
其他合約融資責任	92,239	40,551	79,111	41,054	66,281	30,465	71,119	36,993
其他或有融資責任	358,034	12,850	348,084	12,921	316,534	10,898	274,248	9,729
<b>現金流出總額</b>		518,700		513,069		472,713		465,133
<b>現金流入</b>								
有抵押借貸交易(包括反向回購)	253,643	42,238	234,393	31,476	240,805	30,045	221,491	25,522
全面履約風險項目的流入	111,306	81,653	104,485	78,836	98,880	74,419	96,923	73,592
其他現金流入	77,731	46,905	83,233	51,245	72,131	42,282	70,609	45,226
(交易產生的加權流入總額與加權流出 總額之間的差額，該等交易在訂有 轉讓限制的第三國家/地區進行 或以不可轉換貨幣計值)		—		—		—		—
(來自關連專項信貸機構的超額流入)		—		—		—		—
<b>現金流入總額</b>	442,680	170,796	422,111	161,557	411,816	146,746	389,023	144,340
全面豁免流入	—	—	—	—	—	—	—	—
流入不超過90%的上限	—	—	—	—	—	—	—	—
流入不超過75%的上限	412,897	170,796	416,462	161,557	406,669	146,746	384,822	144,340
<b>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b>								
流動資金緩衝		517,539		491,993		461,074		440,755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347,904		351,512		325,967		320,79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48.8%		140.0%		141.5%		137.4%

###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的分析

####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

下表概述能夠支持未來融資及抵押品需要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值並顯示其目前就此目的抵押的範圍。此項披露旨在加深對可用於支持潛在未來融資及抵押品需要的可用及不受限制資產的了解。

於下文「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中，我們討論已收取及再抵押的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以及可供使用無產權負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

#### 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獲接納為抵押品且我們獲許可在並無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的資產之公允值為4,090億美元(2016年：2,690億美元)。實際出售或再抵押的任何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值為2,420億美元(2016年：1,570億美元)。我們有責任退還同等證券。該等交易乃根據標準反向回購、借股及衍生工具交易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就反向回購、借股及衍生工具已收取及再抵押之抵押品，其公允值按總額基準匯報。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銷標準有所規定，相關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按淨額基準匯報。由於反向回購、借股及衍生工具交易中已收取的抵押品可出售或再抵押，但尚未出售或再抵押，故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1,660億美元(2016年：1,120億美元)可用於支持潛在未來資金及抵押品需要的無產權負擔抵押品。

根據我們於衍生工具合約(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及就退休金責任訂立的合約)當前抵押品責任條款，以及按照於2017年12月31日的持倉估計，我們計算出，如第三方機構對滙豐債務的信貸評級下調一級，我們可能須提供最多3億美元(2016年：3億美元)額外抵押品，而下調兩級則將增加至5億美元(2016年：8億美元)。

有關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第73頁。

表48：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分析

	因與交易對手(中央銀行除外) 進行交易產生的具產權負擔資產				並非於中央銀行持有的無產權負擔資產					合計 百萬美元
	因備兌債 券產生 百萬美元	因證券化 產生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於中央銀行 持倉的資產 (即持倉前 另加具產權 負擔) 百萬美元	隨時可設立 產權負擔的 資產 百萬美元	能夠設立 產權負擔的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反向回 購/借股 應收賬款 及衍生工具 資產 百萬美元	不可設立 產權負擔的 資產 百萬美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	-	7	128	172,567	206	-	7,716	180,624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	-	-	-	-	-	6,628	6,628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	34,186	34,186	
交易用途資產	-	-	93,867	4,630	143,811	10,234	17,120	18,333	287,995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2,017	4,210	11,233	71	-	2	17,533	
—債務證券	-	-	36,367	420	69,934	657	-	108	107,486	
—股權證券	-	-	33,209	-	62,644	3,407	-	-	99,260	
—同業貸款	-	-	8,215	-	-	2,430	7,611	7,799	26,055	
—客戶貸款	-	-	14,059	-	-	3,669	9,509	10,424	37,66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	1,331	64	-	28,069	29,464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540	-	-	65	605	
—債務證券	-	-	-	-	447	-	-	3,644	4,091	
—股權證券	-	-	-	-	344	64	-	24,352	24,760	
—同業貸款及客戶貸款	-	-	-	-	-	-	-	8	8	
衍生工具	-	-	-	-	-	-	219,818	-	219,818	
同業貸款	-	-	3,599	5,699	1,906	56,542	1,160	21,487	90,393	
客戶貸款	4,990	8,296	7,851	69,768	11,923	834,177	3,719	22,240	962,96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 用途	-	-	-	-	-	-	201,553	-	201,553	
金融投資	-	44	26,772	22,285	264,587	8,815	-	66,573	389,076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315	3,848	73,098	1,297	-	292	78,850	
—債務證券	-	44	26,457	18,437	190,119	5,951	-	65,300	306,308	
—股權證券	-	-	-	-	1,370	1,567	-	981	3,918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 其他資產	-	-	2,876	-	5,527	25,647	-	33,141	67,191	
本期稅項資產	-	-	-	-	-	-	-	1,006	1,006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310	-	55	22,101	-	278	22,744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	23,453	23,453	
遞延稅項	-	-	-	-	-	-	-	4,676	4,676	
於2017年12月31日	4,990	8,340	135,282	102,510	601,707	957,786	443,370	267,786	2,521,771	

表48：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分析(續)

	因與交易對手(中央銀行除外) 進行交易產生的具產權負擔資產				並非於中央銀行持倉的無產權負擔資產					合計 百萬美元
	因備兌債 券產生 百萬美元	因證券化 產生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於中央銀行 持倉的資產 (即持倉前 另加具產權 負擔) 百萬美元	隨時可設立 產權負擔的 資產 百萬美元	能夠設立 產權負擔的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反向回 購/借股 應收賬款 及衍生工具 資產 百萬美元	不可設立 產權負擔的 資產 百萬美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	—	10	82	123,363	326	—	4,228	128,00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	—	—	—	—	—	5,003	5,003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	31,228	31,228	
交易用途資產	—	—	62,962	2,504	131,420	7,419	10,207	20,613	235,125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981	2,150	11,309	11	—	—	14,451	
— 債務證券	—	—	34,144	354	59,231	318	—	7	94,054	
— 股權證券	—	—	2,645	—	59,394	1,565	—	—	63,604	
— 同業貸款	—	—	10,532	—	1,331	1,910	5,386	5,610	24,769	
— 客戶貸款	—	—	14,660	0	155	3,615	4,821	14,996	38,24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	835	20	—	23,901	24,756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150	—	—	54	204	
— 債務證券	—	—	—	—	442	0	—	3,747	4,189	
— 股權證券	—	—	—	—	243	20	—	20,021	20,284	
— 同業貸款及客戶貸款	—	—	—	—	0	—	—	79	79	
衍生工具	—	—	—	—	—	—	290,872	—	290,872	
同業貸款	—	1	3,903	6,719	2,051	50,824	2,045	22,583	88,126	
客戶貸款	6,258	8,365	10,425	67,208	15,941	732,242	4,027	17,038	861,50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 用途	—	—	—	—	—	—	160,974	—	160,974	
金融投資	—	—	16,537	17,983	331,154	10,765	—	60,358	436,797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537	3,766	93,566	1,143	—	214	99,226	
— 債務證券	—	—	16,000	14,217	236,003	7,904	—	58,780	332,904	
— 股權證券	—	—	0	—	1,585	1,718	—	1,364	4,66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 其他資產	—	—	2,358	—	8,368	27,099	—	26,084	63,909	
本期稅項資產	—	—	—	—	—	—	—	1,145	1,14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345	—	62	19,329	—	293	20,029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	21,346	21,346	
遞延稅項	—	—	—	—	—	—	—	6,163	6,163	
於2016年12月31日	6,258	8,366	96,540	94,496	613,194	848,024	468,125	239,983	2,374,986	

---

##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滙豐、其僱員或關聯人士的任何事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未能符合相關群體預期的風險，可能會致使相關群體對集團有負面看法，繼而產生財務或非財務影響，失去對滙豐集團的信心。聲譽風險與相關群體的認知有關，但有關認知未必有事實理據支持。相關群體的期望會不斷改變，因此聲譽風險往往變化不定，並會因不同的地區、群體及個人而異。我們會在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堅定不移地執行集團設定的崇高標準。若嚴重違反誠信、合規、客戶服務或營運效率的標準，或會產生聲譽風險。

有關聲譽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第79頁。

---

## 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源自向某些公司或項目提供金融服務，並間接對人類或環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風險是：

- 透過評估客戶業務對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及為所有高風險交易指定可持續發展風險評級而計量；
- 分別由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部進行每季度及每月的監察；及
- 就項目融資貸款而言，運用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至於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行業及主題，則運用以行業為本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管理。

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17年報及賬目》第80頁。

---

## 業務風險

審慎監管局指明銀行應檢討其承擔的業務風險，作為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一部分。

業務風險指集團因業務及監管環境的不可預見變動、經濟周期及技術變動而未能達致策略目標，以致利潤及資本面對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劃及壓力測試程序，使業務模式及所策劃的活動受到監控，獲得與集團營運所在的商業、經濟及風險環境相符的資源及資金，並且及早洞悉業務計劃的任何潛在漏洞，務求盡早採取減低風險措施，從而管理及減低業務風險。

---

##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債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貸，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故不會呈報任何攤薄風險。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

## 薪酬

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和工作、薪酬策略及顯示滙豐指定職員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詳情的列表)載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142頁董事薪酬報告內。集團薪酬政策概要亦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hsbc.com/our-approach/remuneration>)。

## 附錄一

## 額外列表

表49載列有關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全部以我們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予以評估。我們以外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該總評級制度的對照指標。客戶風險評級的每一個組別都會參考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與外部評級的某個級別對應(以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的平均值表示)。

外部評級機構的長期違責率與我們所用總評級制度的違責或然率幅度之間的對應關係，是該等違責率的曲線經調整處理後，與總評級制度的參考違責或然率配對而得出。此等內部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連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改變。此等列表引用標準普爾的評級作說明之用，但我們亦按相同基準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對照指標。

表49.a：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幅度 %	平均賬面淨值 <sup>1</sup>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b>違責風險</b>					
輕微	0.1	0.000至0.010	195.2	0.7	AAA
	1.1	0.011至0.028	70.6	0.8	AA+至AA
	1.2	0.029至0.053	23.3	0.5	AA-至A+
低	2.1	0.054至0.095	9.3	0.1	A
	2.2	0.096至0.169	10.1	—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2.4	—	BBB+
	3.2	0.286至0.483	2.3	—	BBB
	3.3	0.484至0.740	1.4	—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1.0	—	BB+
	4.2	1.023至1.407	1.0	—	BB
	4.3	1.408至1.927	1.5	—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0.7	—	BB-
	5.2	2.621至3.579	1.8	—	B+
	5.3	3.580至4.914	0.2	0.1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0.1	0.1	B
	6.2	6.719至8.860	—	—	B-
高	7.1	8.861至11.402	—	—	CCC+
	7.2	11.403至15.000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	CCC+
	8.2	22.001至50.000	—	—	CCC+
	8.3	50.001至99.999	—	—	CCC至C
違責	9/10	100.000	—	—	違責
於2017年12月31日			320.9	2.3	

註釋請參閱第71頁。

表49.b：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機構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幅度 %	平均賬面淨值 <sup>1</sup>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至0.010	2.4	—	AAA
	1.1	0.011至0.028	20.7	1.6	AA+至AA
	1.2	0.029至0.053	29.3	2.5	AA-
低	2.1	0.054至0.095	17.2	2.6	A+至A
	2.2	0.096至0.169	10.8	3.9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4.2	1.0	BBB+
	3.2	0.286至0.483	3.5	0.5	BBB
	3.3	0.484至0.740	1.7	0.7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1.3	0.4	BB+
	4.2	1.023至1.407	0.5	0.2	BB
	4.3	1.408至1.927	0.2	0.1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0.2	—	BB-
	5.2	2.621至3.579	0.1	—	B+
	5.3	3.580至4.914	—	—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	—	B-
	6.2	6.719至8.860	—	—	B-
高	7.1	8.861至11.402	—	—	CCC+
	7.2	11.403至15.000	0.1	0.1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	CCC
	8.2	22.001至50.000	0.1	—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	—	C
違責	9/10	100.000	—	—	違責
於2017年12月31日			92.3	13.6	

註釋請參閱第71頁。

表49.c：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企業<sup>2</sup>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幅度 %	平均賬面淨值 <sup>1</sup>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至0.010	—	—	
	1.1	0.011至0.028	27.7	10.4	AAA至AA
	1.2	0.029至0.053	61.3	39.3	AA-
低	2.1	0.054至0.095	82.2	53.1	A+至A
	2.2	0.096至0.169	101.5	65.6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112.8	70.9	BBB+
	3.2	0.286至0.483	105.8	57.6	BBB
	3.3	0.484至0.740	91.1	46.5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75.0	34.4	BB+
	4.2	1.023至1.407	49.0	23.6	BB
	4.3	1.408至1.927	48.0	22.2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71.5	28.9	BB-
	5.2	2.621至3.579	23.6	10.2	B+
	5.3	3.580至4.914	19.0	8.8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14.2	6.6	B-
	6.2	6.719至8.860	7.6	2.8	B-
高	7.1	8.861至11.402	3.2	1.0	CCC+
	7.2	11.403至15.000	1.8	0.5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3.4	1.8	CCC
	8.2	22.001至50.000	1.3	0.5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0.3	0.1	C
違責	9/10	100.000	4.7	1.4	違責
於2017年12月31日			905.0	486.2	

<sup>1</sup> 平均賬面淨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賬面淨值總額除以五。

<sup>2</sup> 企業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

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

下表載列按貸款附屬公司或分行主要業務地點分析的風

表50.a：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所有資產類別)<sup>1,2</sup>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英國	2.15	36.0	91.8	181.0
－法國	1.88	30.2	15.2	34.7
－德國	0.16	41.6	0.3	1.5
－瑞士	0.02	43.6	0.5	8.1
<b>亞洲</b>				
－香港	0.67	40.3	86.0	291.8
－澳洲	0.67	43.6	9.1	24.9
－印度	0.75	54.3	8.4	18.3
－印尼	4.40	58.5	5.5	6.4
－中國內地	0.70	48.8	28.5	76.9
－馬來西亞	1.00	47.4	6.9	15.6
－新加坡	0.49	42.0	10.2	40.5
－台灣	0.16	47.8	3.0	15.9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2.78	44.9	2.8	3.5
－土耳其	0.40	45.1	0.5	1.1
－阿聯酋	0.09	38.7	1.5	9.1
<b>北美洲</b>				
－美國	1.27	34.5	44.7	130.1
－加拿大	1.38	34.5	21.6	53.7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1.66	45.1	1.5	1.5
－墨西哥	0.19	44.5	4.3	9.0

於2016年12月31日

<b>歐洲</b>				
－英國	2.18	35.4	79.6	170.9
－法國	2.98	30.5	12.6	28.7
－德國	0.24	42.1	0.3	1.1
－瑞士	0.02	43.7	0.7	13.0
<b>亞洲</b>				
－香港	0.73	41.1	80.6	285.8
－澳洲	0.81	43.1	7.6	20.7
－印度	1.15	55.0	8.4	17.8
－印尼	7.46	52.7	4.8	6.2
－中國內地	0.87	48.1	25.2	67.4
－馬來西亞	1.09	46.7	6.1	13.2
－新加坡	0.70	42.3	9.2	35.6
－台灣	0.19	48.0	3.0	15.2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2.25	45.0	2.7	3.1
－土耳其	0.37	45.1	0.5	1.2
－阿聯酋	0.14	36.6	1.8	11.2
<b>北美洲</b>				
－美國	1.51	35.7	50.8	144.1
－加拿大	1.89	33.7	20.9	50.6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2.25	45.3	1.6	1.5
－墨西哥	0.90	44.5	2.6	7.0

1 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風險。

2 上表按地區及國家列示的數額按貸款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分析。

表50.b：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英國	0.03	44.1	2.0	18.0
—法國	0.02	45.0	0.2	1.7
—德國	0.04	45.0	0.1	0.5
—瑞士	0.01	45.0	0.3	6.8
<b>亞洲</b>				
—香港	0.01	44.5	4.6	89.8
—澳洲	0.01	45.0	0.4	6.6
—印度	0.07	45.0	1.4	6.8
—印尼	0.20	45.0	0.6	1.9
—中國內地	0.02	45.0	2.1	29.0
—馬來西亞	0.04	45.0	0.7	4.9
—新加坡	0.01	45.0	0.7	15.8
—台灣	0.02	45.0	0.6	10.1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2.25	45.0	2.3	2.2
—土耳其	0.42	45.0	0.5	0.9
—阿聯酋	0.04	44.6	0.7	6.0
<b>北美洲</b>				
—美國	0.01	33.4	3.2	42.8
—加拿大	0.02	33.2	1.8	15.9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1.65	45.0	1.4	1.4
—墨西哥	0.16	45.0	3.8	8.1
於2016年12月31日				
<b>歐洲</b>				
—英國	0.04	44.6	2.5	20.1
—法國	0.06	45.0	0.2	1.8
—德國	0.05	45.0	0.1	0.5
—瑞士	0.01	45.0	0.5	11.7
<b>亞洲</b>				
—香港	0.01	44.5	5.5	111.9
—澳洲	0.01	45.0	0.3	5.9
—印度	0.07	45.0	1.4	6.1
—印尼	0.17	45.0	0.5	1.8
—中國內地	0.02	45.0	1.9	26.1
—馬來西亞	0.04	45.0	0.7	5.2
—新加坡	0.01	45.0	0.7	14.3
—台灣	0.02	45.0	0.5	8.9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2.95	45.0	2.4	2.2
—土耳其	0.44	45.0	0.4	0.8
—阿聯酋	0.14	44.6	0.8	6.0
<b>北美洲</b>				
—美國	0.01	37.6	3.9	53.6
—加拿大	0.02	31.4	2.1	16.6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2.23	45.0	1.5	1.5
—墨西哥	0.08	45.0	2.2	6.2

表50.c：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機構)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 英國	0.21	37.4	3.5	12.1
— 法國	0.17	38.9	0.5	1.7
— 德國	0.13	39.4	0.2	0.9
— 瑞士	0.06	35.1	0.2	1.2
<b>亞洲</b>				
— 香港	0.06	42.1	5.4	36.1
— 澳洲	0.07	41.8	0.5	2.6
— 印度	0.17	45.0	0.3	1.1
— 印尼	0.43	49.7	—	0.1
— 中國內地	0.14	46.4	2.0	8.0
— 馬來西亞	0.18	47.5	0.5	1.8
— 新加坡	0.12	42.0	0.6	3.6
— 台灣	0.06	45.0	—	0.2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0.08	45.0	0.2	0.9
— 土耳其	0.11	45.2	—	0.2
— 阿聯酋	0.18	45.3	0.3	0.8
<b>北美洲</b>				
— 美國	0.11	44.6	1.4	6.9
— 加拿大	0.04	22.8	0.3	3.5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0.45	45.0	0.3	0.6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歐洲</b>				
— 英國	0.24	31.6	2.2	10.4
— 法國	0.17	41.3	0.6	1.6
— 德國	0.16	39.0	0.1	0.5
— 瑞士	0.04	32.1	0.2	1.3
<b>亞洲</b>				
— 香港	0.06	42.2	4.9	30.9
— 澳洲	0.05	41.0	0.5	2.8
— 印度	0.26	45.0	0.3	0.8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0.12	45.2	1.8	8.1
— 馬來西亞	0.38	48.5	0.4	0.9
— 新加坡	0.08	43.9	0.7	4.9
— 台灣	0.10	45.0	0.1	0.3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0.08	45.0	0.1	0.3
— 土耳其	0.07	45.0	—	0.3
— 阿聯酋	0.08	45.4	0.2	0.9
<b>北美洲</b>				
— 美國	0.31	42.4	1.0	2.5
— 加拿大	0.04	21.6	0.3	2.6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0.06	45.0	—	—
— 墨西哥	0.50	45.0	0.3	0.4

表50.d：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企業)<sup>1</sup>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sup>1</sup> 十億美元
<b>歐洲</b>				
—英國	2.56	34.9	86.3	150.9
—法國	2.07	28.9	14.5	31.3
—德國	1.82	45.0	—	0.1
—瑞士	0.04	45.0	—	0.1
<b>亞洲</b>				
—香港	1.15	37.6	76.0	165.9
—澳洲	1.06	43.3	8.2	15.7
—印度	1.25	61.4	6.7	10.4
—印尼	6.33	64.6	4.9	4.4
—中國內地	1.30	52.0	24.4	39.9
—馬來西亞	1.69	48.7	5.7	8.9
—新加坡	0.92	39.7	8.9	21.1
—台灣	0.42	53.0	2.4	5.6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11.63	44.5	0.3	0.4
—土耳其	0.00	0.0	—	—
—阿聯酋	0.21	20.9	0.5	2.3
<b>北美洲</b>				
—美國	2.04	34.1	40.1	80.4
—加拿大	2.15	36.3	19.5	34.3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1.95	46.7	0.1	0.1
—墨西哥	0.65	29.2	0.2	0.3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歐洲</b>				
—英國	2.63	34.3	74.9	140.4
—法國	3.36	28.8	11.8	25.3
—德國	2.71	45.4	0.1	0.1
—瑞士	—	—	—	—
<b>亞洲</b>				
—香港	1.43	38.1	70.2	143.0
—澳洲	1.38	42.7	6.8	12.0
—印度	1.82	61.3	6.7	10.9
—印尼	10.48	55.8	4.3	4.4
—中國內地	1.71	51.3	21.5	33.2
—馬來西亞	1.94	47.7	5.0	7.1
—新加坡	1.49	39.5	7.8	16.4
—台灣	0.45	52.7	2.4	6.0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0.64	44.9	0.2	0.6
—土耳其	0.77	46.2	0.1	0.1
—阿聯酋	0.16	23.9	0.8	4.3
<b>北美洲</b>				
—美國	2.45	34.4	45.9	88.0
—加拿大	3.02	35.9	18.5	31.4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3.10	59.2	0.1	—
—墨西哥	15.62	34.7	0.1	0.4

<sup>1</sup> 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風險。

表50.e：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有資產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 英國	2.90	40.8	5.8	9.8
— 法國	3.22	45.0	0.4	0.4
— 德國	1.37	44.9	11.1	18.4
— 瑞士	—	—	—	—
<b>亞洲</b>				
— 香港	—	—	—	—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	—	—	—
— 土耳其	—	—	—	—
— 阿聯酋	4.50	44.8	7.9	12.3
<b>北美洲</b>				
— 美國	—	—	—	—
— 加拿大	—	—	—	—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b>歐洲</b>				
— 英國	1.94	41.3	4.4	8.2
— 法國	4.30	45.0	0.2	0.3
— 德國	0.90	44.8	10.1	15.6
— 瑞士	—	—	—	—
<b>亞洲</b>				
— 香港	—	—	—	—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	—	—	—
— 土耳其	—	—	—	—
— 阿聯酋	3.72	44.2	7.8	12.8
<b>北美洲</b>				
— 美國	—	—	—	—
— 加拿大	—	—	—	—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	—	—	—

表50.f：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英國	—	—	—	—
—法國	—	—	—	—
—德國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0.05	45.0	—	0.1
<b>北美洲</b>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b>歐洲</b>				
—英國	—	—	—	—
—法國	—	—	—	—
—德國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0.04	45.0	—	0.1
<b>北美洲</b>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50.g：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機構)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 英國	—	—	—	—
— 法國	—	—	—	—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 香港	—	—	—	—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	—	—	—
— 土耳其	—	—	—	—
— 阿聯酋	0.11	45.0	0.1	0.2
<b>北美洲</b>				
— 美國	—	—	—	—
— 加拿大	—	—	—	—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b>歐洲</b>				
— 英國	—	—	—	—
— 法國	—	—	—	—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 香港	—	—	—	—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	—	—	—
— 土耳其	—	—	—	—
— 阿聯酋	0.28	45.0	0.1	0.2
<b>北美洲</b>				
— 美國	—	—	—	—
— 加拿大	—	—	—	—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	—	—	—

表50.h：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企業）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英國	2.90	40.8	5.8	9.8
－法國	3.22	45.0	0.4	0.4
－德國	1.37	44.9	11.1	18.4
－瑞士	—	—	—	—
<b>亞洲</b>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4.60	44.8	7.8	12.0
<b>北美洲</b>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	—	—	—
－墨西哥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歐洲</b>				
－英國	1.94	41.3	4.4	8.2
－法國	4.30	45.0	0.2	0.3
－德國	0.91	44.8	10.1	15.6
－瑞士	—	—	—	—
<b>亞洲</b>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3.81	44.2	7.7	12.5
<b>北美洲</b>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	—	—	—
－墨西哥	—	—	—	—

表50.i：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所有資產類別)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 英國	1.48	30.9	23.8	180.7
— 法國	4.35	14.0	3.5	26.3
— 德國	—	—	—	—
— 瑞士	0.74	2.0	0.1	6.7
<b>亞洲</b>				
— 香港	0.79	38.5	22.7	111.8
— 澳洲	0.91	10.4	0.9	14.1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4.56	11.8	1.3	5.0
— 新加坡	0.91	21.8	1.1	6.3
— 台灣	1.33	11.7	0.7	4.9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	—	—	—
— 土耳其	—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 美國	5.33	63.3	9.1	21.9
— 加拿大	0.80	19.4	2.4	22.0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b>歐洲</b>				
— 英國	1.58	30.5	18.6	155.8
— 法國	5.06	14.6	2.8	22.7
— 德國	—	—	—	—
— 瑞士	0.73	2.2	0.2	8.1
<b>亞洲</b>				
— 香港	0.87	39.2	20.2	102.3
— 澳洲	0.90	10.6	0.7	11.6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4.05	12.1	1.0	4.5
— 新加坡	0.75	22.3	1.1	6.7
— 台灣	1.20	11.5	0.5	4.1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	—	—	—
— 土耳其	—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 美國	9.67	67.3	18.5	29.8
— 加拿大	0.96	19.2	2.4	18.7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	—	—	—

表50.j：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歐洲</b>				
－英國	1.20	13.2	6.5	134.4
－法國	6.27	14.0	0.7	3.7
－德國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香港	0.65	10.0	12.7	69.2
－澳洲	0.91	10.4	0.9	14.1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4.56	11.8	1.3	5.0
－新加坡	0.91	21.8	1.1	6.3
－台灣	1.33	11.7	0.7	4.9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美國	6.16	54.7	7.5	17.1
－加拿大	0.69	17.6	1.9	20.1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	—	—	—
－墨西哥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歐洲</b>				
－英國	1.33	12.2	5.4	114.9
－法國	6.82	14.0	0.6	3.5
－德國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香港	0.69	10.0	10.7	62.5
－澳洲	0.90	10.6	0.7	11.6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4.05	12.1	1.0	4.5
－新加坡	0.75	22.3	1.1	6.7
－台灣	1.20	11.5	0.5	4.1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美國	11.01	59.5	14.6	23.3
－加拿大	0.85	17.2	1.9	16.7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	—	—	—
－墨西哥	—	—	—	—

表50.k：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 英國	—	—	—	—
— 法國	7.71	25.8	0.4	0.6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 香港	0.77	11.4	—	0.6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	—	—	—
— 土耳其	—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 美國	—	—	—	—
— 加拿大	2.10	28.5	0.1	0.3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b>歐洲</b>				
— 英國	—	—	—	—
— 法國	7.70	25.8	0.2	0.6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 香港	0.89	11.7	—	0.6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	—	—	—
— 土耳其	—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 美國	—	—	—	—
— 加拿大	2.10	29.6	0.1	0.3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	—	—	—

表50.1：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b>歐洲</b>				
—英國	1.26	85.8	6.8	31.4
—法國	—	—	—	—
—德國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香港	1.01	100.2	8.1	34.0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美國	1.39	93.6	0.9	3.5
—加拿大	2.51	64.4	0.1	0.3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b>歐洲</b>				
—英國	1.14	85.5	5.4	28.0
—法國	—	—	—	—
—德國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香港	1.10	100.0	8.1	32.2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美國	1.49	93.6	1.0	3.4
—加拿大	2.72	60.7	0.1	0.3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	—	—	—
—墨西哥	—	—	—	—

表50.m：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其他中小企)

於2017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 英國	6.82	67.7	5.0	6.8
— 法國	19.77	30.4	0.8	2.3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 香港	0.17	15.9	—	0.1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	—	—	—
— 土耳其	—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 美國	—	—	—	—
— 加拿大	5.44	45.5	0.1	0.2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b>歐洲</b>				
— 英國	7.71	66.6	3.8	6.1
— 法國	20.34	30.6	0.7	2.3
— 德國	—	—	—	—
— 瑞士	—	—	—	—
<b>亞洲</b>				
— 香港	0.10	11.3	—	0.1
— 澳洲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中國內地	—	—	—	—
— 馬來西亞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 埃及	—	—	—	—
— 土耳其	—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 美國	—	—	—	—
— 加拿大	4.33	48.4	0.1	0.2
<b>拉丁美洲</b>				
— 阿根廷	—	—	—	—
— 墨西哥	—	—	—	—

表50.n：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其他非中小企)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b>歐洲</b>				
－英國	2.44	80.6	5.5	8.1
－法國	2.09	11.8	1.6	19.7
－德國	—	—	—	—
－澤西	—	—	—	—
－瑞士	0.74	2.0	0.1	6.7
<b>亞洲</b>				
－香港	1.15	24.2	1.9	7.9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美國	4.88	96.6	0.7	1.3
－加拿大	1.06	30.8	0.2	1.1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	—	—	—
－墨西哥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歐洲</b>				
－英國	2.05	81.8	4.0	6.8
－法國	2.46	12.1	1.3	16.3
－德國	—	—	—	—
－澤西	0.52	2.6	—	1.1
－瑞士	0.73	2.2	0.2	8.1
<b>亞洲</b>				
－香港	1.37	21.2	1.4	6.9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b>中東及北非</b>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b>北美洲</b>				
－美國	8.66	96.5	2.9	3.1
－加拿大	1.03	28.3	0.2	1.2
<b>拉丁美洲</b>				
－阿根廷	—	—	—	—
－墨西哥	—	—	—	—

表51：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分析

	違責或然率幅度 %	平均賬面淨值 <sup>1</sup>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b>			
中小企		1.5	—
組別1	0.000至0.483	0.6	—
組別2	0.484至1.022	0.2	—
組別3	1.023至4.914	0.4	—
組別4	4.915至8.860	0.2	—
組別5	8.861至15.000	0.1	—
組別6	15.001至50.000	—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	—
<b>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b>			
非中小企		260.5	18.6
組別1	0.000至0.483	213.0	16.9
組別2	0.484至1.022	21.2	0.9
組別3	1.023至4.914	18.2	0.7
組別4	4.915至8.860	3.0	—
組別5	8.861至15.000	0.5	—
組別6	15.001至50.000	1.5	0.1
組別7	50.001至100.000	3.1	—
<b>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b>			
		120.2	104.7
組別1	0.000至0.483	96.2	91.2
組別2	0.484至1.022	10.3	7.1
組別3	1.023至4.914	11.1	5.6
組別4	4.915至8.860	1.4	0.5
組別5	8.861至15.000	0.4	0.1
組別6	15.001至50.000	0.5	0.1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3	0.1
<b>其他中小企</b>			
		10.2	4.2
組別1	0.000至0.483	1.3	0.8
組別2	0.484至1.022	1.8	0.9
組別3	1.023至4.914	4.9	1.9
組別4	4.915至8.860	1.1	0.3
組別5	8.861至15.000	0.5	0.1
組別6	15.001至50.000	0.2	0.1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4	0.1
<b>其他非中小企</b>			
		53.1	16.0
組別1	0.000至0.483	33.5	12.8
組別2	0.484至1.022	8.2	1.6
組別3	1.023至4.914	9.6	1.4
組別4	4.915至8.860	0.9	0.1
組別5	8.861至15.000	0.3	—
組別6	15.001至50.000	0.2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4	0.1
<b>零售總額</b>			
		445.5	143.5
組別1	0.000至0.483	344.6	121.7
組別2	0.484至1.022	41.7	10.5
組別3	1.023至4.914	44.2	9.6
組別4	4.915至8.860	6.6	0.9
組別5	8.861至15.000	1.8	0.2
組別6	15.001至50.000	2.4	0.3
組別7	50.001至100.000	4.2	0.3

1 平均賬面淨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賬面淨值總額除以五。

表52：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風險類別分析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調整	
		結欠 十億美元	年度準備 十億美元
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	—
3 機構	—	—	—
4 企業	5.3	4.2	0.7
5 零售	2.5	1.0	0.3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8	0.3	—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8	0.2	0.2
— 其他中小企	0.5	0.3	—
— 其他非中小企	0.4	0.2	0.1
6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7.9	5.2	1.0
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	—
3 機構	—	—	—
4 企業	5.7	4.3	1.1
5 零售	3.6	1.2	0.5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9	0.4	0.1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6	0.2	0.2
— 其他中小企	0.6	0.3	—
— 其他非中小企	0.5	0.3	0.2
6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9.4	5.5	1.6
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	—
3 機構	0.1	—	—
4 企業	5.5	4.5	1.0
5 零售	5.5	2.1	0.4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5	1.2	—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7	0.2	0.2
— 其他中小企	0.7	0.3	—
— 其他非中小企	0.6	0.4	0.2
6 於2015年12月31日總計	11.3	6.6	1.4
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	—
3 機構	0.3	—	—
4 企業	5.2	4.2	1.1
5 零售	7.2	3.1	0.2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1	1.9	(0.1)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7	0.3	0.1
— 其他中小企	0.7	0.4	—
— 其他非中小企	0.7	0.5	0.2
6 於2014年12月31日總計	13.0	7.3	1.3

表53：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b>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b>	463.8	692.7	20.6	240.8	11.6	1,429.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9.9	190.8	14.5	61.5	10.5	307.2
—機構	16.7	55.6	2.3	11.8	0.6	87.0
—企業	202.5	303.0	3.8	123.6	0.5	633.4
—零售總額	214.7	143.3	—	43.9	—	401.9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7	0.5	—	0.3	—	1.5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38.1	100.8	—	37.2	—	276.1
合資格循環零售	31.4	34.0	—	3.8	—	69.2
其他中小企	9.1	0.1	—	0.2	—	9.4
其他非中小企	35.4	7.9	—	2.4	—	45.7
<b>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b>	25.9	2.8	—	4.0	—	32.7
<b>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b>	8.3	43.2	0.8	2.1	1.7	56.1
<b>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b>	30.7	—	15.4	—	—	46.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	0.1
—機構	—	—	0.2	—	—	0.2
—企業	30.7	—	15.1	—	—	45.8
<b>標準計算法</b>	220.8	86.3	39.7	15.3	22.0	384.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78.3	19.2	2.1	3.6	1.0	204.2
—機構	0.5	0.1	1.8	—	0.1	2.5
—企業	21.3	21.4	22.1	6.5	12.3	83.6
—零售	1.5	8.6	5.7	1.7	4.7	22.2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6.1	15.8	3.1	1.0	2.1	28.1
—違責風險	1.0	0.5	1.0	0.3	0.3	3.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2.9	—	0.6	3.5
—公共機構	0.1	—	—	—	—	0.1
—股權	1.2	13.3	0.2	1.0	0.3	16.0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3.3	—	0.1	0.3	0.1	3.8
—證券化持倉	0.3	1.4	—	—	0.3	2.0
—CIU形式的債權	0.5	—	—	—	—	0.5
—國際機構	2.2	—	—	—	—	2.2
—多邊發展銀行	—	—	0.3	—	—	0.3
—其他項目	4.5	6.0	0.4	0.9	0.2	12.0
<b>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b>	<b>749.5</b>	<b>825.0</b>	<b>76.5</b>	<b>262.2</b>	<b>35.3</b>	<b>1,948.5</b>

表53：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續)

	風險值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22.3	652.8	22.2	257.5	10.2	1,365.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7.2	205.4	14.0	73.6	9.2	339.4
－機構	14.2	52.5	1.8	6.8	0.4	75.7
－企業	183.0	264.5	6.4	128.6	0.6	583.1
－零售總額	187.9	130.4	—	48.5	—	366.8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6	0.6	—	0.3	—	1.5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18.5	90.6	—	39.9	—	249.0
合資格循環零售	28.0	32.2	—	3.8	—	64.0
其他中小企	8.4	0.1	—	0.2	—	8.7
其他非中小企	32.4	6.9	—	4.3	—	43.6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29.0	0.8	—	4.0	—	33.8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7.8	40.2	0.7	1.6	1.6	51.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6.1	—	16.7	—	—	42.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	0.1
－機構	—	—	0.3	—	—	0.3
－企業	26.1	—	16.3	—	—	42.4
標準計算法	172.2	85.8	41.3	15.6	19.2	334.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1.7	27.5	3.0	4.3	0.8	167.3
－機構	0.3	0.2	1.4	0.2	—	2.1
－企業	21.9	18.2	22.2	5.5	10.6	78.4
－零售	1.9	7.9	6.5	1.4	4.3	22.0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2	14.0	3.6	1.1	1.8	25.7
－違責風險	1.0	0.4	1.2	0.3	0.4	3.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2.4	—	0.5	2.9
－股權	—	—	—	—	—	—
－公共機構	1.4	12.1	0.2	1.1	0.4	15.2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2.8	—	0.1	0.4	0.1	3.4
－證券化持倉	—	0.8	—	—	0.1	0.9
－CIU形式的債權	0.4	—	0.1	—	—	0.5
－國際機構	2.7	—	—	—	—	2.7
－多邊發展銀行	—	—	0.2	—	—	0.2
－其他項目	2.9	4.7	0.4	1.3	0.2	9.5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657.4	779.6	80.9	278.7	31.0	1,827.6

表54：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49.9	208.8	7.1	83.7	5.9	455.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4	14.8	5.1	5.3	5.3	33.9
—機構	4.9	9.9	0.6	1.9	0.3	17.6
—企業	114.2	157.3	1.4	65.0	0.3	338.2
—零售總額	27.4	26.8	—	11.5	—	65.7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4	—	—	0.1	—	0.5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7.1	16.8	—	9.3	—	33.2
合資格循環零售	6.8	8.1	—	1.1	—	16.0
其他中小企	5.8	—	—	0.1	—	5.9
其他非中小企	7.3	1.9	—	0.9	—	10.1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13.0	0.2	—	0.5	—	13.7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5.3	5.4	0.4	1.3	0.8	13.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8.8	—	9.6	—	—	28.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0.1	—	—	0.1
—企業	18.8	—	9.5	—	—	28.3
標準計算法	38.9	69.8	30.6	15.7	19.5	174.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2	1.5	0.7	5.9	1.4	12.7
—機構	0.2	0.1	0.8	0.0	0.1	1.2
—企業	20.0	19.3	21.0	5.8	12.2	78.3
—零售	1.0	6.5	4.3	1.3	3.4	16.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6	5.5	1.2	0.4	0.7	10.4
—違責風險	1.3	0.6	1.3	0.3	0.4	3.9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7	—	0.3	1.0
—公共機構	—	—	—	—	0.1	0.1
—股權	2.6	31.8	0.2	1.0	0.5	36.1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5.1	—	0.1	0.4	0.1	5.7
—證券化持倉	0.3	1.1	—	—	0.2	1.6
—CIU形式的債權	0.6	—	—	—	—	0.6
—國際機構	—	—	—	—	—	—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其他項目	2.0	3.4	0.3	0.6	0.1	6.4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225.9	284.2	47.7	101.2	26.2	685.2

表54：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續)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27.1	192.4	7.4	99.1	4.5	430.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9	15.9	5.3	6.4	3.9	35.4
—機構	3.2	9.4	0.4	1.6	0.4	15.0
—企業	98.4	143.4	1.7	70.3	0.2	314.0
—零售總額	21.6	23.7	—	20.8	—	66.1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2	—	—	0.1	—	0.3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6.0	14.1	—	16.4	—	36.5
合資格循環零售	5.4	8.2	—	1.1	—	14.7
其他中小企	4.4	—	—	0.1	—	4.5
其他非中小企	5.6	1.4	—	3.1	—	10.1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20.5	0.1	0.0	0.3	—	20.9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4.8	5.1	0.3	1.3	0.6	12.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6.1	—	9.8	—	—	25.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0.1	—	—	0.1
—企業	16.1	—	9.7	—	—	25.8
標準計算法	37.3	62.4	31.5	17.9	17.2	166.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1	1.5	0.7	8.2	1.2	14.7
—機構	0.1	0.2	0.6	0.1	—	1.0
—企業	21.0	17.2	21.2	5.0	10.6	75.0
—零售	1.4	5.9	4.8	1.1	3.1	16.3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0	4.9	1.3	0.5	0.6	9.3
—違責風險	1.3	0.5	1.5	0.6	0.4	4.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6	—	0.3	0.9
—公共機構	—	—	—	—	—	—
—股權	2.7	29.1	0.2	1.1	0.5	33.6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4.2	0.0	0.2	0.6	0.1	5.1
—證券化持倉	—	0.7	—	—	0.2	0.9
—CIU形式的債權	0.4	0.0	0.1	—	—	0.5
—國際機構	—	—	—	—	—	—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其他項目	1.1	2.4	0.3	0.7	0.2	4.7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205.8	260.0	49.0	118.6	22.3	655.7

表5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註釋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抵押 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有抵押 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以抵押 品抵押 的風險 十億美元	以財務 擔保抵押 的風險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b>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b>	<b>1</b>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9.2	18.9	18.1	0.8	—
機構		82.0	12.3	5.9	1.5	4.9
企業		539.5	378.7	273.5	97.2	8.0
零售		188.3	279.3	256.6	22.7	—
總計		1,099.0	689.2	554.1	122.2	12.9
<b>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b>	<b>1</b>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機構		0.2	—	—	—	—
企業		64.4	8.8	6.4	2.4	—
總計		64.6	8.8	6.4	2.4	—

1 列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表56：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註釋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抵押 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有抵押 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以抵押 品抵押 的風險 十億美元	以財務 擔保抵押 的風險 十億美元	以信貸 衍生工具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b>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b>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	187.8	5.3	0.3	5.0	—
機構		2.4	1.1	—	1.1	—
企業		130.8	41.5	32.0	9.5	—
零售		68.0	2.6	1.4	1.2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9.4	19.6	19.6	—	—
違責風險		2.9	0.5	0.5	—	—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3	1.3	0.1	—	0.1	—
<b>總計</b>		<b>402.6</b>	<b>70.7</b>	<b>53.8</b>	<b>16.9</b>	<b>—</b>

- 1 列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 2 風險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3 風險額不包括股權。

表57：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原有風險 <sup>1</sup>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原有風險 <sup>1</sup>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b>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b>						
信貸質素等級1	190.6	196.3		154.8	158.3	
信貸質素等級2	0.8	1.2		1.3	1.6	
信貸質素等級3	0.9	1.1		1.0	1.3	
信貸質素等級4	0.2	—		0.3	0.1	
信貸質素等級5	0.4	0.4		0.3	0.3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5.2	5.2		5.7	5.7	
	<b>198.1</b>	<b>204.2</b>	<b>12.7</b>	<b>163.4</b>	<b>167.3</b>	<b>14.6</b>
<b>機構</b>						
信貸質素等級1	0.4	0.4		0.8	0.8	
信貸質素等級2	2.8	1.8		0.6	0.3	
信貸質素等級4	—	—		0.5	0.5	
信貸質素等級5	—	—		0.1	0.1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0.3	0.3		0.3	0.3	
	<b>3.5</b>	<b>2.5</b>	<b>1.2</b>	<b>2.3</b>	<b>2.0</b>	<b>0.9</b>
<b>企業</b>						
信貸質素等級1	3.4	3.7		2.0	2.2	
信貸質素等級2	5.2	3.7		4.6	2.9	
信貸質素等級3	1.9	1.9		2.6	1.7	
信貸質素等級4	1.7	1.4		4.5	3.0	
信貸質素等級5	0.3	0.2		1.0	0.5	
信貸質素等級6	0.3	0.3		0.4	0.1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160.0	72.4		145.3	67.9	
	<b>172.8</b>	<b>83.6</b>	<b>78.3</b>	<b>160.4</b>	<b>78.3</b>	<b>75.0</b>

- 1 有關數字按「債務人基準」列賬。

表58：一般及特定信貸風險調整變動

	累計特定 信貸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累計一般 信貸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期初結餘	8.6	—
2 因期內就估計貸款損失撥金額而增加	4.7	—
3 因期內就估計貸款損失撥回金額而減少	(2.7)	—
4 因用於抵銷累計信貸風險調整之金額而減少	(3.2)	—
收回過往年度撤銷的信貸風險調整 <sup>1</sup>	0.6	—
5 信貸風險調整之間轉撥	—	—
6 匯兌差額影響	—	—
7 業務合併，包括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
8 其他調整	0.1	—
9 於2017年12月31日期終結餘	8.1	—
10 撥回直接記入損益賬之信貸風險調整	—	—
11 直接記入損益賬之特定信貸風險調整	—	—

<sup>1</sup> 根據IAS 39，滙豐按照披露慣例，首先將過往年度撤銷的信貸風險調整收回額計入累計信貸風險調整，再轉撥至損益賬。

表59：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

	註釋	賬面值總額 十億美元
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7.9
2 自最近的業績報告期以來已違責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6.4
3 重回非違責狀況		(2.0)
4 已撤銷金額		(2.6)
5 其他變動	1	(0.8)
7 還款		(3.8)
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5.1

<sup>1</sup> 其他變動包括匯兌及持作出售用途之違責資產。

表6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資產負債表	平均 CCF	違責風險	平均違責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平均期限	風險	風險	預期虧損	價值調整
	負債表	外風險		承擔								
	內風險	(採用 CCF 前)	%	(採用 CRM	%		%	年數	加權資產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總額			及 CCF 後)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b>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b>												
0.00至<0.15	292.5	2.1	39.8	294.3	0.02	255	42.5	2.07	24.8	8.4	–	–
0.15至<0.25	2.2	–	43.0	2.3	0.22	8	42.8	1.71	0.9	39.1	–	–
0.25至<0.50	2.2	–	74.3	2.3	0.37	11	45.0	1.15	1.1	48.4	–	–
0.50至<0.75	2.5	–	–	2.6	0.63	11	45.0	1.40	1.7	67.5	–	–
0.75至<2.50	5.9	–	28.5	5.7	1.62	54	45.0	1.11	5.3	93.2	0.1	–
2.50至<10.00	0.5	0.2	1.5	–	4.35	12	45.1	4.70	0.1	179.5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305.8	2.3	38.1	307.2	0.06	351	42.6	2.04	33.9	11.0	0.1	–
<b>AIRB – 機構</b>												
0.00至<0.15	71.5	10.6	45.9	76.9	0.05	2,857	40.9	1.35	11.2	14.6	–	–
0.15至<0.25	2.2	1.0	40.9	2.6	0.22	344	45.3	1.20	1.1	41.4	–	–
0.25至<0.50	3.3	0.5	47.1	3.5	0.37	270	44.7	0.82	1.9	54.5	–	–
0.50至<0.75	2.2	0.7	44.3	2.5	0.63	192	41.8	1.32	1.8	69.3	–	–
0.75至<2.50	1.2	0.7	47.6	1.5	1.15	282	46.1	1.52	1.5	98.2	–	–
2.50至<10.00	0.4	–	19.2	–	4.35	54	45.8	0.55	–	144.7	–	–
10.00至<100.00	–	0.1	23.2	–	12.61	32	50.0	1.29	0.1	239.0	–	–
100.00(違責)	–	–	–	–	100.00	2	76.7	1.00	–	81.2	–	–
小計	80.8	13.6	45.4	87.0	0.11	4,033	41.3	1.33	17.6	20.2	–	–
<b>AIRB – 企業 – 專項借貸(不包括分類計算法)<sup>1</sup></b>												
0.00至<0.15	1.4	1.1	34.3	1.8	0.10	409	30.1	3.31	0.5	26	–	–
0.15至<0.25	1.5	0.8	30.9	1.6	0.22	431	32.3	3.91	0.7	44	–	–
0.25至<0.50	0.9	0.3	43.4	1.0	0.37	232	32.4	3.55	0.6	54	–	–
0.50至<0.75	0.9	0.2	51.8	1.0	0.63	254	23.3	4.18	0.5	52	–	–
0.75至<2.50	1.9	0.8	47.4	2.3	1.33	487	30.1	3.55	1.7	79	–	–
2.50至<10.00	0.4	0.1	36.2	0.5	4.85	232	23.8	3.24	0.4	87	–	–
10.00至<100.00	0.3	0.1	46.0	0.3	24.77	88	22.1	3.02	0.4	127	–	–
100.00(違責)	0.1	0.2	70.7	0.3	100.00	133	30.6	4.49	0.3	127	0.1	–
小計	7.4	3.6	40.2	8.8	4.46	2,266	29.4	3.63	5.1	59	0.1	–
<b>AIRB – 企業 – 其他</b>												
0.00至<0.15	105.1	155.2	38.2	202.5	0.08	9,655	40.3	2.20	45.6	23	0.1	–
0.15至<0.25	50.9	63.9	36.3	82.0	0.22	9,463	36.5	1.92	29.6	36	0.1	–
0.25至<0.50	47.0	51.2	36.3	72.7	0.37	10,194	38.0	2.07	35.5	49	0.1	–
0.50至<0.75	45.4	41.6	32.4	57.0	0.63	9,375	37.4	1.97	34.7	61	0.1	–
0.75至<2.50	140.5	97.9	31.9	133.5	1.37	44,281	37.7	2.05	109.3	82	0.7	–
2.50至<10.00	33.5	26.2	33.7	30.8	4.17	11,455	38.8	1.97	36.4	118	0.5	–
10.00至<100.00	5.0	3.6	39.8	4.8	21.79	2,202	37.8	1.90	8.6	179	0.4	–
100.00(違責)	5.0	1.0	33.5	5.2	100.00	2,429	46.1	2.11	9.8	190	2.1	–
小計	432.4	440.6	35.8	588.5	1.75	99,054	38.6	2.07	309.5	53	4.1	3.4
<b>批發業務</b>												
AIRB –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sup>2</sup>	882.5	460.1	36.1	1,047.6	1.11	105,704	40.0	2.01	379.3	37	4.3	3.4

表6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b>AIRB – 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b>												
0.00至<0.15	0.4	–	100.0	0.4	0.06	1,291	10.6	–	–	2	–	–
0.15至<0.25	–	–	100.0	–	0.18	1,741	17.0	–	–	7	–	–
0.25至<0.50	0.2	–	100.0	0.2	0.32	5,164	16.1	–	–	7	–	–
0.50至<0.75	0.1	–	117.1	0.1	0.60	3,884	26.2	–	–	19	–	–
0.75至<2.50	0.3	–	149.6	0.3	1.60	11,459	27.4	–	0.1	33	–	–
2.50至<10.00	0.4	–	102.0	0.4	5.06	5,183	24.3	–	0.2	60	–	–
10.00至<100.00	0.1	–	249.6	0.1	17.72	858	26.3	–	0.1	104	–	–
100.00(違責)	–	–	78.2	–	100.00	1,215	24.2	–	0.1	216	–	–
小計	1.5	–	122.5	1.5	4.26	30,795	20.8	–	0.5	35	–	–
<b>AIRB – 非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b>												
0.00至<0.15	161.7	12.9	91.2	177.0	0.06	1,007,985	14.6	–	9.9	6	–	–
0.15至<0.25	26.9	1.2	81.9	28.1	0.21	121,136	16.0	–	3.1	11	–	–
0.25至<0.50	24.6	2.9	43.9	25.9	0.37	110,580	17.4	–	4.3	17	–	–
0.50至<0.75	11.2	0.4	100.2	11.7	0.63	51,845	15.7	–	2.2	19	–	–
0.75至<2.50	21.8	1.0	72.4	22.6	1.31	98,817	17.0	–	6.5	29	–	–
2.50至<10.00	5.9	0.2	96.6	6.1	4.53	27,756	11.3	–	2.3	38	–	–
10.00至<100.00	2.1	0.1	98.8	2.3	26.58	21,434	18.5	–	2.8	120	0.1	–
100.00(違責)	2.4	–	69.5	2.4	100.00	20,590	24.7	–	2.1	86	0.7	–
小計	256.6	18.7	82.5	276.1	1.44	1,460,143	15.3	–	33.2	12	0.8	0.3
<b>AIRB – 合資格循環 零售信貸風險</b>												
0.00至<0.15	5.5	68.1	47.1	37.4	0.07	12,974,761	93.5	–	1.7	5	–	–
0.15至<0.25	1.4	13.2	44.0	7.2	0.21	2,294,812	94.9	–	0.8	11	–	–
0.25至<0.50	2.2	10.2	42.5	6.4	0.37	1,829,719	93.6	–	1.2	19	–	–
0.50至<0.75	2.1	4.3	49.8	4.2	0.60	1,104,290	93.4	–	1.1	27	–	–
0.75至<2.50	5.8	7.1	47.9	9.0	1.39	2,143,093	91.5	–	4.4	48	0.1	–
2.50至<10.00	3.0	1.5	59.4	3.9	4.79	773,854	89.9	–	4.4	114	0.3	–
10.00至<100.00	0.8	0.3	58.1	1.0	30.07	281,160	91.6	–	2.2	225	0.3	–
100.00(違責)	0.1	–	12.2	0.1	100.00	33,075	83.7	–	0.2	161	0.1	–
小計	20.9	104.7	46.6	69.2	1.15	21,434,764	93.1	–	16.0	23	0.8	0.2
<b>AIRB – 其他中小企</b>												
0.00至<0.15	0.1	0.2	44.9	0.2	0.09	92,804	62.2	–	–	12	–	–
0.15至<0.25	0.2	0.2	51.1	0.3	0.22	70,783	60.6	–	0.1	23	–	–
0.25至<0.50	0.4	0.4	51.4	0.6	0.38	130,411	62.9	–	0.2	33	–	–
0.50至<0.75	0.5	0.6	67.7	0.9	0.63	164,640	61.0	–	0.4	42	–	–
0.75至<2.50	2.2	1.4	59.1	3.0	1.55	384,599	59.0	–	1.7	57	–	–
2.50至<10.00	2.5	1.2	57.3	3.2	4.80	195,235	55.4	–	2.1	67	0.1	–
10.00至<100.00	0.5	0.2	53.6	0.6	18.36	80,752	69.8	–	0.7	112	0.1	–
100.00(違責)	0.5	0.1	90.6	0.6	100.00	18,209	39.2	–	0.7	116	0.3	–
小計	6.9	4.3	58.2	9.4	9.84	1,137,433	57.7	–	5.9	63	0.5	0.3
<b>AIRB – 其他 非中小企</b>												
0.00至<0.15	9.2	6.5	32.2	11.9	0.08	453,740	21.9	–	0.7	6	–	–
0.15至<0.25	6.5	3.6	35.6	8.1	0.21	359,875	28.2	–	1.1	13	–	–
0.25至<0.50	6.3	2.7	29.4	7.3	0.37	318,434	30.5	–	1.5	21	–	–
0.50至<0.75	4.8	1.4	28.4	5.3	0.61	178,341	27.3	–	1.2	24	–	–
0.75至<2.50	8.5	0.7	27.9	8.9	1.34	332,213	26.5	–	3.0	33	–	–
2.50至<10.00	2.9	0.9	26.1	3.2	4.24	194,512	34.4	–	1.8	57	0.1	–
10.00至<100.00	0.6	–	21.2	0.6	24.44	84,817	49.3	–	0.6	107	0.1	–
100.00(違責)	0.3	0.1	11.3	0.4	100.00	40,604	46.2	–	0.2	49	0.2	–
小計	39.1	15.9	31.5	45.7	1.83	1,962,536	27.3	–	10.1	22	0.4	0.2
<b>零售業務 AIRB – 於2017年 12月31日總計</b>												
	325.0	143.6	50.0	401.9	1.64	26,025,671	31.1	–	65.7	16	2.5	1.0

表6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b>FIRB—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b>												
0.00至<0.15	—	—	—	0.1	0.05	1	45.0	4.48	—	31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	0.1	0.05	1	45.0	4.48	—	31	—	—
<b>FIRB—機構</b>												
0.00至<0.15	0.2	—	0.8	0.2	0.11	4	45.0	2.13	0.1	29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0.2	—	0.8	0.2	0.11	4	45.0	2.13	0.1	29	—	—
<b>FIRB—企業—其他</b>												
0.00至<0.15	9.5	12.7	44.3	14.9	0.08	1,144	45.0	2.47	4.1	27	—	—
0.15至<0.25	3.0	6.1	42.1	5.6	0.22	1,259	44.1	2.33	2.7	47	—	—
0.25至<0.50	4.4	6.1	32.7	6.3	0.37	1,319	44.1	1.88	3.6	56	—	—
0.50至<0.75	3.0	4.6	24.0	4.2	0.63	1,091	42.9	2.19	3.1	75	—	—
0.75至<2.50	8.5	10.0	25.8	10.7	1.36	3,663	43.1	1.75	9.7	92	0.1	—
2.50至<10.00	2.5	2.0	30.9	3.0	4.67	1,059	43.7	2.03	4.4	144	0.1	—
10.00至<100.00	0.3	0.3	30.3	0.4	21.37	184	41.4	1.10	0.7	192	—	—
100.00(違責)	0.6	0.2	38.6	0.7	100.00	279	43.8	1.68	—	—	0.3	—
小計	31.8	42.0	34.9	45.8	2.52	9,998	44.0	2.13	28.3	62	0.5	0.5
<b>FIRB—於2017年 12月31日總計</b>												
	32.0	42.0	34.9	46.1	2.51	10,003	44.0	2.13	28.4	62	0.5	0.5

1 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於表61：專項借貸披露。

2 批發業務AIRB的總計數字包括原有風險及違責風險承擔的非信貸責任資產561億美元，以及風險加權資產132億美元。

表6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326.6	1.9	60.5	327.7	0.02	417	42.9	2.05	26.0	8	—	—
0.15至<0.25	2.2	—	27.5	2.3	0.22	19	43.9	1.48	0.8	37	—	—
0.25至<0.50	2.0	—	42.3	2.0	0.37	33	43.5	1.36	0.9	49	—	—
0.50至<0.75	0.5	—	50.1	0.5	0.63	15	45.0	1.49	0.4	69	—	—
0.75至<2.50	3.7	0.1	26.7	3.7	1.35	35	45.0	1.27	3.4	91	—	—
2.50至<10.00	3.2	—	76.5	3.2	3.49	20	45.0	1.07	3.9	123	0.1	—
10.00至<100.00	—	—	50.2	—	10.00	4	47.0	0.55	—	189	—	—
100.00(違責)	—	—	—	—	100.00	11	88.0	5.00	—	—	—	—
小計	338.2	2.0	59.1	339.4	0.07	554	43.0	2.02	35.4	10	0.1	—
AIRB—機構												
0.00至<0.15	62.5	16.3	30.5	67.7	0.05	2,772	40.2	1.34	10.2	15	—	—
0.15至<0.25	2.0	2.0	26.4	2.5	0.22	384	44.7	0.72	0.9	37	—	—
0.25至<0.50	2.5	0.6	30.9	2.7	0.37	278	44.9	0.69	1.5	54	—	—
0.50至<0.75	0.8	0.2	53.1	0.9	0.63	175	44.7	1.15	0.7	73	—	—
0.75至<2.50	1.8	1.1	28.8	1.9	1.11	270	42.2	0.98	1.6	83	—	—
2.50至<10.00	—	—	21.7	—	4.37	57	41.7	0.37	—	161	—	—
10.00至<100.00	—	0.2	17.4	—	26.64	44	53.2	1.53	0.1	307	—	—
100.00(違責)	—	—	—	—	100.00	5	45.0	2.54	—	295	—	—
小計	69.6	20.4	30.1	75.7	0.12	3,985	40.6	1.29	15	20	—	—
AIRB—企業—專項 借貸(不包括分類 計算法) <sup>1</sup>												
0.00至<0.15	0.9	0.4	62.7	1.2	0.13	614	26.5	3.43	0.3	27	—	—
0.15至<0.25	0.9	0.3	45.5	1.0	0.22	659	25.4	3.85	0.4	36	—	—
0.25至<0.50	0.4	0.1	58.4	0.4	0.37	296	30.7	3.73	0.2	52	—	—
0.50至<0.75	0.4	0.1	31.0	0.4	0.63	250	26.0	4.29	0.2	58	—	—
0.75至<2.50	0.7	0.5	34.5	0.9	1.25	523	40.2	3.63	0.9	105	—	—
2.50至<10.00	0.1	—	56.5	0.1	3.57	91	26.2	4.99	0.1	102	—	—
10.00至<100.00	0.1	—	62.0	0.1	18.58	114	27.2	1.56	0.2	134	—	—
100.00(違責)	0.1	—	94.7	0.1	100.00	159	53.3	3.22	—	11	0.1	—
小計	3.6	1.4	47.7	4.2	4.36	2,706	30.3	3.66	2.3	56	0.1	0.1
AIRB—企業—其他												
0.00至<0.15	105.5	144.3	37.9	186.0	0.08	10,931	38.1	2.26	41.4	22	0.1	—
0.15至<0.25	39.2	55.0	38.8	67.0	0.22	9,588	39.3	2.04	26.6	40	0.1	—
0.25至<0.50	45.3	48.8	36.4	69.6	0.37	10,306	39.2	2.08	34.9	50	0.1	—
0.50至<0.75	43.1	38.7	33.4	55.0	0.63	9,322	37.5	1.95	33.5	61	0.1	—
0.75至<2.50	120.2	89.8	31.9	123.5	1.37	42,812	37.2	2.00	99.7	81	0.6	—
2.50至<10.00	32.7	27.3	34.4	31.9	4.59	11,786	36.5	1.99	36.3	114	0.5	—
10.00至<100.00	5.6	4.8	39.8	6.4	19.65	2,459	36.5	2.05	11.1	174	0.5	—
100.00(違責)	6.0	0.8	51.5	6.4	100.00	2,583	41.9	2.24	6.0	93	2.5	—
小計	397.6	409.5	36.2	545.8	2.15	99,787	38.1	2.10	289.5	53	4.5	3.4
批發業務 AIRB—於2016年 12月31日總計												
	809.0	433.3	36.0	1,017.0	1.27	107,032	40.0	2.00	354.3	36	4.7	3.5

表6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b>AIRB – 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b>												
0.00至<0.15	0.3	–	100.0	0.4	0.07	1,249	10.5	–	–	2	–	–
0.15至<0.25	0.1	–	100.0	0.1	0.17	200	17.9	–	–	7	–	–
0.25至<0.50	0.2	–	37.7	0.1	0.32	1,012	16.4	–	–	10	–	–
0.50至<0.75	0.1	0.1	100.0	0.1	0.63	585	26.0	–	–	19	–	–
0.75至<2.50	0.3	–	95.0	0.3	1.63	1,792	28.9	–	0.1	29	–	–
2.50至<10.00	0.4	–	102.3	0.4	5.26	1,928	24.4	–	0.2	32	–	–
10.00至<100.00	0.1	–	86.0	0.1	17.47	414	26.5	–	–	50	–	–
100.00(違責)	–	–	97.8	–	100.00	138	26.2	–	–	48	–	–
小計	1.5	0.1	97.7	1.5	4.01	7,318	21.1	–	0.3	21	–	–
<b>AIRB – 非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作抵押</b>												
0.00至<0.15	137.7	11.5	92.3	151.4	0.06	900,158	14.1	–	8.0	5	–	–
0.15至<0.25	24.4	1.1	81.0	25.5	0.21	106,945	16.5	–	2.7	11	–	–
0.25至<0.50	22.0	2.3	43.8	23.1	0.37	120,044	22.0	–	4.6	20	–	–
0.50至<0.75	12.0	0.4	96.0	12.4	0.61	56,427	15.9	–	2.2	18	–	–
0.75至<2.50	23.1	1.1	61.8	23.9	1.33	129,916	22.0	–	8.8	37	0.1	–
2.50至<10.00	6.4	0.2	93.6	6.6	4.76	36,051	20.0	–	4.7	71	0.1	–
10.00至<100.00	2.2	0.1	98.3	2.3	27.26	24,716	27.4	–	3.9	171	0.2	–
100.00(違責)	3.8	–	78.5	3.8	100.00	35,131	39.7	–	1.6	42	1.5	–
小計	231.6	16.7	82.9	249.0	2.14	1,409,388	16.6	–	36.5	15	1.9	0.5
<b>AIRB – 合資格循環 零售信貸風險</b>												
0.00至<0.15	4.9	62.5	47.4	34.4	0.07	11,894,411	93.7	–	1.5	4	–	–
0.15至<0.25	1.3	12.0	44.0	6.5	0.21	1,824,704	95.0	–	0.8	11	–	–
0.25至<0.50	2.1	9.0	42.9	5.9	0.37	1,732,829	93.3	–	1.0	17	–	–
0.50至<0.75	2.0	4.0	50.2	3.9	0.60	1,069,619	93.4	–	1.0	26	–	–
0.75至<2.50	5.5	6.6	47.3	8.6	1.39	1,991,102	91.4	–	4.0	48	0.1	–
2.50至<10.00	2.9	1.4	57.8	3.7	4.78	679,874	89.9	–	4.2	112	0.2	–
10.00至<100.00	0.8	0.3	55.7	0.9	28.87	268,254	91.7	–	2.1	219	0.3	–
100.00(違責)	0.1	–	6.3	0.1	100.00	26,142	36.0	–	0.1	148	–	–
小計	19.6	95.8	46.8	64.0	1.14	19,486,935	93.1	–	14.7	23	0.6	0.2
<b>AIRB – 其他中小企</b>												
0.00至<0.15	0.1	0.1	67.4	0.2	0.10	82,891	39.9	–	–	9	–	–
0.15至<0.25	0.2	0.2	53.4	0.3	0.22	91,588	61.2	–	0.1	22	–	–
0.25至<0.50	0.3	0.4	51.2	0.6	0.38	141,288	63.1	–	0.2	32	–	–
0.50至<0.75	0.4	0.5	66.5	0.8	0.63	157,268	58.0	–	0.3	38	–	–
0.75至<2.50	2.0	1.3	60.8	2.8	1.58	427,912	58.8	–	1.5	55	–	–
2.50至<10.00	2.3	0.8	69.9	2.8	4.90	201,537	53.6	–	1.8	64	0.1	–
10.00至<100.00	0.5	0.1	70.1	0.6	17.66	69,516	66.6	–	0.6	106	0.1	–
100.00(違責)	0.6	0.1	94.5	0.6	100.00	21,873	39.5	–	–	3	0.3	–
小計	6.4	3.5	63.4	8.7	10.84	1,193,873	56.1	–	4.5	52	0.5	0.3
<b>AIRB – 其他 非中小企</b>												
0.00至<0.15	9.5	6.1	34.4	11.9	0.07	442,581	20.0	–	0.5	5	–	–
0.15至<0.25	6.0	2.7	35.8	7.3	0.20	393,748	31.2	–	1.0	14	–	–
0.25至<0.50	5.4	2.9	29.6	6.3	0.36	276,509	29.9	–	1.2	19	–	–
0.50至<0.75	4.0	1.2	29.1	4.5	0.60	176,642	29.3	–	1.1	24	–	–
0.75至<2.50	8.7	0.6	31.7	9.1	1.37	345,838	28.9	–	3.2	35	–	–
2.50至<10.00	2.8	1.0	26.8	3.2	4.31	188,614	39.5	–	1.9	61	0.1	–
10.00至<100.00	0.7	–	17.1	0.8	25.11	79,970	65.7	–	1.1	138	0.1	–
100.00(違責)	0.4	–	52.1	0.5	100.00	58,697	55.4	–	0.1	13	0.3	–
小計	37.5	14.5	32.6	43.6	2.26	1,962,599	28.7	–	10.1	23	0.5	0.3
<b>零售業務 AIRB – 於2016年 12月31日總計</b>												
	296.6	130.6	50.3	366.8	2.19	24,060,113	32.3	–	66.1	18	3.5	1.3

表6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 內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 及準備 十億美元
FIRB—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	—	75.0	0.1	0.04	1	45.0	5.00	—	32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75.0	0.1	0.04	1	45.0	5.00	—	32	—	—
FIRB—機構												
0.00至<0.15	0.1	—	45.2	0.1	0.06	2	45.0	2.75	—	23	—	—
0.15至<0.25	—	—	20.7	—	0.22	—	45.0	3.82	—	62	—	—
0.25至<0.50	0.1	—	75.0	0.2	0.37	1	45.0	1.71	0.1	55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0.2	—	46.6	0.3	0.26	3	45.0	2.09	0.1	43	—	—
FIRB—企業—其他												
0.00至<0.15	8.6	12.2	40.5	13.5	0.09	1,316	44.6	2.45	3.8	28	—	—
0.15至<0.25	3.1	5.7	39.2	5.3	0.22	1,303	44.9	2.22	2.4	46	—	—
0.25至<0.50	4.5	5.2	32.2	6.1	0.37	1,549	42.8	1.96	3.5	57	—	—
0.50至<0.75	3.3	5.2	30.9	4.9	0.63	1,140	43.4	1.98	3.6	72	—	—
0.75至<2.50	6.7	9.7	26.5	9.0	1.35	2,817	43.1	1.67	8.3	91	0.1	—
2.50至<10.00	2.3	2.2	28.2	2.8	4.65	1,312	42.9	1.90	3.8	138	0.1	—
10.00至<100.00	0.2	0.2	15.2	0.3	15.99	180	41.4	0.90	0.4	175	—	—
100.00(違責)	0.4	0.1	45.8	0.5	100.00	414	44.9	1.43	—	—	0.2	—
小計	29.1	40.5	33.9	42.4	1.95	10,031	43.8	2.07	25.8	61	0.4	0.4
FIRB—於2016年 12月31日總計												
	29.3	40.5	34.0	42.8	1.94	10,035	43.8	2.1	25.9	61	0.4	0.4

1 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於表61：專項借貸披露。

2 批發業務AIRB的總計數字包括原有風險及違責風險承擔的非信貸責任資產519億美元，以及風險加權資產121億美元。

表61：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sup>1</sup>

監管規定類別	剩餘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風險權數	風險額	風險加權資產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類別1	少於2.5年	12.2	1.6	50	13.2	6.7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2.9	2.0	70	14.3	10.0	0.1
類別2	少於2.5年	3.3	0.2	70	3.3	2.4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8	0.4	90	3.0	2.7	—
類別3	少於2.5年	0.4	—	115	0.4	0.4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9	0.1	115	0.8	0.9	—
類別4	少於2.5年	0.1	—	250	0.1	0.2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1	—	250	0.1	0.3	—
類別5	少於2.5年	0.3	—	—	0.6	—	0.3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3	—	—	0.3	—	0.2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16.3	1.8		17.6	9.7	0.3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7.0	2.5		18.5	13.9	0.3
類別1	少於2.5年	9.1	1.5	50	9.9	5.0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2.6	1.5	70	13.7	9.5	0.1
類別2	少於2.5年	2.9	0.4	70	3.1	2.1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8	0.1	90	2.8	2.5	—
類別3	少於2.5年	0.5	—	115	0.5	0.6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9	—	115	0.9	1.0	—
類別4	少於2.5年	0.3	—	250	0.3	0.8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1	—	250	0.1	0.3	—
類別5	少於2.5年	0.5	—	—	0.8	—	0.5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3	—	—	0.4	—	0.2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13.3	1.9		14.6	8.5	0.5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6.7	1.6		17.9	13.3	0.3

1 上表並未包括高波動商用物業（[HVCRE]）風險額及風險加權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HVCRE的風險值及風險加權資產為零美元（2016年12月31日：違責風險承擔為6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為4億美元）。

表62：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 (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

註釋	名義 十億美元	重置成本 十億美元	潛在未來 風險 十億美元	EPE 十億美元	倍數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市值計價法	14,404.8	17.2	44.5	—	—	61.7	25.2
4 內部模型計算法	12,898.8	—	—	15.9	1.4	22.2	9.7
—其中：							
6 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	12,898.8	—	—	15.9	1.4	22.2	9.7
9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677.1	—	—	—	—	47.6	8.7
11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27,980.7	17.2	44.5	15.9	1.4	131.5	43.6

表63：信貸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風險加權 資產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須符合高級計算法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組合總計	9.4	2.8	12.8	3.5
2 一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包括3X倍數)		0.7		0.8
3 一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包括3X倍數)		2.1		2.7
4 須符合標準計算法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所有組合		36.6	41.6	10.9
5 須符合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數額總計	46.0	9.5	54.4	14.4

表64：標準計算法—按監管規定組合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風險權數	0%	10%	20%	50%	75%	100%	150%	其他	信貸風險 總計	其中並 無評級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5	—	—	—	—	—	—	—	7.5	6.3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 公共機構										
4 多邊發展銀行										
5 國際機構										
6 機構	—	—	—	0.1	—	—	—	—	0.1	0.1
7 企業	—	—	—	—	—	1.9	—	—	1.9	1.7
8 零售										
9 具短期信貸評估的機構及企業										
10 其他項目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7.5	—	—	0.1	—	1.9	—	—	9.5	8.1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3	—	—	—	—	—	—	—	7.3	4.3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 公共機構										
4 多邊發展銀行										
5 國際機構										
6 機構	—	—	—	0.2	—	—	—	—	0.2	0.2
7 企業	—	—	—	0.1	—	2.5	—	—	2.6	2.3
8 零售										
9 具短期信貸評估的機構及企業										
10 其他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7.3	—	—	0.3	—	2.5	—	—	10.1	6.8

表6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違責或然率幅度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b>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b>							
0.00至<0.15	10.9	0.03	92	45.0	0.96	0.7	6
0.15至<0.25	0.2	0.22	9	45.0	2.83	0.1	49
0.25至<0.50	0.1	0.37	5	45.0	1.96	—	58
0.50至<0.75	—	0.63	6	45.0	1.01	—	63
0.75至<2.50	0.3	1.72	9	45.0	1.42	0.4	102
2.50至<10.00	1.0	3.59	2	45.0	0.46	1.2	123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2.5	0.42	123	45.0	1.00	2.4	19
<b>AIRB – 機構</b>							
0.00至<0.15	46.8	0.06	3,973	45.3	1.34	9.8	21
0.15至<0.25	3.9	0.22	331	46.1	1.55	2.0	50
0.25至<0.50	2.1	0.37	93	45.0	1.13	1.3	59
0.50至<0.75	0.7	0.63	91	46.3	1.24	0.5	76
0.75至<2.50	0.7	1.23	164	45.4	1.41	0.7	107
2.50至<10.00	—	6.00	22	25.7	1.75	0.1	187
10.00至<100.00	—	12.67	13	54.7	2.57	—	279
100.00(違責)	—	100.00	1	45.0	1.00	—	—
小計	54.2	0.12	4,688	45.4	1.34	14.4	27
<b>AIRB – 企業</b>							
0.00至<0.15	31.4	0.07	5,025	44.2	1.84	7.2	23
0.15至<0.25	5.8	0.22	1,726	47.9	1.40	2.7	46
0.25至<0.50	3.8	0.37	1,053	45.3	2.09	2.4	62
0.50至<0.75	2.9	0.63	936	46.0	1.38	2.1	76
0.75至<2.50	6.8	1.36	3,065	45.8	1.48	6.9	102
2.50至<10.00	0.6	4.53	566	46.3	1.99	1.0	152
10.00至<100.00	0.1	20.58	86	47.3	1.20	0.2	263
100.00(違責)	0.1	100.00	22	43.4	4.41	—	—
小計	51.5	0.65	12,479	45.0	1.74	22.5	44
<b>AIRB –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b>							
	118.2	0.45	17,290	53.4	1.30	39.3	33
<b>FIRB – 企業</b>							
0.00至<0.15	2.3	0.07	520	40.3	1.98	0.6	25
0.15至<0.25	0.3	0.22	159	45.0	1.78	0.1	44
0.25至<0.50	0.2	0.37	151	45.0	1.75	0.1	59
0.50至<0.75	0.1	0.63	97	45.0	1.93	0.1	75
0.75至<2.50	0.7	1.55	516	45.0	1.61	0.8	114
2.50至<10.00	0.1	4.38	82	45.0	1.64	0.1	142
10.00至<100.00	—	10.22	9	45.0	1.00	—	187
100.00(違責)	—	100.00	5	45.0	1.10	—	—
FIRB –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3.7	0.54	1,539	45.0	1.99	1.8	50
<b>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所有組合)</b>							
	121.9	0.38	18,829	45.0	546.39	41.1	34

表6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債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b>AIRB—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b>							
0.00至<0.15	11.7	0.04	104	45.3	1.00	1.1	8
0.15至<0.25	0.2	0.22	4	45.0	1.00	0.1	32
0.25至<0.50	—	0.37	5	45.0	0.20	—	38
0.50至<0.75	—	0.63	5	45.0	0.20	—	55
0.75至<2.50	—	1.34	12	41.2	2.80	—	111
2.50至<10.00	0.4	4.20	3	45.0	0.90	0.5	125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2.3	0.19	133	45.3	1.00	1.7	13
<b>AIRB—機構</b>							
0.00至<0.15	48.5	0.06	3,473	45.2	1.30	10.8	22
0.15至<0.25	5.9	0.22	295	46.9	1.60	3.0	51
0.25至<0.50	1.6	0.37	133	45.0	1.40	0.9	61
0.50至<0.75	0.7	0.63	69	45.0	0.60	0.5	70
0.75至<2.50	0.6	1.07	144	45.1	1.50	0.6	104
2.50至<10.00	0.1	4.64	31	45.0	2.30	0.1	186
10.00至<100.00	0.1	28.13	17	53.4	2.10	0.2	329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57.5	0.14	4,162	45.3	1.40	16.1	28
<b>AIRB—企業</b>							
0.00至<0.15	30.9	0.07	5,839	41.6	1.90	7.5	24
0.15至<0.25	7.3	0.22	1,870	46.3	1.90	3.7	51
0.25至<0.50	3.4	0.37	1,131	47.1	1.70	2.1	62
0.50至<0.75	3.3	0.63	968	43.3	1.40	2.6	79
0.75至<2.50	5.7	1.35	3,112	46.3	1.40	6.1	107
2.50至<10.00	0.7	4.24	693	47.6	1.70	1.2	171
10.00至<100.00	0.1	24.67	121	49.9	2.00	0.3	300
100.00(違責)	0.1	100.00	46	45.4	4.20	—	—
小計	51.5	0.66	13,780	43.8	1.80	23.5	46
<b>AIRB—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b>							
	121.3	34.00	18,075	44.5	1.50	41.3	34
<b>FIRB—企業</b>							
0.00至<0.15	4.2	0.06	553	45.0	1.90	0.9	23
0.15至<0.25	0.3	0.22	137	45.0	2.20	0.1	48
0.25至<0.50	0.3	0.37	160	45.0	1.70	0.2	58
0.50至<0.75	0.4	0.63	96	45.0	1.70	0.3	73
0.75至<2.50	0.3	1.35	496	45.0	2.20	0.3	108
2.50至<10.00	—	4.61	79	45.0	2.00	0.1	151
10.00至<100.00	—	13.52	10	45.0	1.00	—	218
100.00(違責)	—	100.00	7	45.0	1.20	—	—
FIRB—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5.5	0.20	1,538	45.0	1.91	1.9	35
<b>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所有組合)</b>							
	126.8	0.33	19,613	44.5	1.52	43.2	34

表66：淨額計算及就風險值持有之抵押品的影響

	正公允值總額 或賬面淨值	以淨額列示 產生的效益	已按淨額 計算的流動 信貸風險額	持有抵押品	淨信貸風險額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衍生工具	628.3	469.0	159.3	41.8	117.5
2 證券融資交易	679.3	—	679.3	633.2	46.1
4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1,307.6	469.0	838.6	675.0	163.6

表67：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

	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				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已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收取 抵押品 的公允值 十億美元	已提交 抵押品 的公允值 十億美元
	獨立 十億美元	非獨立 十億美元	獨立 十億美元	非獨立 十億美元		
1 現金—本土貨幣	—	5.9	1.4	3.5	72.6	96.3
2 現金—其他貨幣	—	34.7	4.9	28.7	186.1	269.6
3 本土主權債務	—	5.4	—	5.3	83.3	77.1
4 其他主權債務	—	7.6	—	11.2	219.9	166.6
5 政府機構債務	—	0.2	—	1.1	12.0	4.6
6 企業債券	—	0.6	—	0.4	39.2	17.1
7 股權證券	—	0.4	—	—	46.3	45.0
8 其他抵押品	—	0.2	—	0.3	1.6	1.2
9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	55.0	6.3	50.5	661.0	677.5
1 現金—本土貨幣	—	5.2	2.0	3.0	42.9	73.1
2 現金—其他貨幣	—	38.9	4.7	32.4	148.7	227.5
3 本土主權債務	—	4.2	—	7.1	64.5	49.1
4 其他主權債務	—	8.9	—	9.4	186.7	131.9
5 政府機構債務	—	0.3	—	0.2	7.8	2.3
6 企業債券	—	0.4	—	—	23.7	11.1
7 股權證券	—	—	—	—	39.5	34.4
8 其他抵押品	—	0.1	—	0.2	2.0	7.6
9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	58.0	6.7	52.3	515.8	537.0

表68：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QCCP風險(總計)	42.3	1.4	34.0	1.2
2 QCCP交易風險(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28.5	0.6	20.7	0.4
3 一場外衍生工具	18.0	0.4	10.4	0.2
4 一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8.1	0.2	7.2	0.1
5 一證券融資交易	2.4	—	3.1	0.1
6 一已獲批准採用跨產品淨額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	—	—	—	—
7 獨立開倉保證金	6.3	—	6.7	—
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7.5	0.1	6.6	0.1
9 撥資前的違責基金承擔	—	0.7	—	0.7
10 未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
11 非QCCP風險(總計)	—	—	0.3	0.4
12 非QCCP交易風險(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	—	0.3	0.4
13 一場外衍生工具	—	—	0.3	0.4
14 一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	—	—	—
15 一證券融資交易	—	—	—	—
16 一已獲批准採用跨產品淨額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	—	—	—	—
17 獨立開倉保證金	—	—	—	—
1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	—	—	—
19 撥資前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
20 未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

表69：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註釋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			銀行作為資助機構			銀行作為投資者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1 零售(總計)	0.8	—	0.8	18.2	—	18.2	6.0	—	6.0
2 一住宅按揭	—	—	—	0.3	—	0.3	2.6	—	2.6
3 一信用卡	—	—	—	—	—	—	1.0	—	1.0
4 一其他零售信貸風險	—	—	—	17.9	—	17.9	2.4	—	2.4
5 一再證券化	0.8	—	0.8	—	—	—	—	—	—
6 批發(總計)	—	4.7	4.7	2.7	—	2.7	2.8	—	2.8
7 一企業貸款	—	4.7	4.7	0.4	—	0.4	0.1	—	0.1
8 一商用物業按揭	—	—	—	0.1	—	0.1	2.0	—	2.0
9 一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0.8	—	0.8	0.4	—	0.4
10 一其他批發信貸風險	—	—	—	0.4	—	0.4	0.3	—	0.3
11 一再證券化	—	—	—	1.0	—	1.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0.8	4.7	5.5	20.9	—	20.9	8.8	—	8.8
1 零售(總計)	1.3	—	1.3	17.3	—	17.3	2.7	—	2.7
2 一住宅按揭	—	—	—	0.1	—	0.1	2.3	—	2.3
3 一信用卡	—	—	—	—	—	—	—	—	—
4 一其他零售信貸風險	—	—	—	17.2	—	17.2	0.4	—	0.4
5 一再證券化 <sup>1</sup>	1.3	—	1.3	—	—	—	—	—	—
6 批發(總計)	—	4.7	4.7	5.4	—	5.4	3.8	—	3.8
7 一企業貸款	—	4.7	4.7	—	—	—	—	—	—
8 一商用物業按揭	—	—	—	—	—	—	2.9	—	2.9
9 一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	—	—	—
10 一其他批發信貸風險	—	—	—	—	—	—	0.8	—	0.8
11 一再證券化	—	—	—	5.4	—	5.4	0.1	—	0.1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1.3	4.7	6.0	22.7	—	22.7	6.5	—	6.5

<sup>1</sup> 於比較期間，來自集團的傳統再證券化風險額12億美元已由批發業務重新分配至零售業務。

表70：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作為投資者 <sup>1</sup>			銀行作為投資者 <sup>1</sup>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1 零售(總計)	1.6	—	1.6	1.5	—	1.5
2 一住宅按揭	0.9	—	0.9	0.6	—	0.6
3 一信用卡	0.2	—	0.2	—	—	—
4 一其他零售信貸風險	0.5	—	0.5	0.9	—	0.9
5 一再證券化	—	—	—	—	—	—
6 批發(總計)	0.9	—	0.9	1.0	—	1.0
7 一企業貸款	—	—	—	0.1	—	0.1
8 一商用物業按揭	0.6	—	0.6	0.7	—	0.7
9 一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
10 一其他批發信貸風險	0.3	—	0.3	0.1	—	0.1
11 一再證券化	—	—	—	0.1	—	0.1
總計(所有組合)	2.5	—	2.5	2.5	—	2.5

<sup>1</sup> 滙豐並未就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擔任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

表71：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

	風險值(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20% 至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50% 至10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00% 至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250% 風險權數 <sup>1</sup> 十億美元	IRB評級 基準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標準 計算法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18.6	1.4	0.2	0.5	0.8	20.2	—	0.6	0.8
3 證券化	18.4	0.7	0.2	0.3	0.2	19.1	—	0.6	0.2
4 —零售相關	17.4	0.3	0.1	0.3	0.1	17.8	—	0.3	0.1
5 —批發	1.0	0.4	0.1	—	0.1	1.3	—	0.3	0.1
6 再證券化	0.2	0.7	—	0.2	0.6	1.1	—	—	0.6
7 —優先	0.2	—	—	—	—	0.1	—	—	—
8 —非優先	—	0.7	—	0.2	0.6	1.0	—	—	0.6
9 組合型證券化	4.3	—	0.4	—	—	4.7	—	—	—
10 證券化	4.3	—	0.4	—	—	4.7	—	—	—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
12 —批發	4.3	—	0.4	—	—	4.7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
14 —優先	—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
1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22.9	1.4	0.6	0.5	0.8	24.9	—	0.6	0.8
2 傳統證券化	16.7	2.0	0.2	0.2	4.9	18.9	—	0.2	4.9
3 證券化	16.7	0.4	0.1	0.1	—	17.2	—	0.2	—
4 —零售相關	16.7	0.4	0.1	0.1	—	17.2	—	0.2	—
5 —批發	—	—	—	—	—	—	—	—	—
6 再證券化	—	1.6	0.1	0.1	4.9	1.7	—	—	4.9
7 —優先	—	—	—	—	—	—	—	—	—
8 —非優先	—	1.6	0.1	0.1	4.9	1.7	—	—	4.9
9 組合型證券化	4.3	—	0.4	—	—	4.7	—	—	—
10 —證券化	4.3	—	0.4	—	—	4.7	—	—	—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
12 —批發	4.3	—	0.4	—	—	4.7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
14 —優先	—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21.0	2.0	0.6	0.2	4.9	23.6	—	0.2	4.9

<sup>1</sup> 2017年1,250%風險加權持倉的變動主要來自改變呈列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重疊風險的方式。2016年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表71：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續)

	風險加權資產(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IRB評級 基準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sup>1</sup> 十億美元	IRB評級 基準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3.3	—	0.4	7.1	0.2	—	—	0.6
3 證券化	2.3	—	0.4	1.4	0.1	—	—	0.2
4 —零售相關	2.1	—	0.3	0.7	0.1	—	—	0.1
5 —批發	0.2	—	0.1	0.7	—	—	—	0.1
6 再證券化	1.0	—	—	5.7	0.1	—	—	0.4
7 —優先	—	—	—	—	—	—	—	—
8 —非優先	1.0	—	—	5.7	0.1	—	—	0.4
9 組合型證券化	0.8	—	—	0.3	0.1	—	—	—
10 證券化	0.8	—	—	0.3	0.1	—	—	—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12 —批發	0.8	—	—	0.3	0.1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14 —優先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1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4.1	—	0.4	7.4	0.3	—	—	0.6
2 傳統證券化	2.6	—	0.2	58.8	0.2	—	—	1.2
3 證券化	1.6	—	0.2	—	0.1	—	—	—
4 —零售相關	1.6	—	0.2	—	0.1	—	—	—
5 —批發	—	—	—	—	—	—	—	—
6 再證券化	1.0	—	—	58.8	0.1	—	—	1.2
7 —優先	—	—	—	—	—	—	—	—
8 —非優先	1.0	—	—	58.8	0.1	—	—	1.2
9 組合型證券化	0.9	—	—	0.4	0.1	—	—	—
10 證券化	0.9	—	—	0.4	0.1	—	—	—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12 —批發	0.9	—	—	0.4	0.1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14 —優先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3.5	—	0.2	59.2	0.3	—	—	1.2

<sup>1</sup> 2017年1,250%風險加權持倉的變動主要來自改變呈列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重疊風險的方式。2016年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表72：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投資者

	風險值(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20% 至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50% 至10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00% 至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IRB評級 基準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標準 計算法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6.7	0.5	1.6	—	0.1	7.2	—	1.4	0.1
3 證券化	6.7	0.5	1.6	—	0.1	7.2	—	1.4	0.1
4 —零售相關	4.5	0.4	1.1	—	0.1	4.5	—	1.4	0.1
5 —批發	2.2	0.1	0.5	—	—	2.7	—	—	—
6 再證券化	—	—	—	—	—	—	—	—	—
7 —優先	—	—	—	—	—	—	—	—	—
8 —非優先	—	—	—	—	—	—	—	—	—
9 組合型證券化	—	—	—	—	—	—	—	—	—
10 證券化	—	—	—	—	—	—	—	—	—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
12 —批發	—	—	—	—	—	—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
14 —優先	—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
1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6.7	0.5	1.6	—	0.1	7.2	—	1.4	0.1
2 傳統證券化	4.9	0.3	1.2	—	0.1	5.6	—	0.8	0.1
3 證券化	4.9	0.2	1.1	—	0.1	5.4	—	0.8	0.1
4 —零售相關	2.5	0.1	—	—	0.1	2.4	—	0.1	0.1
5 —批發	2.4	0.1	1.1	—	—	3.0	—	0.7	—
6 再證券化	—	0.1	0.1	—	—	0.2	—	—	—
7 —優先	—	—	0.1	—	—	0.1	—	—	—
8 —非優先	—	0.1	—	—	—	0.1	—	—	—
9 組合型證券化	—	—	—	—	—	—	—	—	—
10 證券化	—	—	—	—	—	—	—	—	—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
12 —批發	—	—	—	—	—	—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
14 —優先	—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4.9	0.3	1.2	—	0.1	5.6	—	0.8	0.1

表72：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銀行作為投資者(續)

	風險加權資產(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IRB評級 基準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IRB評級 基準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1.9	—	1.2	0.9	0.1	—	0.1	0.1
3 證券化	1.9	—	1.2	0.9	0.1	—	0.1	0.1
4 —零售相關	1.0	—	1.2	0.7	—	—	0.1	0.1
5 —批發	0.9	—	—	0.2	0.1	—	—	—
6 再證券化	—	—	—	—	—	—	—	—
7 —優先	—	—	—	—	—	—	—	—
8 —非優先	—	—	—	—	—	—	—	—
9 組合型證券化	—	—	—	—	—	—	—	—
10 證券化	—	—	—	—	—	—	—	—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12 —批發	—	—	—	—	—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14 —優先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1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計	1.9	—	1.2	0.9	0.1	—	0.1	0.1
2 傳統證券化	1.2	—	0.7	1.3	0.1	—	0.1	0.1
3 證券化	1.1	—	0.7	1.1	0.1	—	0.1	0.1
4 —零售相關	0.3	—	—	1.0	—	—	—	0.1
5 —批發	0.8	—	0.7	0.1	0.1	—	0.1	—
6 再證券化	0.1	—	—	0.2	—	—	—	—
7 —優先	—	—	—	—	—	—	—	—
8 —非優先	0.1	—	—	0.2	—	—	—	—
9 組合型證券化	—	—	—	—	—	—	—	—
10 證券化	—	—	—	—	—	—	—	—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12 —批發	—	—	—	—	—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14 —優先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1.2	—	0.7	1.3	0.1	—	0.1	0.1

## 附錄二

### 資產產權負擔

下文根據資本指引4第8部分披露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以2017年每月資料的中位數值代表)。歐洲銀行管理局於2014年6月27日公布相關指引，並由審慎監管局透過監管聲明 SS11/14 執行。

表73 : A – 資產

	具產權負擔資產 之賬面值 百萬美元	具產權負擔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美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之賬面值 百萬美元	無產權負擔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美元
010 呈報機構的資產	165,531	–	2,249,300	–
030 股權工具	24,652	24,652	71,969	71,883
040 債務證券	80,914	81,458	376,331	374,601
120 其他資產	3,080	–	366,369	–

表73 : B – 已收取的抵押品

	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抵押品或 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之公允值 百萬美元	可設立產權負擔之已收取之抵押品或 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之公允值 百萬美元
130 呈報機構的資產	179,125	169,547
150 股權工具	17,111	15,663
160 債務證券	162,014	153,873
230 已收取的其他抵押品	–	1,271
240 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本身之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 除外)	–	–

表73 : C – 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資產/抵押品及相關負債

	配對負債、或有負債或借出證券 百萬美元	資產、已收取之抵押品及已發行之 本身債務證券(具產權負擔之備兌 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百萬美元
010 選定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215,729	300,150

### 產權負擔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以存款為主導的銀行，故大部分資金來自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由於此項結構性無抵押資金持倉，我們自身於有抵押市場的資金需求甚低，整體的產權負擔水平亦因此甚低。然而，作為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有抵押的融資服務並提供現金融資或特定證券，因此產生了資產負債表外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的其他

來源亦包括在衍生工具交易中質押的證券(大部分作對沖目的)、發行資產抵押證券，以及法國及澳洲的備兌債券計劃。滙豐控股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均會檢討機構的整體資產產權負擔，以及審查任何導致資產產權負擔水平出現變動的事件。

有關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表48。

## 附錄三

###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資本指引4參考	說明	理由
448(a)	就不計入交易賬項之持倉的利率風險所作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提前償還貸款及未到期存款所涉行為的假設)。	就固定期限貸款的償還情況及未到期存款和資本的期限行為化所作假設，影響滙豐的結構利率持倉及市場對沖規定。  該等假設為專屬性質，作出披露可能使競爭對手得悉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資料。

## 其他資料

###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 貨幣

美元	美元
----	----

<b>A</b>	
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ABS <sup>1</sup>	資產抵押證券
可供出售 <sup>1</sup>	可供出售
AIRB <sup>1</sup>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ALCM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AVA	額外估值調整

<b>B</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SM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b>C</b>	
CCB <sup>1</sup>	防護緩衝資本
CCF <sup>1</sup>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sup>1</sup>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sup>1</sup>	逆周期緩衝資本
CDS <sup>1</sup>	信貸違責掉期
CET1 <sup>1</sup>	普通股權一級
CIU	集體投資業務
消費及按揭貸款 <sup>1</sup>	(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
CRA <sup>1</sup>	信貸風險調整
資本指引4 <sup>1</sup>	《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
CRE <sup>1</sup>	商業房地產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RR <sup>1</sup>	客戶風險評級
CSA <sup>1</sup>	信貸支持附件
CVA	信貸估值調整
CVC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b>D</b>	
D-SIB	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
延後起訴協議	延後起訴協議

<b>E</b>	
EAD <sup>1</sup>	違責風險承擔
EBA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盟委員會	歐盟委員會
ECA	出口信用機構
ECAI <sup>1</sup>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EA	歐洲經濟區
EL <sup>1</sup>	預期虧損
歐盟	歐洲聯盟
EVE <sup>1</sup>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b>F</b>	
FFVA	資金公允值調整
FIRB <sup>1</sup>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惠譽	惠譽評級
FPC <sup>1</sup>	(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b>G</b>	
集團監察委員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環球私人銀行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sup>1</sup>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

<b>H</b>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HVCRE	高波動商用物業

<b>I</b>	
IAA <sup>1</sup>	內部評估計算法
ICAAP <sup>1</sup>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CG	個別資本指引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LAA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ILR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
IMA	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sup>1</sup>	內部模型計算法
IMR	獨立模型檢討
IRB <sup>1</sup>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sup>1</sup>	遞增風險準備
IRRBB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b>L</b>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FR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LGD <sup>1</sup>	違責損失率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b>M</b>	
多邊發展銀行 <sup>1</sup>	多邊發展銀行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
MOC	模型監察委員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MPE	多點進入
MREL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債務最低規定

<b>N</b>	
NCOA	非信貸責任資產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O</b>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場外 <sup>1</sup>	場外

<b>P</b>	
PD <sup>1</sup>	違責或然率
PFE <sup>1</sup>	日後潛在風險
特定時間 <sup>1</sup>	特定時間
審慎監管局 <sup>1</sup>	(英國)審慎監管局
審慎估值調整 <sup>1</sup>	審慎估值調整

<b>Q</b>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b>R</b>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RBM <sup>1</sup>	評級基準法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零售 IRB <sup>1</sup>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
RNIV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 <sup>1</sup>	風險加權資產
<b>S</b>	
SA/STD <sup>1</sup>	標準計算法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SFM <sup>1</sup>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SFT <sup>1</sup>	證券融資交易
SIC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SME	中小企
SPE <sup>1</sup>	特設企業
SRB <sup>1</sup>	系統性風險緩衝
SSFA/SFA	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SVaR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b>T</b>	
TLAC <sup>1</sup>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TTC <sup>1</sup>	整個周期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b>U</b>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b>V</b>	
VaR <sup>1</sup>	估計虧損風險

1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的詞彙表。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狀況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財務分析員在內的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持續或惡化及就業市場波動超出統計數據的預測；匯率及利率變動；股市波動；批發融資市場流通性不足；全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央行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

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消費者如何理解滙豐提供服務所在市場信貸供應的持續性及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各國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方面的政策；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措施，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使銀行在資產負債方面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貸款組合可取得的回報下降；為改變業務組成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徵收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滙豐經營業務所在主要市場的破產法例有變及其後果；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當前市場動盪引致政府採取非常措施；政治或外交事態出現其他不利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繼而影響對滙豐旗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品監管機構作出檢討、採取行動或提出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包括證券商號)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審慎管理的風險加權資產增長，以及能夠充分識別所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有效的風險管理有賴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滙豐能否成功應付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方面的挑戰；以及我們於《2017年報及賬目》第63至66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識別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聯絡

如欲查詢滙豐的策略或業務營運，歡迎聯絡下列人士：

鄭偉倫(Richard O'Connor)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6590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彭曉輝(Hugh Pye)

電話：+852 2822 490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